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上海高等檢察署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二冊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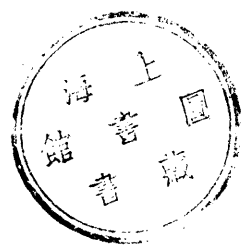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18B

司法院解釋彙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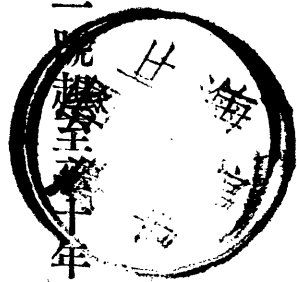
孫文

凡例

一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自二十年一月十六日院字第四〇一號起至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院字第六〇〇號止詳加校勘彙訂本編所有往來文件悉錄全文依次輯入首尾畢具俾免割裂失真

二 本編編首刊入檢查表一卷均依各關係法令章節條文類別部居係以解釋號次時日及要旨等項其有一號解釋涉及數種法令或條文者并依其義類分隸各處綱目井然期便檢索

三 司法院解釋文件陸續發布嗣後當於每足二百號時刊行彙編一次以餉閱者



司法院解釋檢査表法令目錄

民法總則編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一
民法債編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二
民法物權編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二
民法親屬編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三
民法繼承編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三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四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失效	四
民事法規	民法施行前之例規	五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
民事調解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六月三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

修正民事訴訟律十年三月二日前軍政府公布
失效.....七

民事訴訟條例援用從前法令
失效.....九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援用從前法令.....〇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十九年五月三日公布.....〇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援用從前法令.....一

法人登記規則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一

不動產登記條例援用從前法令.....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援用從前法令.....二

田房押款合同公式.....二

刑法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

刑法施行條例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五

暫行新刑律援用從前法令
失效.....五

刑事訴訟法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同年三月一日施行.....八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布 廢止	一八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廢止	一八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一八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 廢止	一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一九
懲治綁匪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廢止	一九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九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九
法院編制法	援用從前法令	二〇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	二〇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	二〇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援用從前法令	二〇
覆判暫行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二〇
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辦理華洋訴訟案件補充辦法令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	二〇

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失効

律師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推檢各員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 十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財政司法兩部會呈備案

修正公司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失効

註冊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一九三
	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公布	二四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再修正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二四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四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佃農保護法	十六年五月十日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二五
土地徵收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五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二五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二五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二五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二五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六
省政府組織法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二六
	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再修正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	二六
	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	
	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
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二六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
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二七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十年四月三日公布 二七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二七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二八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年三月七日修正 二八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二八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二八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二八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二八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九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九

教育會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三〇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三〇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

關係法令		條文		院字號		發布年月日		要		旨釋		頁數
民法總則編		一三	四六八	二〇・三・二〇・	二〇・一・二八・	二〇・	一・二八・	力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不因夫之死亡而喪失其行為能力其有和誘之者不能成立犯罪	旨	釋	七六	
一四	四七四	二〇・	三・二一・	（一）認爲禁治產人而未經宣告者須有民法總則第一四條規定之原因於同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則從立案日起視爲禁治產人	（一）以前經宣告之禁治產人不因民法總則施行而失效若其原因消滅應依法撤銷其宣告至宣告準禁治產之制度民法總則並無規定又以前僅聲請批准立案	（二）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所視爲住所若無法定代理人時應以其自己之居所視爲住所	（二）從前設立之中外法人及新設立之中外法人不依（四）注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規定	（五）私法學校同鄉會等團體如其組織合於民法總則社團或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爲法人之登記	（一）民法總則第四五條所稱特別法不限於公司法從前法令辦理	（一）許可法人設立之主管官署及許可權屬於中央抑或地方官署除有明文規定者外應依法人目的事業之性質定之	（三）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	八二
二一	四七四	二〇・	三・二一・	（二）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所視爲住所若無法定代理人時應以其自己之居所視爲住所	（二）從前設立之中外法人及新設立之中外法人不依（四）注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規定	（五）私法學校同鄉會等團體如其組織合於民法總則社團或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爲法人之登記	（一）民法總則第四五條所稱特別法不限於公司法從前法令辦理	（一）許可法人設立之主管官署及許可權屬於中央抑或地方官署除有明文規定者外應依法人目的事業之性質定之	（三）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	八二	八二	
三〇	四一五	二〇・	一・二二・	（二）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所視爲住所若無法定代理人時應以其自己之居所視爲住所	（二）從前設立之中外法人及新設立之中外法人不依（四）注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規定	（五）私法學校同鄉會等團體如其組織合於民法總則社團或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爲法人之登記	（一）民法總則第四五條所稱特別法不限於公司法從前法令辦理	（一）許可法人設立之主管官署及許可權屬於中央抑或地方官署除有明文規定者外應依法人目的事業之性質定之	（三）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	一五	一五	
三〇	五〇七	二〇・	四・二三・	（二）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所視爲住所若無法定代理人時應以其自己之居所視爲住所	（二）從前設立之中外法人及新設立之中外法人不依（四）注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規定	（五）私法學校同鄉會等團體如其組織合於民法總則社團或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爲法人之登記	（一）民法總則第四五條所稱特別法不限於公司法從前法令辦理	（一）許可法人設立之主管官署及許可權屬於中央抑或地方官署除有明文規定者外應依法人目的事業之性質定之	（三）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	一五	一五	
四五	五〇七	二〇・	四・二三・	（二）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所視爲住所若無法定代理人時應以其自己之居所視爲住所	（二）從前設立之中外法人及新設立之中外法人不依（四）注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規定	（五）私法學校同鄉會等團體如其組織合於民法總則社團或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爲法人之登記	（一）民法總則第四五條所稱特別法不限於公司法從前法令辦理	（一）許可法人設立之主管官署及許可權屬於中央抑或地方官署除有明文規定者外應依法人目的事業之性質定之	（三）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	一五	一五	
四六	四四三	二〇・	二・一九・	（二）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所視爲住所若無法定代理人時應以其自己之居所視爲住所	（二）從前設立之中外法人及新設立之中外法人不依（四）注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規定	（五）私法學校同鄉會等團體如其組織合於民法總則社團或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爲法人之登記	（一）民法總則第四五條所稱特別法不限於公司法從前法令辦理	（一）許可法人設立之主管官署及許可權屬於中央抑或地方官署除有明文規定者外應依法人目的事業之性質定之	（三）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	四四	四四	
五五	四一七	二〇・	一・二八・	（二）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所視爲住所若無法定代理人時應以其自己之居所視爲住所	（二）從前設立之中外法人及新設立之中外法人不依（四）注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規定	（五）私法學校同鄉會等團體如其組織合於民法總則社團或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爲法人之登記	（一）民法總則第四五條所稱特別法不限於公司法從前法令辦理	（一）許可法人設立之主管官署及許可權屬於中央抑或地方官署除有明文規定者外應依法人目的事業之性質定之	（三）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	一七	一七	

民法債編			民法物權編		
五九	四四三	二〇・二・一九・	七六五	四五三	二〇・三・六・
二〇一	五八二	二〇・九・八・	七七二	四三七	二〇・二・一〇・
二〇五	四三六	二〇・二・一〇・	八四一	五三六	二〇・八・七・
二〇五	四三六	二〇・二・一〇・	八七三	四九三	二〇・四・三・
二〇五	四三六	二〇・二・一〇・	九二四	四四八	二〇・二・二五・
四二一	五一七	二〇・八・七・			
四四九	五三六	二〇・八・七・			
四五〇	五三六	二〇・八・七・			

<p>(三) 許可法人設立之主管官署及許可權屬於中火抑或地方官署除有明文規定者外應依法人目的事業之性質定之</p>	<p>要旨 同前</p>
<p>退佃時業主返還莊錢除有特別約明返還時應以銅元為給付者外應依締約時市價折補</p>	<p>要旨 同前</p>
<p>錢商按日計息時有高低如按其債務存續之期間平均計算未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之限制者為有效</p>	<p>要旨 同前</p>
<p>典權人將典物出租於出典人時其約定租不得視為利息無所謂利率最高額之限制惟若超過百分之四十者應依佃農保護法第二條規定減輕在土地法施行後並應減至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p>	<p>要旨 同前</p>
<p>在他入土地上建築房屋如為不定期之租賃承租人固可依習慣續租但不得於民法施行後更逾二十年至房屋存在與否與租賃期間無涉</p>	<p>要旨 同前</p>
<p>人民承佃官地官署雖有不升租退佃及得自由買賣之表示仍係所有權之行使且當限於佃權并非所有權之拋棄至地畝乃地租性質與公益附加捐等不同惟若人民已久未納稜則應注意民法第七六九條及七七〇條之規定</p>	<p>要旨 同前</p>
<p>地役權之取得時效依民法物權編第七七二條規定準用前四條之規定辦理至期間之計算應注意同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p>	<p>要旨 同前</p>
<p>在他入土地上建築房屋如為地上權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但地上權上不得藉口習慣主張所有</p>	<p>要旨 同前</p>
<p>抵押權人欲實行其抵押權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抵押物</p>	<p>要旨 同前</p>
<p>典物一部之受讓人潛除典權祇能商同出典人代贖典物全部如欲為一部回贖須得典權人之同意</p>	<p>要旨 同前</p>

四四

一八八

三七

一二六

一二六

一四四

一四四

五六

三八

一四四

一〇〇

五〇

民法總則 施行法	民法總則	民法繼承編	民法親屬編	
一三 四四三	一一 四一五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一一四六	一一二八 一一一三 一〇七八 一一一三	九二六 九二六 九六七 九七二
二〇・二・一九・	二〇・一・二二・	五五〇 五八五 二〇・九・八・ 二〇・八・七・	五五〇 五五五 二〇・八・一七・ 二〇・八・一八・	四三八 四九二 二〇・九・八・ 二〇・八・一七・
<p>(二)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始得登記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應依特別法之規定毋庸向法院聲請登記</p>	<p>(四) 從前設立之中外法人及新設立之中外法人不依 (五) 法登記法人不得成立但關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應注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一條規定</p>	<p>(一) 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包含女子在內 (二) 妾在現行法中雖無規定但對已身所出之子係直系血親其子亡故自可為其第二順序之遺產繼承人 (三) 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請求回復繼承者應分別情形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四條及民法第一一四六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子死婦雖未成婚過門守志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自為其翁之家屬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令其脫離關係 須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法定代理人代理禁止治產人提起請求返還財產之訴無 (二) 民法上并無所謂宗祧繼承至收養他人子女無論被 (收) 養者是否異姓均無不可 法定代理人代理禁止治產人提起請求返還財產之訴無 須得親屬會議之允許</p>	<p>出典時價與告找時價不同應依告找時價計算找價惟應審定前典價與原價相比之百分率於現價內比例扣除之而找其餘額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提起告找之訴者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二) 妾在現行法中雖無規定但對於已身所出之子係直系血親其子亡故自可為其第二順序之遺產繼承人 三) 系血親與否應由自主主婚權之制度與婚姻自由之原則相反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亦不適用 二) 民法上并無所謂宗祧繼承至收養他人子女無論被 (收) 養者是否異姓均無不可 法定代理人代理禁止治產人提起請求返還財產之訴無 須得親屬會議之允許</p>
四四	一五	一五六 一九一 一五五	一六〇 一五五 一六〇	一〇〇 一九一 一九九 一五五 一六〇

民法法規

四六五	二〇・三・一八・	一	(六)父母死亡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前其生前所立將遺產專屬其子之遺囑應認為有效	七二
四六五	二〇・三・一八・	一	(七)男女有平均繼承財產權果父亡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後縱其母有反對表示遇爭繼時仍應依法例判斷	七二
四六五	二〇・三・一八・	一	(八)繼承開始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前女子對於公堂產業不得主張權利	七二
四六五	二〇・三・一八・	一	(九)有繼承財產權之女子亡故其子女有代位繼承權	七二
四六五	二〇・三・一八・	一	(一〇)一有繼承權之女子以親生者為限	七二
五二八	二〇・八・七・	三	所謂六個月期間之規定係指請求重行分析而言如其他繼承人僅一人無所謂已經分析不在該項規定之列	一三六
四〇六	二〇・一・一九・		(四)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未施行前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令為根據	六
四四一	二〇・二・一八・		未成人結婚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否則得由法定代理人請求撤銷至應否處以刑法之罪當以結婚時情形而定之	四二
四二九	二〇・二・二・		孀婦再醮法所不禁依婚姻自由之原則他人自不得出而干涉	三一
四〇六	二〇・一・一九・		(一)未成年之女如父已亡故應以其母為法定代理人	六
四一二	二〇・一・二二・		(一)被繼承人死亡在婦女運動決議案生效前既無親子又無可立嗣其財產應歸親女承受	一一
四〇六	二〇・一・一九・		(三)女子應與男子平分財產如父母亡故而無親子或可為立嗣女子得繼承遺產全部	六
四一六	二〇・一・二三・		(一)被繼承人之遺產應由子女平均繼承如其一子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應繼分應由該子之直系卑屬繼承	一六
四一六	二〇・一・二三・		(二)孫對祖之遺產僅能平均繼承其父所應繼承之部分不能主張長孫較優於諸孫	一六

民事法規

四一六	二〇・一・二三・	(三) 嫡庶子女均應平等繼承遺產	一六
四一六	二〇・一・二三・	(四) 諸孫應平等繼承伊父之財產	一六
四二一	二〇・一・三〇・	(一) 被繼承人死亡於該省隸屬國民政府後其遺產由其親女及嗣子平均繼承嗣子未立以前應留其應繼分	二一
四二六	二〇・二・二・	(一) 庶子對於嫡母所遺之特有財產應與嫡子按人數均分	二八
四二六	二〇・二・二・	(三) 未嫁女受父贈與財產後死亡而未立遺囑贈於他人時若父母并已先亡則應由其同父兄弟姊妹分受之	二八
四二八	二〇・二・二・	被繼承人之遺產已由嗣子繼承嗣子沒後應為立嗣被繼承人之女不得主張財產繼承權	三〇
四〇五	二〇・一・一九・	(二) 女子既有財產繼承權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如非為限定之承繼時應與其兄弟連帶責任若其父母只此一女則歸其個人負責	五
四一六	二〇・一・二三・	(八) 被繼承人之妻得就遺產內請求酌給贍養費其標準視扶養權利人之需要及扶養義務人之財力定之	一六
四〇六	二〇・一・一九・	(二) 保險人所保之人壽保險如指定專為其所生之某女而訂立契約者則日後之保險金應歸該女獨得	六
四一六	二〇・一・二二・	(五) 繼承人不能證明被繼承人生前確有特贈之確據者自應以未有特贈論	一六
四二六	二〇・二・二・	(二) 夫之財產既經贈與其妻自應認為妻之特有財產	二八
五七五	二〇・九・二・	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戶絕財產酌撥充應由市縣長擬具辦法詳明省政府或行政院酌定或逕請省政府或行政院酌定辦法	一七九
四〇五	二〇・一・一九・	(三) 女子無宗祧繼承權對於其父母家族之祭祀公產自不能主張輪管或分割或分息	五
四二一	二〇・一・三〇・	(二) 現行法令贅婿不得承繼宗祧	二一

民事調解法		四二一	二〇・一・三〇・	(三)法無女子承繼宗祧之明文自屬無所依據	二一
民事調解法		一五五六	二〇・八・一八・	縣司法公署不在民事調解法第一條所稱第一審法院之列	一六一
民事調解法		二四四六	二〇・二・二五・	支付命令之聲請係屬督促程序毋須先經調解惟債務人提出異議後如其事件合於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規定仍須經過調解程序始得進行訴訟	四九
民事調解法		二四四七	二〇・二・二五・	(二)假扣押處分之聲請毋須先經調解程序	四九
民事調解法		二五〇九	二〇・五・八・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規定係第一審受訴之時應行注意之點若第一審未經注意并已上訴第二審法院應予受理逕為審判	一一八
民事調解法		二五二一	二〇・八・七・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謂其他調解機關自包括商會在內	一三一
民事調解法		二五四九	二〇・八・一七・	附帶民事訴訟雖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得提起	一五五
民事調解法		三五七六	二〇・九・二・	(一)數其推舉應以協議行之如協議不諧應由調解主任(就所推舉之人中指定一人	一八〇
民事調解法		四 五七六	二〇・九・二・	(二)書記官吏警不包括在民事調解法第四條所稱之現任司法官內惟亦不得為民事調解人	一八〇
民事調解法		一三 五七六	二〇・九・二・	(三)調解成立一造若不遵行他造應以送達之調解筆錄正本為執行名義依普通程序聲請實施執行	一八〇
民事調解法		三 五七六	二〇・九・二・	(一)民事調解人兩造各以一人為限一造當事人若有多數其推舉應以協議行之如協議不諧應由調解主任(就所推舉之人中指定一人	一八〇
修正民事		一 四一七	二〇・一・二八・	公會團體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	一七
修正民事		一 四六二	二〇・三・一八・	給領官地之處分雖屬行政官署職權如兩造就官地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則應專由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	六六
訴訟律		一 五八〇	二〇・九・二・	兩岸間新洲地誰應優先承領兩造如有爭執屬私法上權利之訟爭自應由法院受理	一八五

一一	五五七	二〇・八・一八・	所謂賃借權涉訟係指定有期限或訂明非欠租不得終止契約之租賃關係為訴訟物時而言如未定期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條辦理如因終止契約遷讓房屋涉訟應依同律第五條第五條定其管轄及收費標準	一六二
三四	五二〇	二〇・八・七・	乙丙因贖地涉訟經判決執行丁對於乙提起確認實地有效之訴非執行異議訴訟至主參加人提起主參加訴訟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	一二九
三八	五〇八	二〇・五・八・	(一)法院認為對於訴訟無土地管轄權者得參照民事訴訟律第三八條以決定裁判	一一六
四一	四五四	二〇・三・六・	因爭執屍骸之所厝或因起遷墳塚而涉訟事件非屬於財產權上請求不得為合意管轄	五八
五七	四四五	二〇・二・二四・	外國教堂於前清末年在租界外絕買土地以永租權論許以教會名義為私法上法律行為惟必先已登記始得為訴訟當事人	四七
一八三	五一三	二〇・八・七・	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訴訟代理人當然有受各該審判決送達之權計算上訴期間應即自合法送達之日起算又向指定收受送達人為送達者亦同	一二三
二〇七	五八三	二〇・九・八・	夫妻一方以他方有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九款情事提起離婚之訴應用公示送達程序	一八九
二四四	四九五	二〇・四・四・	民事訴訟程序之中止修正民事訴訟律(或訴訟條例)既有規定若不合於規定之條件自不得率行中止	一〇二
三三五	四二七	二〇・二・二・	因當事人缺席之效果而為不利於缺席人之判決固應為缺席判決若因缺席人在準備程序不爭之點或因調查證據依一造辯論為判決則仍應為通常判決	二九
五三八	五〇八	二〇・五・八・	(二)原告起訴未經繳費即係不遵程式應認為不合法在第二審認為不合法者既應以決定駁回控告則第一審自亦可以決定駁回其訴	一一六
五五一	五〇八	二〇・五・八・	(三)控告法院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一條將第一審之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發回者亦應以判決行之	一一六

民事訴訟條例									
六〇三	四九一	二〇・三・三一		當事人向第三審法院上告後依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六〇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提起再審之訴應依同法第六〇三條前段由原為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	九				
六〇五	五〇五	二〇・四・二一		當事人依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六〇五條第十款得提起再審案件如依同法第六〇八條等條規定已不得提起者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以後之判決為準	一一二				
六二八	四四七	二〇・二・二五		(一) 已見院字第四四六號解釋	四九				
六五〇	四四七	二〇・二・二五		(二) 假扣押處分之聲請母須先經調解程序	四九				
七七八	四三二	二〇・二・六		離婚案件被告不受人傳依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七八條第三項辦理并於送達後得調查證據依一造之辯論為通常判決	三三				
七七八	四四〇	二〇・二・一七		離婚之訴被告不到法院除得依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七八條第三項辦理外并得依一造辯論調查證據為通常判決	四一				
四二	四三三	二〇・二・六		第二審主任推事僅於起訴前發給支付命令并未參與第一審裁判自應毋庸迴避	三四				
五七	五五五	二〇・八・一八		法定代理人代理禁治產人提起請求返還財產之訴無須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一六〇				
一八三	五〇四	二〇・四・二一		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若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無人聲請法院可將送達文件保存	一一二				
二二三	五二二	二〇・八・七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三四條第二三三條第二項規定視同撤回上訴案件當事人一造於法定期限內依同條例第二〇五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者法院應就其聲請有無理由予以裁判	一三二				
二二三	五二二	二〇・八・七		(二)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一造於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後兩個月內郵遞訴狀續請傳訊者法院仍可於兩個月外繼續傳訊	一三二				

民事訴訟		條例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非訟事件徵收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二三四	五二二	二〇・八・七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三四條第二三三條第二項規定視同撤回上訴案件當事人一造於法定期限內依其聲請有無理由予以裁判	二	二	一	不動產登記條例內關於登記費之規定不因非訟事件征收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施行而失效
二九〇	四一九	二〇・一・二八	當事人起訴因未預繳審判費被判決駁斥者嗣後可繳納審判費更行起訴惟須將前判決駁斥者嗣後可繳	二	二	四五六	二〇・三・六
五六八	四三一	二〇・二・五	他造在前程序事實審終結後所為之自認不得據為請求再審之原因	二	二	二四一九	二〇・一・二八
五七三	四三五	二〇・二・一〇	判決確定勝訴當事人即可實行其權利民事訴訟條例第五七三條第三項所稱五年期間乃定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非停止勝訴人實行其權利	二	二	二五〇八	二〇・五・八
五七三	五五八	二〇・八・一八	管轄法院接受再審之聲請將訴狀轉送其他法院致遭駁斥該再審之訴仍繫屬於該管轄法院當事人自得隨時向之請求進行	二	二	二五〇八	二〇・五・八
五九四	五三一	二〇・八・七	受有保留判決之被告提起上訴法院應依法為第二審審判	二	二	四四二	二〇・二・一八
六〇八	四四六	二〇・二・二五	支付命令之聲請係屬督促程序毋須先經調解惟債務人提出異議後如其事件合於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規定仍須經過調解程序始得進行訴訟	二	二	五二五	二〇・八・七
六七六	四四二	二〇・二・一八	雖異之訴被告不到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七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并得依一造辯論調查證據為通常判決	二	二	四五六	二〇・三・六
			確認買賣契約是否有效即係因財產權而涉訟自應按照訴爭標的物價額計算訟費	二	二		
			(二)原告起訴未經繳費即係不遵程式應認為不合法以當事人起訴因未預繳審判費被判決駁斥者嗣後可繳納審判費更新起訴惟須將前判決訟費一併繳齊	二	二		

民事訴訟
執行規則

法人登記
規則

四六九	二〇・三・二一・	民事執行案件債務人死亡不問其遺產已否分拆應向繼承人繼續執行	七七
五七六	二〇・八・二四・	三) 民事調解業經成立一造若不遵行他造應以送達之執行	一八〇
四五五	二〇・三・六・	縣法院主任推事自行辦理之民事執行案件如當事人上級法院關係人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應由其直接之	五九
五〇三	二〇・四・二一・	所謂聲明異議係指已經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不同意而言若分配後一部未執行而另外債權人擬請分配此保留部分自當另案起訴平均求償	一一〇
五二〇	二〇・八・七・	乙) 丙) 因贖地涉訟經判決執行丁) 對乙) 提起確認賣地有效之訴非執行異議訴訟至主參加人提起主參加訴訟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	一二九
五五九	二〇・八・一八・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四條規定異議之訴應於何時提起於所有人之所有權無涉如第三人於執行終結後聲明權利自得現占有人為被告而提起普通訴訟	一六四
五七八	二〇・九・二・	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為第三人所有者其拍賣無效所有權人於執行終結後亦得訴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自可撤銷原發營業證書	一八二
五二四	二〇・八・七・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三條但書之規定係指權利移轉之書據交由債權人收受而言若已由第三人依法拍定自不在該條但書所得贖回之列	一三四
四七六	二〇・三・二三・	人身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八四
四一五	二〇・一・二三・	(一) 法人登記由地方法院設登記處派書記官辦理	一五
四一五	二〇・一・二三・	(二) 登記之方式及簿冊應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二條第二(三) 六條至第二九條各條及司法行政部頒發之法人登記簿冊格式辦理	一五
四一五	二〇・一・二三・	(二) 聲請登記應繳納登記費	一五

刑 法	田房押款 合同公式	八	八	三	三	二	一	二六	三四	一〇	不動產登 記條例	清理不動產 典當辦法
											二	五
五六八	四三四	五七七	四三四	五七七	四三八	五七七	五七七	四五六	四四三	四四三	四五七	四五七
二〇・八・二四・	二〇・二・七・	二〇・九・二・	二〇・二・七・	二〇・九・二・	二〇・二・一〇・	二〇・九・二・	二〇・九・二・	二〇・三・六・	二〇・二・一九・	二〇・二・一九・	二〇・三・六・	二〇・九・二・
(一) 刑法施行前三人以上共犯以詐財為常業之罪而裁 條第一項處斷	(二) 依田房押款合同公式所定通知期滿款未歸還自應 依約辦理變賣抵押物苟有爭執或無人承買應依督 促程序辦理	(四)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乃對於該辦法施行後 之典產而設之規定	(一) 典產十年不贖典主得逕以典契聲請為移轉所有權 之登記惟應先催告業主回贖業主於過戶投稅後仍 得告找作絕	要旨同前	出典時價與告找時價不同應依告找時價計算找價惟 應審定前典價與原價相比之百分率於現價內比例扣 除之而告找其餘額	(二) 參酌第四條第五條辦理不得適用第一條第八條之 規定	(三)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乃關於該辦法施行前 所有典契契載不明之不動產而設之規定	不動產登記條例內關於登記費之規定不因非訟事件 征收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施行而失效	(一)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固應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惟 公司法未施行前經註冊所核准註冊即可認為法人 成立毋須向法院聲請登記	(三) 法人經主管官署許可後法院仍有審查關於登記事 項及程序之權	二〇・三・六・	二〇・九・二・
一七三	三五	一八一	三五	一八一	三九	一八一	一八一	六〇	四四	四四	六〇	一八一

一一	五七四	二〇・八・二四	(一)刑法第一一條所稱親屬係普通規定第一四條所稱(二)直系尊親屬係特別規定各有不同第一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高祖以上祖父母計算應無限度	一七八
一四	五七四	二〇・八・二四	(二)要旨同前	一七八
六〇	五七四	二〇・八・二四	(一)刑法第六〇條所定沒收之物除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應以動產為限	一七八
六五	四八八	二〇・三・二八	判決宣告後尚未確定復犯脫逃罪非累犯亦不得併合論罪法院祇應就其脫逃一罪依法論科	九六
八六	四七二	二〇・三・二一	所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減輕先加後減者應就加得之刑減輕其結果并非必與互相抵銷者相同	八〇
九一	五三五	二〇・八・七	在緩刑期內始發覺緩刑前之犯罪宣告有期徒刑不能據以撤銷緩刑之宣告	一四三
九三	五九七	二〇・九・二五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無論已否判准折抵於呈請假釋時均不得算入執行期內	二〇四
一四二	五六九	二〇・八・二四	丁戊意在使甲乙隱避冒名頂替到案應依刑法第一七四條第二項處斷與同法第一四二條第二項成立要件不符案經第一審判決上訴第二審法院應將丁戊移送偵查機關辦理關於甲乙部分可撤銷原判另為判決	一七四
一四九	四〇八	二〇・一・一九	刑法第一四九條第一項所稱之法兼包法律及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布有法規性質之命令而言	八
一五三	五七〇	二〇・八・二四	地方黨部改選時如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妨害或擾亂選舉結果致宣告散會者應成立刑法第一五三條之罪其事前具有阻止或擾亂合法集會之故意者則應適用同法第一五九條論科	一七四
一五九	五七〇	二〇・八・二四	要旨同前	一七四
一七四	五六九	二〇・八・二四	丁戊意在使甲乙隱避冒名頂替到案應依刑法第一七四條第二項處斷與同法第一四二條第二項成立要件不符案經第一審判決上訴第二審法院應將丁戊移送偵查機關辦理關於甲乙部分可撤銷原判另為判決	一七四

刑 法

二一一	四八五	二〇・三・二八・	意圖行使刑年久色敗偽幣重製銀色應視其銀色已未製成分別依刑法第二一一條各規定處斷惟尙未着手者則不成罪	九四
二五七	四一四	二〇・一・二二・	和誘已結婚之未成年男女不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之罪但如別有犯罪行為即成立別罪應依相當之條文論科	一四
二五七	四六八	二〇・三・二〇・	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不因夫之死亡而喪失其行為能力其有和誘之者不能成立犯罪	七六
二五七	五六六	二〇・八・二四・	未滿二十歲而已結婚之婦女有行為能力即使尙有翁姑和誘之者不構成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之罪	一七一
二六八	五九六	二〇・九・二五・	(一) 仿造商標與偽造相同無論是否曾經註冊之商標刑(一) 法上之保護一無區別設有仿造應適用刑法第二六八條第二六九條關於偽造之規定	二〇二
二六九	五九六	二〇・九・二五・	(一) 要旨同前	二〇二
三一八	五九四	二〇・九・二五・	(一) 公務員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如已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應成立刑法第三一八條之罪并應注意黨員背誓罪條例之規定	二〇〇
三二四	五二九	二〇・八・七・	報紙登載出版法第一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依照刑法第二六章辦理	一三七
三二四	五三四	二〇・八・七・	所謂人與他人應包括法人在內如妨害普通商號之名譽自與其股東或經理人之名譽有關	一四三
三二五	五三四	二〇・八・七・	要旨同前	一四三
三三〇	五三四	二〇・八・七・	要旨同前	一四三
三四六	五四一	二〇・八・八・	強盜輕微傷害人其結果既犯他項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四條從一重處斷	一四八
三五七	五九二	二〇・九・二五・	刑法第三五七條業務上侵占罪係以業務人之身分爲加重要件其不在業務之人與其犯者仍科通常之刑	一九八

刑罰法		暫行新刑律		刑事訴訟法	
三六三	五六八	二〇・八・二四・	三六三	五六八	二〇・八・二四・
三六四	五六八	二〇・八・二四・	三六四	五六八	二〇・八・二四・
一一	五七二	二〇・八・二四・	一一	五七二	二〇・八・二四・
七二	五七二	二〇・八・二四・	七二	五七二	二〇・八・二四・
三	五三三	二〇・八・七・	三	五三三	二〇・八・七・
八	五一六	二〇・八・七・	八	五一六	二〇・八・七・
九	四八六	二〇・三・二八・	九	四八六	二〇・三・二八・
一二	四八六	二〇・三・二八・	一二	四八六	二〇・三・二八・
六七	五八一	二〇・九・二・	六七	五八一	二〇・九・二・
七一	五三九	二〇・八・八・	七一	五三九	二〇・八・八・
七五	四三〇	二〇・二・五・	七五	四三〇	二〇・二・五・
一八七	四九〇	二〇・三・三一・	一八七	四九〇	二〇・三・三一・
刑罰法施行前三人以上共犯以詐財爲常業之罪而裁 條第一項處斷 (二) 刑罰法中所謂常業指以犯罪行爲爲生活之事業而言 其所實施之行爲雖不止一次僅能構成一罪	刑罰法施行後者應依刑法第二條前段第三六三	檢察長官通緝行爲自可認爲刑律第七二條所稱偵查 上之強制處分也訴權時效應即中斷如屆刑罰法施行時 時效尙在中斷中當然適用刑罰法時效之規定	檢察長官通緝行爲自可認爲刑律第七二條所稱偵查 上之強制處分也訴權時效應即中斷如屆刑罰法施行時 時效尙在中斷中當然適用刑罰法時效之規定	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爲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 司既無法人資格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應 不予受理	觸犯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應屬初級管轄
刑罰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〇條之罪及公務員犯司 法第一六條至第一八條之罪者應由地方法院管轄	公務員犯禁烟法第七條第九條之罪者雖應加倍處 刑仍屬初級管轄	檢察官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係在發押票後 自無須復經准許但首席檢察官認爲不當者仍得爲 適宜之指揮監督	在偵查中律師得主任檢察官之許可被告自得接見但 非認爲有辯護人之資格	羈押人應許以公債票代納保證金惟須按時價折算	宣判尙未送達卷宗被焚無從補作判詞可將已宣示之 主文送達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刑事訴訟法

二〇八	四三九	二〇・二・一七・	原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經過再議期限不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四〇
二二三	四一三	二〇・一・二二・	未滿十六歲女子被入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之父母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既無獨立告訴之權其告訴為無效	一一
二二四	四一三	二〇・一・二二・	要旨 同前	一一
二二四	四七〇	二〇・三・二一・	被害人死亡其配偶與其他親屬得各自行使其告訴權再行告訴之限制	七八
二二四	五二七	二〇・八・七・	告訴乃論之罪經有合法告訴之後告訴人縱或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之效力不生影響	一三六
二三〇	四六七	二〇・三・二〇・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	七六
二四四	四〇三	二〇・一・一七・	(二) 告訴發案件檢察官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已足認為所告事實為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者可逕為不起訴處分	二
二五三	五九八	二〇・九・二五・	(二) 將原檢察官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但偵查終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	二〇四
二六四	五二三	二〇・八・七・	起訴經撤回後毋庸再為不起訴處分上級首席檢察官因聲請再議命令起訴為違法下級法院檢察官依之起訴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一三三
二六四	五三八	二〇・八・八・	(一) 檢察官撤回公訴無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	一四六
二六四	五三八	二〇・八・八・	(二) 檢察官撤回公訴毋庸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再行送達	一四六
二六四	五三八	二〇・八・八・	(三) 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檢察官不得再行起訴原告訴人自亦不能聲請再議	一四六

二六四	五九四	二〇・九・二五・	(二)撤回公訴應於起訴後第一審審判前爲之鄉民私和 束但如認其聲請爲無不當時亦得據情撤回	二〇〇
三一八	五三八	二〇・八・八・	(三)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檢察官 不得再行起訴原告訴人自亦不能聲請再議	一四六
三三七	五三三	二〇・八・七・	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爲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 司既無法人資格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應 不受理	一四一
三四六	五一五	二〇・八・七・	法院審理自訴案件毋庸通知檢察官蒞庭	一二五
三四六	五一七	二〇・八・七・	(一)自訴案件於審判中不必通知檢察官蒞庭	一二六
三四七	五三二	二〇・八・七・	第一審因自訴人傳喚未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經上訴 第二審認其不到爲有正當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發回 原第一審法院審判	一四〇
三五八	四〇三	二〇・一・一七・	(一)檢察官對於被告受科刑之判決得爲被告利益而提 起上訴	二
三六七	五二六	二〇・八・七・	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如認 爲上訴理由欠缺得於上訴審裁判前撤回上訴	一三五
三六七	五四〇	二〇・八・八・	正式縣法院所判決之刑事事件如檢察官爲上訴人法 院逕准原告訴人撤回上訴爲無效應由第二審繼續審 判	一四八
三七五	四七一	二〇・三・二一・	地方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八條繼續審判之案其 第二審管轄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七九
三七八	四〇三	二〇・一・一七・	(三)初級案件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仍須按照刑事 訴訟法第三七八條之送交程序辦理	二
三八五	五三二	二〇・八・七・	第一審因自訴人傳喚未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經上訴 第二審認其不到爲有正當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發回 原第一審法院審判	一四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三五五	五六九	二〇・八・二四・	丁戊意在使甲乙隱避冒名頂替到案應依刑法第一七四條第二項處斷案經第一審判決上訴第二審法院應將丁戊另移偵查機關辦理對於甲乙部分可撤銷原判另爲判決	一七四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三八七	四九四	二〇・四・四・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應以徒刑爲標準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一〇一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四二〇	五九五	二〇・九・二五・	盜匪案件死刑宣判後被告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尚未經法院以裁定停止執行自可依法執行其刑	二〇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四三三	六〇〇	二〇・九・二五・	匪犯強盜多罪其一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餘依刑法處斷死刑部分呈轉省政府發回再審時僅能就死刑部分審判其餘確定部分如有錯誤祇能以非常上訴方法救濟	二〇七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五〇六	五四九	二〇・八・一七・	附帶民事訴訟雖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得提起	一五五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五一	二〇・七・二二・	二〇・七・二二・	反動嫌疑犯在監結合組織軍事等委員會圖謀衝動且以危害民國擾亂治安爲目的就中勾結之人係屬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之罪其被勾結之反動叛徒應成立同法第六條之罪	一一一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六	五〇二	二〇・四・一四・	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重在宣傳若僅購買共產書籍存置圖書館無宣傳之故意與行爲不能成立該條之罪	一一〇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	一五五	二〇・八・一七・	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分別緩用該法相當各條之刑科斷如其刑較重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刑并應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科處	一五六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三	四二〇	二〇・一・二八・	(一)反革命案件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者以基於事實問題爲理由提起上訴後經發回或發交更審時爲限	二〇
陪審暫行法	三	四七五	二〇・三・二一・	適用陪審制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情形爲限	八四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二二 四二〇	二〇・一・二八・	(二)陪審團當庭答復評議之結果時審判長並命被告到 庭但被告或辯護人如聲明異議應以答復與提出公 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為限	二〇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 五六一九	二〇・八・七・	所謂重利盤剝必須有重利之事實兼有盤剝之行爲始 成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	一二八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一 五七三	二〇・八・二四・	銀號放款月利三分貸款期係在該地未隸國民政府以 前而於隸屬後復無盤剝之行爲者自不負重利盤剝之 責	一七二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一 五九三	二〇・九・二五・	(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二款行劫故意殺人 之罪凡殺人既遂者無論財財與否均為本罪之既遂 若殺人未死雖已得財仍屬未遂	一九九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一 五九三	二〇・九・二五・	(二)圖犯他罪而預謀殺人若侵佔已著手實行即與前開 之殺人為牽連罪均不得謂為行劫故意殺人	一九九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三 五九五	二〇・九・二五・	盜匪案件死刑宣判後被告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 抗告尚未經法院以裁定停止執行自可依法執行其刑	二〇一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三 六〇〇	二〇・九・二五・	匪犯強盜多罪其一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餘 依刑法處斷死刑部分呈轉省政府發回再審時僅能就 死刑部分審判其餘確定部分如有錯誤祇能以非常上 訴方法救濟	二〇七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一〇 五一八	二〇・八・七・	刑法總則第四條關於從犯之規定當然適用於懲治 盜匪暫行條例	一二七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一 五三七	二〇・八・八・	綁匪於擄勒外同時侵入事主住居有刑法或懲治盜匪 暫行條例上之強盜行爲其間尚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應 併合論罪	一四六
陸海空軍審判法	六 五七三	二〇・八・二四・	縣長召集并監督之警察大隊備剿匪之用而非依陸軍 編制訓練者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 犯罪應由法院審判	二七七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一 五七三	二〇・八・二四・	縣長召集并監督之警察大隊備剿匪之用而非依陸軍 編制訓練者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 犯罪應歸法院審判	一七七

法院編制法

一〇〇	五九八	二〇・九・二五・	(一)法院編制法第一〇〇條規定與現行法令既無牴觸 自可援用	二〇四
一〇〇	五九八	二〇・九・二五・	(二)聲請移轉管轄經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仍得 將原檢察官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但偵 查終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 院	二〇四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一六	五八一	二〇・九・二・	(三)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從長官命令其職務上過失除由 常指揮監督情事亦難謂毫無責任	一八六
----	-----	---------	--	-----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

五	五八一	二〇・九・二・	(一)所稱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者指關 於檢察行政事務或關於檢察事務與其他機關往復 行文時而言	一八六
---	-----	---------	--	-----

限暫行條例

七	五八一	二〇・九・二・	(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六七條第七二條第七五條 第八四條各規定為處分時首席檢察官仍有指揮監 督之權	一八六
一六	五八一	二〇・九・二・	(三)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從長官命令其職務上過失除由 他個人負責外如首席檢察官怠於指揮監督或有其 他指揮監督不當情事亦難謂毫無責任	一八六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二二	五六五	二〇・八・二四・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當事人外并應送達告訴人所謂告 訴人當然指實行告訴之人而言但應覆判案件在未覆 判前雖經送達仍未確定	一七〇
----	-----	----------	--	-----

覆判暫行條例

三	四〇二	二〇・一・一七・	初判案件一部上訴法院對其餘應覆判部分認為有合 併審理之必要時須先為覆審之裁定覆審判決應依提 審判決之程式	二
---	-----	----------	--	---

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辦理華洋訴訟案件補充辦法令

四五九	二〇・三・一一・	縣政府移送判決確定之華洋訴訟案件應由該管法院 受理照判執行	六三
-----	----------	----------------------------------	----

取消特種刑 事臨時法庭 辦法	二	四七三	二〇・三・二一・	士豪劣紳案件上級法院因縣政府無管轄權撤銷縣判 發交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地方法院應即進行審判 毋庸再經偵查程序	八一
武漢臨時商 事法庭條例	五	四一一	二〇・一・二一・	所稱繁屬法院係指起訴而尚未終結之法院即第一審 法院而言	一〇
律師章程	一四	四七九	二〇・三・二四・	律師既可兼營商業則其營業無論為商店或工廠均可 依據各關係法規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	八七
准檢各員退職後 一年內不得在原 任法院管轄區域 內執行律師職務 令		四八三	二〇・三・二八・	僅止加入律師公會并未執行律師職務自不在十八年 司法行政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之內	九一
會計師條例	三	五六三	二〇・八・一九・	從事於黨部之會計者不包括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 定資格之內	一六八
會計師條例 施行細則	四	五六三	二〇・八・一九・	從事於黨部之會計者不包括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 定資格之內	一六八
反省院條例	九	四〇七	二〇・一・一九・	在反省期內如有新罪證據應送法院審判如認為不能感 化應執行其刑係分兩事而言	八
海商法	二七	五四八	二〇・八・一七・	服務船舶之茶房如係船舶所有人直接僱用者其所繳 押贖金始可認為海商法第二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 之債權	一五四
商標法	三	五一四	二〇・八・七・	商標法第三條之立法精神在使同一商品不許二人以 上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註冊故准各呈請人協議 以讓與一人專用為限	一二三
商標法	一四	五九六	二〇・九・二五・	(二)已註冊之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即取得專用權在民事 上之保護自較優厚不能謂無實益	二〇二

票 據 法

一	四八九	二〇・三・二八・	(一) 東省特別區域現通行之期票其性質既與本票同應視為本票應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分別辦理	九七
---	-----	----------	--	----

印花稅暫行條例

八	四八四	二〇・三・二八・	(二) 期票形式記載欠缺依票據法第八條但書其定得適用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自不適用刑法總則	九二
---	-----	----------	---	----

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五	四八七	二〇・三・二八・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併合論罪規定之餘地	九六
---	-----	----------	-----------------------------------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四	五七一	二〇・八・二四・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以裁定科罰案件不得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如裁定違法得聲請原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銷之	一七五
---	-----	----------	---	-----

修正公司條例

六	四八七	二〇・三・二八・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併合論罪之餘地司法機關應將漏稅部分之罰金適用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九六
---	-----	----------	--	----

條例

九九	四五二	二〇・三・二・	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為發起人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享受	五三
----	-----	---------	---	----

註冊條例

一五〇	四五〇	二〇・二・二八・	(一) 股東會之決議是否違法應依修正公司條例第一五〇條規定呈請該管官廳核辦	五二
-----	-----	----------	---------------------------------------	----

註冊條例

一五六	四五〇	二〇・二・二八・	(二) 股東會之決議是否違法應依修正公司條例第一五〇條規定呈請該管官廳核辦	五二
一六九	四五〇	二〇・二・二八・	(三) 股東會之決議是否違法應依修正公司條例第一五〇條規定呈請該管官廳核辦	五二
一九〇	四五〇	二〇・二・二八・	(四) 股東會之決議是否違法應依修正公司條例第一五〇條規定呈請該管官廳核辦	五二
一〇	五五三	二〇・八・一七・	要旨 同前	五二
			(三) 公司以財產為抵押募集公司債如經股東會依修正公司條例第一九〇條規定議決即屬適法	五二
			依法向前北京政府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未遵新章呈驗執照或更新註冊程序僅應受處罰不能謂因而喪失其法人資格	一五八

商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

五	五九九	二〇・九・二五・	商會名稱因歷史或商業上之特殊關係與現制市縣名稱不同如與商會區域之規定不生誤會者即非法所不許	二〇五
六	四六三	二〇・三・一八・	(一)商會之設立應先得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	六七
八	四一八	二〇・一・二八・	分事務所區域內既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分所事務得由商會推舉職員或酌設辦事員執行之	一八
一一	四七九	二〇・三・二四・	律師既可兼營商業則其營業無論為商店或工廠均可依據各關係法規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	八七
一八	四五八	二〇・三・一一・	商會監察委員會如果事實上有必要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追認	六二
一八	五四四	二〇・八・一〇・	商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滿三人者自無所謂常務委員會之組織	一五一
一八	五四二	二〇・八・一〇・	區長鄉鎮長被選為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教育會或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應許兼任	一四九
三八	五九一	二〇・九・二二・	全省各商會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代表應由各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	一九七
四二	四六三	二〇・三・一八・	商會改組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後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立案	六七
一	四〇九	二〇・一・二〇・	合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與僅營米業醬業或油業之商店非同業就同地合營三業之商店可自組公會	九
一	四一七	二〇・一・二八・	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	一七
三	四六四	二〇・三・一八・	(一)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所規定之組織程序辦理	六八
三	四六四	二〇・三・一八・	(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關於發起人額數既已特別規定應即依據辦理	六八
三	五四三	二〇・八・一〇・	工商同業公會因營業變遷致會員不足七人則上委員自不足法定人數該公會當然不能仍舊繼續存在	一五〇
七	四二五	二〇・二・二・	一人得代表所開設并親自經營之兩行號出席公會惟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	二六

司法院解釋檢査表

工會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	二	一一	五	三	一	一〇	一〇
四九九	四六一	四五二	四七七	四六六	四〇四	五八四	五〇一
二〇・四・八	二〇・三・一四	二〇・三・二	二〇・三・二四	二〇・三・一九	二〇・一・一七	二〇・九・八	二〇・四・九
工會會員在原則上以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為限工會法第二條規定資格係屬例外應從嚴格解釋其因違反規章而被解僱之工人自不包括在內	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而言	同一勞資爭議案件不在同一省區時關於仲裁委員會之召集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法意應由工商部指定一有關係之省政府行之其不屬於省之市亦同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之事件應向法院起訴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省政府民政廳不能掌理	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其以前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仍應認為有效	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院字第五〇一號解釋文所稱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而言若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自應認為店員	商店之工役及茶房非直接在商店業務上服務自不在店員之列至學徒則應視其服務情形分別認定之
一〇六	六五	五三	八五	七四	四	一九〇	一〇八
七	四七九	二〇・三・二四	二〇・八・一九	二〇・八・一九	二〇・三・一八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一〇	五六四	二〇・八・一九	二〇・八・一九	二〇・三・一八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一四	五六一	二〇・八・一九	二〇・八・一九	二〇・三・一八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一五	四六四	二〇・三・一八	二〇・三・一八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一〇	四二五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一〇	五〇一	二〇・四・九	二〇・四・九	二〇・四・九	二〇・四・九	二〇・四・九	二〇・四・九
七	四七九	二〇・三・二四	二〇・三・二四	二〇・三・二四	二〇・三・二四	二〇・三・二四	二〇・三・二四
律師既可兼營商業則其營業無論為商店或工廠均可依據各關係法規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	工商同業公會委員如未至改選之期又非依法認為有解散之事由遇有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自應補選同一省區內設立之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應以會為限	工商同業公會改組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後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立案	一人得代表所開設并親自經營之兩行號出席公會准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	工商同業公會改組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後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立案	一人得代表所開設并親自經營之兩行號出席公會准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	工商同業公會改組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後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立案	一人得代表所開設并親自經營之兩行號出席公會准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
八七	一六九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出版法	三五	五五二	二〇・八・一七・	<p>舊出版法不能援用新出版法施行前出版之文書圖書如有犯罪行為應分別適用普通刑法或新出版法第六章規定處斷</p>	一五七
	一九	五二九	二〇・八・七・		
著作權法	一三	五三〇	二〇・八・七・	<p>報紙登載出版法第一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依照刑法第六章辦理</p>	一三八
	一九	四五七	二〇・三・一一・		
國籍法	二	四〇一	二〇・一・一六・	<p>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p>	一
	一九	四五七	二〇・三・一一・		
內外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六	四四五	二〇・二・二四・	<p>外國教堂於前清末年在租界外絕買土地以永租權論許以教會名義為私法上法律行為惟必先已登記始得為訴訟當事人</p>	四七
	三二	四四九	二〇・二・二八・		
土地徵收法	三二	四四九	二〇・二・二八・	<p>附於被徵收土地之建築物如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所有人得要求徵收并應就所有人現時因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計價補償</p>	五一
	二	五一七	二〇・八・七・		
佃農保護法	二	五一七	二〇・八・七・	<p>（二）為利息自無所謂利率最高額之限制惟若超過百分之四十者應依佃農保護法第二條規定減輕之土地法施行後并應減至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p>	二六
	五	四六六	二〇・三・一九・		
佃農保護法	五	四六六	二〇・三・一九・	<p>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其以前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仍應認為有效</p>	七四
	一四	五四二	二〇・八・一〇・		
佃農保護法	一四	五四二	二〇・八・一〇・	<p>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為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教育會或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應許兼任</p>	一四九
	一	五四二	二〇・八・一〇・		
佃農保護法	一	五四二	二〇・八・一〇・	<p>要旨同前</p>	一四九
	一	五四二	二〇・八・一〇・		

訴願法

一 四九六 二〇・四・四

縣政府以行政處分沒收甲屋給乙辦學甲訴願經主管官廳以決定撤銷原處分乙個人對於該決定不得提起訴願

一〇二

一 五〇六 二〇・四・二三

(一)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二) 為下級官署之處分當事人不服應向該管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一一三

五 四二二 二〇・一・三一

在合法期間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後仍應者應認為再訴願已合法提起當事人收受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

二二

六 五一〇 二〇・五・一五

(一) 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為行政處分時既非共同訴表應提出代表委任書

一一九

六 五一〇 二〇・五・一五

(二) 當事人本人在所推代表進行中選為認諾或和解則代表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主主張惟對其自身利害關係部分仍得以當事人資格廣為請求

一一九

七 五六二 二〇・八・一九

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為處分

一六八

一〇 五〇六 二〇・四・二三

(三) 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否則不能認為經過(訴願及再訴願程序)

一一三

省政府組織法

一〇 四七七 二〇・三・二四

所謂勞資爭議事件由民政廳等理者係指關於勞資爭議之行政事務而言非謂關於勞資爭議之裁判亦歸其掌

八五

織法

一〇 四七八 二〇・三・二四

關於勞資爭議事 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一〇條規定應由民政廳掌理

八六

縣組織法

二八 五四二 二〇・八・一〇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為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暨兼任事教育會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應許兼任

一四九

四〇 四五二 二〇・八・一〇

要旨 同前

五三

區自治施行法

二八 五七九 二〇・九・二

(一) 區鄉鎮坊處之調解事務其期限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八三

國民政府頒 發印信條例	二	五四六	二〇・八・一〇・	小章係印信一種於對內外文書具銜署名之下雖可鈐用其代表機關或其本職若徒具銜而未署名僅鈐小章者自不能視同私章而以代表該職員本人	一五三
	七	五七九	二〇・九・二・	(一)區鄉鎮坊處理調解事務其期限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八三
限規程	四	五七九	二〇・九・二・	(三)要旨同前	一八三
	三	五七九	二〇・九・二・	(三)聲請銷案或撤回告訴法院自無須再製和解筆錄及判決	一八三
解委員會權	三	五七九	二〇・九・二・	(二)人事案件得由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如經兩造同意成立法院即毋庸干涉	一八三
	三	五七九	二〇・九・二・	(二)聲請銷案或撤回告訴法院自毋庸干涉	一八三
區鄉鎮坊調	四	五七九	二〇・九・二・	(四)所違違反現行法令者係指違反刑事法以外之法令而言	一八三
	三	五七九	二〇・九・二・	(三)聲請銷案或撤回告訴法院自毋庸干涉	一八三
鄉鎮自治施	一	四四四	二〇・二・二一・	曾無名義而實在教會工作確居領導地位者應以宗教徒僅信奉宗教并非居於領導地位不得謂為宗教師又雖無名義而實在教會工作確居領導地位者應以宗教師論	四六
	一	四八二	二〇・三・二五・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範圍之內	九〇
行法	三	五七九	二〇・九・二・	(一)區鄉鎮坊處理調解事務其期限應依照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八三
	三	五七九	二〇・九・二・	(二)人事案件得由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如經兩造同意成立法院即毋庸干涉	一八三
區鄉鎮坊調	三	五七九	二〇・九・二・	(三)聲請銷案或撤回告訴法院自毋庸干涉	一八三
	四	五七九	二〇・九・二・	(四)所違違反現行法令者係指違反刑事法以外之法令而言	一八三
解委員會權	三	五七九	二〇・九・二・	(二)人事案件得由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如經兩造同意成立法院即毋庸干涉	一八三
	三	五七九	二〇・九・二・	(二)聲請銷案或撤回告訴法院自毋庸干涉	一八三
限規程	四	五七九	二〇・九・二・	(三)要旨同前	一八三
	三	五七九	二〇・九・二・	(三)聲請銷案或撤回告訴法院自無須再製和解筆錄及判決	一八三
國民政府頒 發印信條例	二	五四六	二〇・八・一〇・	小章係印信一種於對內外文書具銜署名之下雖可鈐用其代表機關或其本職若徒具銜而未署名僅鈐小章者自不能視同私章而以代表該職員本人	一五三

農會法	院規則	各地方救濟	監督寺廟條例	清鄉條例	業監督條例	民營公用事業	公程式條例
一六	八	四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
四八〇	四六〇	四二三	五一二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八	五四七
二〇・三・二四・	二〇・三・一四・	二〇・二・二・	二〇・八・六・	二〇・四・八・	二〇・四・八・	二〇・四・八・	二〇・八・一七・
(一)所謂有農地者係指農地之所有人而言	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團	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謂荒廢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因事故致管理人暫缺者自不包括在內	清鄉條例第一六條所謂依懲治盜匪條例云云應僅限於處死刑之案件其非處死刑案件當然不包括在內	(六)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一四條所定三十年之期限與許可年限係屬兩事條例施行後監督機關亦得為不定期限或較長期限之許可	(五)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一四條所定三十年之期限經過後雖許可年限未滿亦得隨時備價收歸公營	(四)許可年限之較長或較短係以其許可年限逾三十年者為較長不滿三十年者為較短	(三)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一四條第二項前段凡無許可年限與許可年限較長者均適用之
八八	六四	二三	一二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五三
							地方法院與區公所及保衛團往復公文應用公函
							(一)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一四條第一項所定三十年之期限從監督機關許可之日起算
							(二)許可年限如無特別規定或訂明亦應從許可之翌日起算
							(三)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一四條第二項所謂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一四條第二項所謂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一四條第二項所謂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一四條第二項所謂

漁會法		農會法施行法		
一六	四八〇	二〇・三・二四	(二)公務人員及已參加工會商會之工人商人有農會 (三)法一六條所列資格者均得為農會會員如合規定 并得被選為職員	八八
一六	五九〇	二〇・九・二二	(一)所謂有農地者其為何界人民及有農地若干均所不 問惟獲得農會會員資格要以現住居之區域為限至 農地為二人以上共有時可各自獲得會員資格	一九四
一六	五九〇	二〇・九・二二	(二)佃農兄弟三人共佃十畝祇一人能為農會會員嗣後 佃田分耕應行出賃至所謂園地凡竹園桑園及一切 菜蔬花果等園均包含之	一九四
一六	五九〇	二〇・九・二二	(三)所謂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係指經營種 子肥料農具農產品及其他類此之事業者而言	一九四
一九	四八〇	二〇・三・二四	(四)委員選舉時不能寫字可以親自簽名蓋章之委託書 須有二人簽證	八八
一九	四九七	二〇・四・六	縣市以下農會既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下級農會職員 被選為上級職員時自應另選補充	一〇三
一九	五四二	二〇・八・一〇	區長鄉鎮長被選為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 事教育會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應許 兼任	一四九
一九	五八九	二〇・九・二二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未被選為職員時不得認 為職員自無職員任期之可言	一九四
四	五四五	二〇・八・一〇	下級農會應派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應由會員大會推 派之	一五二
四	五八九	二〇・九・二二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未被選為職員時不得認 為職員自無職員任期之可言	一九四
五	五〇〇	二〇・四・九	漁會會員不以漁業人為限販賣漁類之魚行自可加入	一〇七
一二	五八八	二〇・九・二二	漁會法第一二條所載代表之選任依同法第一四條第 二款應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一九三

教育會法

司法院統一解釋
法令及變更判例
規則

一六	五八七	二〇・九・二二・	關於教育會會員之資格以教育會法第一六條所列舉各款為限	一九二
二〇	五四二	二〇・八・一〇・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為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教育會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應許其兼任	一九九
三	五八五	二〇・九・八・	(一)非就法令條文請求解釋與統一解釋法令規則不合	一九一

司法院解釋彙編

自院字第四〇一號
起至第六〇〇號止

●院字第四〇一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院函外交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二五七一號)開據江蘇交涉員呈以准駐滬瑞士總領事函請解釋婚姻國籍問題一案轉函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而取得中國國籍者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以其本國法不保留其國籍者爲限來文所稱瑞士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如因重婚而婚姻宣告無效依瑞士法瑞士女子嫁與外國人其取得夫之國籍以婚姻有效爲條件之一是依妻之本國法既經保留則該瑞士女子應認爲自始卽未取得中國國籍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交涉員呈以准駐滬瑞士總領事函稱茲有中國國籍問題祈將中國政府意見見復其事實如下有中國男子已娶華婦其妻住在中國後與一瑞籍女子在瑞士結婚經結婚而變爲中國國民並領到中國護照設此婚姻爲法庭宣告無效而雙方現仍住華按照中國法該瑞民(指該瑞士女子)是否仍認爲中國國民抑或該無效婚姻之一切效力包括國籍變更均皆無效請查復等由鈔錄英文原函呈請解釋等因查原函所詢似重在該瑞女是否自經法庭宣告婚姻無效後始認爲喪失中國國籍抑

自始即未取得國籍蓋據瑞士國籍法瑞女與外國人結婚如該婚姻爲無效者仍保留瑞士國籍則援引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該瑞女固自始不能取得中國國籍也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抄錄英文原函請查照核復以憑轉復爲荷此致（附件略）

●院字第四〇二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電遼寧高等法院
附原電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四月敬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初判案件經一大部分上訴後上訴法院對於其餘應覆判部分認爲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須先爲覆審之裁定覆審結果之判決應依提審判決之程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謹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三條合併審理之案件關於審理結果之判決程式分甲乙兩說（甲）說謂覆判條例之判決程式祇有核准與更正二種該條例第三條既明定其判決仍分別行之足見上訴部分應用上訴判決之程式覆判部分應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雖論罪重於初判時與該條例第四條關於更正判決之規定不符但既經合併審理似亦不妨爲更正之判決蓋以此別無判決程式可依據也（乙）說謂覆判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裁判係屬覆判程序其性質專在審核初判之當否若合併審理之案件則已略去覆判程序而逕爲覆審其性質與提審無異似應準用提審之規定其初判視爲業已撤銷若合併審理之案件仍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是已經覆審程序而復爲覆判判決殊不可通且審理結果論罪重於初判時亦爲更正判決顯與該項規定不符等語職院查甲說之不當誠如乙說所論但乙說準用提審規定初判視爲業已撤銷亦覺無所依據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遼寧高等法院敬印

●院字第四〇三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零四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吳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刑訴法關於檢察官職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檢察官對於被告受科刑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爲被告利益而提起上訴（二）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已足認爲所告事實爲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者即可逕爲不起訴之處分（三）初級管轄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仍須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送交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吳縣律師公會會長費廷瓚呈稱竊據本會會員張清懋函稱敬啓者茲有刑訴法疑義三點（一）原審法院就檢察官起訴書狀所引法條處被告以低度之刑原檢察官能否再不服上訴請爲無罪判決有下列兩說（甲）刑訴法第三七五條規定當事人不服上訴本無制限原判即就所引法條處刑原檢察官自無不得上訴（乙）檢察官亦當事人之一自應受起訴書狀之拘束原審法院既就其所引法條處刑原檢察官即不得出爾反爾再行上訴請求宣告無罪（二）凡告訴或告發不屬刑訴法第三一一條之案件檢察官如認爲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對於被告應否不經傳喚訊問即不起訴亦有兩說（甲）刑訴法第二三零條有應即偵查犯人之規定檢察官縱對於告訴發案件認爲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非經傳喚被告訊問不得即予不起訴處分以防流弊（乙）檢察官既認所訴事實爲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縱不屬於刑訴法第三一一條之案件自可無須傳訊被告即依同法第二四四條規定應不起訴以省手續（三）刑事初級案件原檢察官上訴不服第二審開庭時是否當然仍由原檢察官執行職務抑須經過刑訴法第三七八條送交之程序亦有下列兩說（甲）初級管轄案件第

二審仍屬原檢察官之同級法院自可無須完備送交程序原檢察官當然仍得執行職務(乙)第二審法院縱仍為同級法院刑訴法第三七八條既無除外規定自須完備送交程序否則為違法以上三點應請貴會轉呈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決議事關法律疑義呈請轉函解釋等由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院字第四〇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六日咨(第一四七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勞勞爭議事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勞資爭議處理法乃於一方為僱主一方為勞工發生爭議時適用之特別法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其性質不同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該法辦理(參看院字第二七〇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案准安徽省政府民字第三九零號咨詢勞勞爭議處理辦法未公布前可否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解釋辦理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第五條各規定對於勞勞爭議事件是否具有同等效力及聲明異議時以何種機關為再訴機關等由到部查勞資爭議處理法係屬特別法非一般爭議事件所可適用勞勞爭議之主體為工人其爭議性質與一般爭議事件無殊自不能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各條解釋比用復查民國十五間工運激烈粵鄂兩省工人時有爭執國民政府曾於是年八月十六日公布勞工仲裁會條例原為解決當時工人間爭執而設現在情形不同工人間爭議事件既屬一般爭議性質自應適用一般法律辦理惟該項勞工仲裁會條例未經明令撤廢仍舊適用案關法律施行本部未便擅斷除咨復安徽省政府俟轉呈核示後

再行咨達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前據漢口市政府以勞工與勞工之爭議應依據何項法規處理呈請示遵等情經以第八八號咨轉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茲據前情事同一律除將關於勞工仲裁會條例應否撤廢仍否適用轉呈國府核示並指令該部知照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併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四〇五號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財產繼承權男女既應平等已嫁女子如依法有繼承財產權而於繼承開始前已亡故者該女子所應繼承之財產自應歸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又女子不論已嫁未嫁既有財產繼承權則其父母所負之債務於其遺產不足抵償而未為限定之承繼時自應與其兄弟負連帶責任若其父母別無其他子女時即應由其個人獨任償還之責又現行法女子並無宗祧繼承權則對於其父母家族之祭祀公產自不能主張輪管或分割或分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函稱案屬會員戴景槐函稱查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已經公布施行茲有下列三個疑問請求解釋第一問已嫁女子在繼承開始前亡故其直系卑親屬能否主張繼承權因未有明文規定發生甲乙兩說之爭執(甲)女子繼承財產其權利主體係專屬女子個人有繼承權之女子既已亡故權利主體即歸消滅其直系卑親屬無繼承外祖父母財產之權利(乙)最近立法趨勢男女力求平等男子在繼承開始前亡故其直系卑親屬既有繼承財產之權則欲貫徹男女平等之立法精神已嫁女子如果於繼承開始前亡故其應繼之財產自應歸其直系卑親屬繼承觀於新近法制局所擬繼承法

草案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及其原案立法理由之說明甚為明顯但二說究以何說為是第二問已嫁女子繼承財產對於其母族祭祀公產能否主張與其族衆一律輪流值年收息或請求分割于此又發生甲乙兩說（甲）參照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九號解釋女子受分之產除粧奩必需之限度外掣往夫家須得父母或兄弟同意母家祭祀公產既有特定目的當然不能請求分割輪流值年屬於管理行為非絕對不能許可但已嫁女子受夫家種種牽制事實上恐亦不能為母家管理公產惟收息一事如其收益除去祭祀有餘而由共同權利人分派時已嫁女子之有繼承權者應許勻分（乙）說已嫁女子不但不能請求分割輪管且不能要求分潤滋息因祀產係供祭祀之用現時法例尙未認女子有繼承宗祧之權已嫁女子對母家祭祀既無義務上之負擔則祭祀之餘亦自不能染指第三問男女平等權利義務似應一律父債子還之義務從前係獨對於男子而言現在女子不論已嫁未嫁既有繼承財產之權則於其父所負之債務設或其遺產不足抵償時應否與其兄弟共同分擔又若其父別無子女時應否由其個人獨任償還之責以上三種疑問懸案待決用特函請貴會迅予代呈江蘇高等法院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情茲於屬會第三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議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四〇六號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司法部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貴會十八年第二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以駐比利時公使館函請解釋在外僑民財產繼承權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未成年之女如父已亡故時自應以其母為法定代理人有代其女管理財產或為其女之利益處分其財產之權（二）保險人所保之人壽保險如果指定專為其所生之某女而訂立保險契約者則日後之保險金自應歸該女所獨得（三）依中國

現行法例女子應與男子平分財產如其父母無親生男子并無可繼之嗣子時得由其親女承繼取得其全部之遺產(四)中國民法關於親屬繼承兩編未施行之前除與中國國民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應以前此已有之法令爲依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請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駐比利時公使館函開本館前以旅比昂維斯 Ismarche an lin, anvers 僑商王占鰲於本年一月九日在北京附近爲荷蘭人所駕汽車撞斃當經由館派員前往看視並向僑民詢悉該商係山東蒲台縣王家莊人始原演劇爲生繼則改業作商在昂開設飯館兼售古玩於一九一四年與德女 arna martha gerbert 結婚生一女現年十三歲名 Elvira 荷人應負責任刑事方面已由法庭審理私訴一層則現由其妻自聘律師提起但未悉該商在華有無親屬曾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函請貴委員轉行原籍地方官查明將各親屬親等姓名年歲列示在案茲據王妻所聘律師來函以現代理王妻向保險公司提取其夫所保之人壽保險金依中國法律王妻是否爲其女之法定監護人該氏有無代女提款之權此節與解決王女之其他一切利益有重大關係請見示到館查此事關係個人身分及繼承問題中國民法尙未頒行關於民事是否仍用大清律例本館無從根據答復相應函達即請貴委員會就下列各節查明見復即(一)王占鰲之妻是否即其女之法定監護人有爲其女管理及處置其應得財產之權(二)王占鰲爲其女而訂買之人壽保險金是否專爲其女一人所得(依所在地法係爲其女一人所得)(三)依中國現行法女子有無繼承權是否與男子平分如無子時親女是否得承繼全部遺產(四)王占鰲在華有無子女或其他親屬依法有承繼權者以上各節解決承繼問題所繫如承早日詳查列示尤叨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關係在外僑民財產之承繼權問題除函請山東省政府飭查該王占鰲原籍有無子女或其他依法有承繼權之親屬早日見復外其有關於本國法律上之疑問各點如(一)該王占

贅之妻是否爲其女之法定監護人該氏有無代女提款之權（二）王占贅訂買之人壽保險金是否應爲其女所獨得（三）依現行法女子有承繼財產權如無子時親女是否得承繼全部遺產（四）我國民法尙未頒行關於民事究係根據何法事屬法律上之解釋相應據函轉達貴院查照請就上開各點明白解釋見示以便轉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四〇七號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司法院電安徽反省院
附原電

安徽反省院曾院長覽上年十月佳代電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應送該管法院審判或認爲不能感化應執行其刑係分兩事如受反省人果有新罪證發覺自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效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謹查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但受反省人有新罪證發覺而其在院能恪守紀律品行善良認爲確有感化可能者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疑義業經職院第八次評判委員會議決請鈞院解釋理合電請鈞院鑒核務懇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兼安徽反省院院長曾友豪佳印

●院字第四〇八號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法應就條文之立法原意以爲解釋凡法律（即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所稱之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布有

法規性質之命令均包括在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蘭谿縣法院院長龔錫瑞呈稱案准蘭谿縣第三區黨部第三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函稱案據本黨黨員李若泉呈稱查司法院院字第二六八號解釋村里制選舉舞弊適用刑法疑義其內開浙江省政府頒行之浙江省村里制應認爲省之單行法規依該法規所設立之選舉應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選舉閱誦之下無任疑慮按法之定義在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第一條已有明文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爲法」依照上開法條非經法定手續者即不得謂爲法甚爲明顯今以未經法定手續之浙江省村里制解釋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法殊深疑慮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應函請貴院轉呈最高法院再予解釋等由過院准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謹呈

●院字第四〇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一月六日公函(第二一九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宜興米醬油合營之商店可否組織一同業公會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經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核與僅營米業或僅營醬業油業之商店尙難謂爲同業惟就同一區域內合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共同設立一同業公會自屬可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案據第二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孫丹忱報告宜興縣境有米醬油店甚多其所經營係米醬油三項平均發展並無主體與附屬之分別若以一店同時加入米業醬業油業三個同業公會於法似無根據且以一商店對三公會盡會員義務於力亦有不勝茲經該員請示前來屬部擬將該縣所有米醬油合營之商店組織一同業公會以免割裂不完之弊以其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四一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列舉各問題可參觀院字第一七四號及第一九七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律師公會會長費廷璜呈稱竊據本會會員葉正甲函稱謹啓者凡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承繼權業經司法院著為新例並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一次決議追溯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者溯及其隸屬之日發生效力等語惟查此項新例其效力既溯既往是否專指女子出嫁及析產均在隸屬國府之日以後者始得主張財產承繼權如析產在前者即不得主張又隸屬國府之日一省中各縣復有先後究以省府隸屬之日為標準抑以各縣先後隸屬之日為標準頗滋疑義事關法律解釋為特函請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七月七日第五次常任評議員會提出討論決議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解釋為此具文呈請迅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長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四一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一三四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夏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所謂已起訴於法院尙未終結應由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查該條文所稱繫屬法院係指起訴而尙未終結之法院卽第一審法院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夏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翥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該會會員李鏡銓函稱竊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內載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應由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此條文中之所謂審判尙未終結及繫屬法院二語適用上頗多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審判尙未終結一語係指第一審未判決而言若第一審已經判決雖上訴於第二審或第三審仍不得視爲審判未終結因之繫屬法院一語亦係第一審專有之名詞若案已上訴二審或三審法院卽不得稱之曰繫屬法院（乙）說審判尙未終結云者係指判決未確定而言又繫屬法院云者乃自第一審至三審之通稱卽該案件在某級法院審理中該法院卽爲繫屬法院以上兩說未知以何說爲當會員懸案解決卽請轉呈司法院予以解釋俾資進行實爲公便等語到會當卽提交屬會第十一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應據函轉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准卽轉呈司法院解釋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再敝院前以前項條例疑義滋多於本年九月七日代電請貴院詳予解釋在案迄今未准函覆現因受理此類案件甚多亟待解決並乞查照前電迅予賜覆爲荷此致

●院字第四一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上年一月馬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被繼承

人死亡之日在全國第二次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既無親子又未立嗣依當時法例如無同宗應繼之人其財產應歸親女承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王鈞鑒竊查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倘被繼承人於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已經死亡其遺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其女子於該決議案生效之後雖尚未出嫁亦不能對其兄弟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此業經鈞院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七四號解釋在案惟繼承開始雖在決議案生效以前倘無親子又未立嗣其時僅有未成年之親生女且延至現在尙未有合法繼承之男子該親生女能否主張財產繼承權頗有疑義職院受理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伏乞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馬

●院字第四一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〇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澄海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姦淫罪告訴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權屬於何人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以下已有列舉規定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權之父母如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既無獨立告訴之權其告訴自屬無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呈稱准屬會會員饒斌函稱竊查粵省各屬對於未成年男女先由父母預定婚約者所在

多有而童養媳之俗尤盛行一時現在已盛倡女子社交公開及男女同校則有婚約之男女見面機會特多而童養媳則常住夫家與夫朝夕接近南方地近熱帶男女身體之發育較早女子未滿十六歲而妊娠者已非少數因此男子對其未滿十六歲之未婚妻及童養妻爲苟且之性交者自爲事所難免於此情形之下女子父母不欲告訴或明示拋棄告訴權後而女子之繼祖母（或女子之父係異性螟蛉入繼而所繼父母）平日有憾於女子或女子之父母因而乘釁違反女子父母意思出頭告訴或繼祖母箝惑其夫違反女子父母意思出頭告訴行姦男子強姦者事所有究竟此種告訴是否合法於此有兩說焉（甲）說稱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強姦罪雖由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須告訴乃論然法條既未規定祖父母無告訴權則祖父母已同爲直系尊親屬自不能認其告訴爲不合法至於宗法係爲封建遺制所謂異姓不得亂宗之例純屬封建思想之一此種惡法不應維持故女子之父雖係螟蛉異姓而所繼父母仍不失爲直系尊親屬則其告訴亦不能認爲不合法（乙）說稱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立法精神係保護女子身體之健全發育然女子與男子同爲國家及社會之構成份子女子身體發育不健全即國家及社會構成份子之不健全而刑法對於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不視爲直接侵害國家或社會公益之罪而規定須告訴乃論者直以各女子之發育時期不同而熟悉女子身體是否發育完全莫過於女子之父母即對於女子最親愛者亦莫過於女子之父母故刑法將告訴權一任諸女子之父母而明定檢察官不得行使直接檢舉權焉然則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告訴權自係專屬於對女子行親權之父母除其父母亡故或有其他不能告訴之情形外祖父母固無告訴權也徵諸大理院十年上字一三九號判例載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母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爲告訴而其母反其意思所爲之告訴即不能認爲適法等語而明蓋現行服制圖載父母爲一等直系尊親祖父母爲二等直系尊親夫以同爲一等直系尊親之母違反父之意思而爲告訴尚非適法則一等直系尊親之祖父母若違反一等直系尊親之父母意思而爲告訴自更難認爲適法此固爲一種當然解釋也然則祖父母違反女子父母意思所爲告訴自不能認爲合法至異姓不得亂宗之法係屬

現行民事有效部分揆諸惡法亦法之格言則新法尙未頒佈之前舊法當然有效女子之父已由異姓螟蛉入繼法律上僅可視爲義子而不能視爲嗣子則女子對其親父之義父亦祇可視爲義祖父母而已決不能視爲嗣祖父母而爲法律上之直系尊親屬也則其違反女子父母之意思所爲之告訴自更難認爲合法以上兩說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應請代電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實爲公便等由到會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迅賜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四一四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魚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商河縣法院審判官轉請解釋和誘已結婚未成年之男女如何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該前來內開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卽有行爲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問題其有和誘此種未成年之男女者不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但如別有犯罪行爲時例如通姦或引誘姦淫等情事卽成立別罪應依相當之條文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商河縣法院審判官函本始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略誘已結婚未成年之婦女按院字第三〇四號法律解釋凡未成年人一經結婚者依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有行爲能力若係略誘自應依刑法分則第二十五章論科云云條文及解釋極爲明顯並無何等疑問但和誘二十歲以上之男女因律無明文爲罪如和誘已結婚未成年之男女能否用類推解

釋以滿二十歲論不爲罪抑仍應按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處斷不無疑問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魚印

●院字第四一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十八年十二月徵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巴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法人登記手續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法人登記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一條規定由地方法院設登記處派書記官辦理(二)聲請登記應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九條繳納登記費(三)登記之方式及簿冊應依法人登記規制第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各條及司法行政部頒發之法人登記簿冊格式辦理(四)(五)從前設立之中外法人及新設立之中外法人不依法登記依民法總則第三十條規定法人不得成立但關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應注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蘇學海虞日代電稱查民法總則業經奉令頒布其施行法第十條一項載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尙有應請核示者數端列舉如左(一)法院辦理登記應否設置專員如應設置專員究係派推事或派書記官辦理(二)辦理登記應否徵收手續費如應徵收須比照何種費用徵收爲標準(三)登記之方式及各種簿冊有無法定式樣應請檢發一份到院俾有遵循(四)從前成立之中外法人

依細則第七條應登記而逾限不登記者究用何種方法處理（五）新成立之中外法人不依法向法院登記時應用何種方法處理以上五項均係法人登記亟待解決之件伏乞鑒核迅賜電示或轉電司法行政部核示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敬印

●院字第四一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爲令知事前據浙江平湖縣內南門里委員會呈請解釋承繼財產各疑義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茲據呈開（一）被承繼人之遺產應由子女平均繼承如其子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而已生有子女或應爲立嗣者則該子所應繼承之分應由其直系卑屬繼承（二）被承繼人之遺產應依其子女之數均分孫對於祖之遺產僅能平均繼承其父所應繼承之部分不能主張長孫應較優於諸孫（三）嫡庶子女均應平等繼承遺產（四）諸孫應平等繼承伊父之財產（五）繼承人不能證明被繼承人生前確有特贈之確據者自應以未有特贈論（六）問意不明無從解答（七）女子不問已嫁未嫁既均有財產繼承權苟該已嫁女子於繼承未開始前亡故者其所應繼承之部分自得由其所生子女繼承（八）遺產雖應由子女繼承但被繼承人之妻仍得就該遺產請求酌給養贍費其標準視扶養權利人之需要及扶養義務人之財力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法院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條例事查中央政治會議公佈女子繼承遺產原案及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案內有未盡詳晰之條例

職會調解住民爭產糾紛常有此種疑義發生懸案待解不得不擬具條例謹請院長解釋批示郵擲職會俾便依據調解保障民權無任德便

謹擬條例開列如左

(一) 假定某甲遺產二萬元生存子女各一人是否子女各得繼承一萬元如其子於繼承開始前亦已死亡是否應由其配偶(妻)取得(二) 遺產人之大孫援舊制得藉長孫名義承受特別產權較其他諸孫為優是否不再適用應與諸弟等同之應繼承分(三) 嫡庶名義既與現行法令牴觸是否不問嫡子庶子應同等繼承遺產抑須分等及其區別標準如何(四) 查法制局繼承法草案說明書第一項廢除封建遺制之宗祧繼承而無條例規定是否不得臨時襲用承繼名義額外分受遺產假如某甲所生子女中之一子穉年亡故一子亦生有子女是否諸孫應同等繼承伊父之財產不得襲用承繼名義額外承受(五) 繼承人如未取得所繼人之遺囑或其他佐證而聲稱某項產權係先時受所繼人特別贈與於分析遺產時是否應行歸還與各繼承人同等繼承其贈與之價額或有增減當回復承受時原狀(六) 已嫁女子既得追溯繼承遺產是否不受出嫁時期之限制(七) 已嫁之女如已亡故而生有子女婿方雖另娶別姓之女為室而其婿亦已死亡則已嫁女之應繼承分是否隨其生命為轉移抑可由其所生子女繼承(八) 遺產人雖有直系卑親屬而其妻或妾應否酌受遺產及其標準如何分配

●院字第四一七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二月二十四日咨(第四零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公會退社社員適用法條及因款涉訟管轄各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

民事訴訟範圍應由管轄法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據四川重慶總商會電稱據各公會稱對於公會團體有少數退出另組分會者此退社社員能否以商人資格不受民法五五條拘束向原團體訴求算賬索款此訴求是否民事訴訟行政局所有無管轄權被告拒傳應否拘提並押追人物法無明文糾紛莫解懇轉鈞部核示並轉司法院解釋等語特電轉呈敬候鈞復等情到部據此查原電所稱案關解釋法令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四一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及附件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一一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八條第三項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該分事務所區域內既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祇得由該商會推舉職員在該分事務所區域內執行之或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酌設辦事員在分事務所辦理事務遇有重大事件須商承商會職員執行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轉咨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稱關於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方面有疑義數點請予鑒核

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六點其一三四五六五點業經本部依法解釋批示知照在案惟所詢之第二點查商會法第八條第三項並非任意的規定如遇有該區域內竟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時應如何補救之處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抄同原呈第二點呈請鑒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到院查所呈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轉咨貴院查照釋解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附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原呈第二點

2. 商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但若該分事務所區域以內竟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則該分事務所之事務究將如何處置？是否由商會委派負責人員前往執行抑由該區域內之商會員另行推舉？此應請解釋者二也

●院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當事人起訴因未預繳審判費被判決駁斥者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事項根本上未受裁判嗣後自可繳納審判費更行起訴至前判決之訴訟費用應一併繳納方予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松江縣縣長金慶章郵代電稱竊查民事訴訟當事人起訴時未預繳審判費用經審判長限期補正逾期仍不遵行者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法院應為駁斥之判決此項判決送達後原告即將審判費用補正要求原審法院受理原審法院究應如何辦理分為三說（甲）謂第一審未就實體上審判之案件依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判例應許再向第一審起訴(乙)謂最高法院係適用修正民事訴訟律關於此類案件向用決定固不生若何問題若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省分別用判決在判決後祇有上訴之一法若再許其向第一審繳費起訴則無異當事人逕行撤銷其判決有失司法之尊嚴且遇狡滑之當事人收受判決後仍置不理俟三五年後再行起訴法院既不勝其煩案件亦久難確定似不如依同條例第四百九十五條令其上訴(丙)謂當事人既已遵照程式補正原審法院當然受理惟同時原判內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之部分即經確定應先發生執行力必原告繳兩次審判費用方能受理三說孰是合請釋明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七八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反革命案件陪審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反革命案件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者以基於事實問題爲理由提起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時爲限(二)陪審團評議後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覆時審判長應命被告到庭但被告或辯護人如聲明異議應以陪審團之答復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者爲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韓照呈稱竊據淮陰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愈函稱查反革命陪審暫行法久經中央公布限期實施在案惟聞蘇州高等法院對於陪審制尙未實行敝會同人研究陪審暫行法因見該法等十條載有遇有應付陪審案件

之一語就其中之應付陪審四字即推想反革命案件有應付陪審與不應付陪審之分其應付陪審者當以該法第三條之規定爲限苟非然者即屬不應付陪審之列至該法第一條是規定適用陪審制之期間並非謂法院凡受理反革命案件皆須適用陪審制也蓋照該法第二條之規定黨部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有不服上訴之權如其上訴理由基於法律問題者則最高法院可以依法爲適當之判決倘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則該案必定發回或發交更審惟因係黨部上訴所以有通知黨員陪審之必要此該法第三條之所由規定也立法精神在於此此係敝會同人共同研究所得之意見並經評議會討論以事關法律上之疑義公決函請貴院核議又陪審團評議後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時被告人及辯護人可不到庭與申明異議陪審法未有明文公議一併請議理合函達請煩貴院俯賜核議示復等情前來查原函所稱各節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院字第四二一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省井研縣政府上年一月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女子承繼財產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後（參考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其遺產由嗣子與親女平均繼承在嗣子未經合法擇立以前應留其應繼之分（二）現行法例贅婿不得承繼宗祧（三）法無女子承繼宗祧之明文自屬無所依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行知照司法院卅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女子承繼財產根據第二屆國民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自民國十五年國府通令到達各省之日發生效力例如甲某原有財產乏嗣僅生女子一人許字乙某爲妻按承繼財產原則女子出嫁時隨攜甲某財產到其夫乙某家中自由管理不生問題惟甲某無嗣中國習慣承繼財產與承繼禮祀合爲一事設甲某之財產悉被其女攜去即難覓得相當承繼禮祀之人可否將甲某財產酌留其半爲另選承繼禮祀人地步而女子只承繼其半應請解釋者一又實行男女平等之原則女子應享男子之待遇中國禮制女子嫁於夫家從其夫姓生育子女承繼夫家禮祀設有甲某無嗣僅生數女即以其女贅夫入家其夫例應改從甲某姓氏爲禮祀承繼人揆之法律而又無女子承繼禮祀之明文如不准女子承繼禮祀又與實行男女平等之原則背馳如許女子承繼則以長女承繼抑數女均可承繼應請解釋者二現在我國民法親族相續兩篇尙未頒佈遇有上項案件發生無所適從鈞院爲全國法律統一解釋機關特請明白解釋指令祇遵四川井研縣政府縣長劉光業審判官蘇璞

●院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二八號)開據農礦部呈請解釋誤投訴願致逾期限是否適用訴願法第五條之規定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爲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農礦部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五條載有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等語

茲有訴願當事人於法定期內誤將再訴願事件呈請於非主管官署限滿後始向主管官署聲明錯誤請求展限受理究竟此項錯誤是否得以事變或故障適用訴願法第五條逾限請求受理之規定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人民不服原處分或決定之意思既係於法定期間內向官署表示無論是否向主管官署爲之似可認爲已提起訴願即無適用訴願法第五條展限之必要惟依上述解釋則人民於法定期間內向非主管官署訴願該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後人民復向主管官署訴願時其期間有無限制抑仍比照訴願法第五條限以三十日如不加以限制則法律關係永不確定似有未妥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八月二十九日咨（第一九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無人承繼之寺廟應否由佛教會遴選住持與荒廢寺廟能否變賣充公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偶因事故致未定管理誰屬者祇得謂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如同條例第十一條由該管官署革除其職及逐出寺廟送法院究辦等）無接受管理之人致管理權暫無所屬在此情形同條例既無若何制限之規定其所屬之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授習例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又荒廢之寺廟依上述條例既有管理權歸屬之規定如處分該寺廟財產應依同條例第八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五八號呈稱據中國佛教會常務委員太虛等呈稱竊查佛教寺廟新舊住持之交替自以按照佛門中之選傳賢或剃度傳法之習慣辦理爲正當辦法但寺廟住持遇死亡或因事出缺後當時因無承繼之人往往被俗人佔管甚或地方機關藉言荒廢乘機攘奪致釀若干糾紛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所稱之荒廢寺廟自係指向無人管理無人過問之寺廟而言若普通寺廟向有其歷史及傳授者偶遇事故自不能以荒廢論至住持係寺廟職員之一尤不能因住持一人之關係而影響及於寺廟之存廢竊意佛教會爲十方僧衆之集團對於當地寺廟皆有監護之責遇有此種情形發生之時除該寺廟自有妥善辦法者會中可無庸干涉外其餘自應推選妥人接充以免事務中斷此猶如俗人無子必須由親族會議另立繼嗣其有寺庵已被侵佔經佛教會交涉收回者如該寺廟已無可以承繼之人亦有另行選人接充住持之必要經屬會一再討論會以各地寺廟除子孫派及傳賢派之住持按照通常狀況交替自應照舊辦理外加遇有無人承繼之寺廟似應由佛教會徵集諸山意見遴選住持呈報官廳備案俾免管理中斷遭人侵佔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准並懇通令各省市民政官廳查照實爲德便又據江蘇省民政廳呈據奉賢縣呈稱據第一區區長姜蓉初呈稱竊由南橋鎮三神廟向無僧侶住持更乏負責保管泥塑木雕早化烏有風侵雨蝕日見飄搖苟或任其自然必至盡成瓦礫自奉明令收管淫祠邪祀產業作爲鄉鎮公所經費後即據南橋鎮鎮公所呈請標賣其廢屋基地充作該鎮公所經費嗣奉鈞府轉奉民政廳令廢除淫祠邪祀各縣不得單獨處分飭即停止進行等因奉此當經轉飭制止標賣在案竊維該廟名存實已廢棄已久今所存者祇見破屋一面基地一方願保留之則徒見瓦礫成堆修理而利用之則亦偏促難期適用查南橋塘石岸及橋樑去歲修理所費不貲欠缺甚巨延宕迄今毫無着落職意將此廢廟破屋地基標賣以補充修理南塘橋梁及石岸經費化無用爲有用誠一舉兩得是否可行仰祈鈞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區區長擬將三神廟廢屋基地標賣補

充修理南橋塘橋梁及石岸經費事屬以公濟公一舉兩便且該廟名存實亡等於廢基可否准予變價充公縣長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長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廟基地如果荒廢並無住持自可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惟能否變價充作公用條例並無規定明文職廳無所依據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各等情到部查無人承繼之寺廟應否由佛教會徵集諸山意見遴選住持及荒廢寺廟能否變價充作公用監督寺廟條例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例本部未敢擅擬擬請鈞院咨轉解釋訓示以便飭遵除分別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原呈各節均屬關於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規定事項而在敝院意見以爲該條所載「荒廢之寺廟」其「荒廢」二字之意義尤須明白確定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一併具文咨請查照分別解釋見復此咨

●院字第四二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有繼承財產權之已嫁女子於遺產繼承開始前死亡其應繼分由其子女代位繼承惟其應繼承之財產在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施行前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應注意該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專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江一平等呈稱據屬會會員李時蕊函稱查女子在現在法律上已享有與男子同等之財產繼承權若女子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則應否與男子死亡一律由其繼承人承受未有明文規定茲有女子某甲於遺產繼承開始前死亡遺有子女四人用已故女子繼承人之身分向外祖家請求與現存諸舅諸姨平等分受因此發生爭執形成兩說（

甲)說女子繼承權係以女子本人為權利主體立法原意係為維持女子生活及其社會上之地位該女子既已亡故則權利主體即已銷滅更無維持生活及社會地位之可言即不能與現存男女同樣享受繼承權(乙)說在家族制及世及財產制未廢除以前一人承受財產其效力即及於後嗣並非以該承受人本身為限且在父母早亡之幼小法律上尤有分給財產以資保護之必要今男女在法律上財產繼承權既絕對平等則適用於男子之慣例在女子當然一律適用向例男子於繼承開始前亡故除天傷無後者不發生繼承問題外苟有親子或嗣子即應與伯叔輩同等分受今女子既有同等之繼承權則除未嫁天亡或已嫁無後外苟有所出或立有嗣子對於外家遺產即應與現存諸舅諸姨同等分受倘因其亡故而對於其繼承人不許分受則與法律保護幼小之旨根本相違且非先撤銷世及財產制并將男女繼承權一律限於本身不可否則男女平等之精神根本破壞蓋女子所出或其繼嗣在未有男女平等繼承權以前固得排除女子而獨與伯叔平分乃祖遺產今因男女平等之結果不得不聽本身諸姑平均分受以去若外家遺產於此等無母之甥斬而不與是男女平等之法律反使早亡女子之繼嗣獨承其酷也云云二說未知孰是請求核轉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九月九日咨(第二〇二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公會一會員代表兩種行號應否加以限制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於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公會之代表既定明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設有開設兩處之行號均親自經營並無其他經理人主體人可以代表自得以一人而代表兩行號惟公益法人與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不同故祇能行使一個選舉

權或表決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附原咨

爲轉咨事案據工商部呈准上海市政府咨據市社會局呈稱爲轉呈請示事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稱據本市綢緞業整理委員會函詢一會員代表同時可否代表兩種行號一節請詳爲指示祇遵等情查公會會員代表一人兩種行號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內均未加以限制此次該會發生疑問揆其情形當因鈞局核飭修正之屬會章程第七條內有一會員代表不得代表兩種以上之商業的法人或商店是以來函詢問惟查同業公會與商會情形不盡相同是以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內須載明關於某事項之規定準用商會法某條者始能資爲根據則商會章程與工商同業公會相互之關係亦屬事同一律凡各該工會自訂之章程儘可按照法令及其本業情形酌量規定其該公會章程內未加限制者似不必強以商會章程爲比例以上所擬解答情形是否有當抑應比照屬會章程第七條令其訂入該公會章程加以限制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同業公會會員代表與商會會員代表確有不同之處就事實上言假定有人在本市區內開設兩處同業之小商號因資本關係均由店主親自營業並無重要職員可以代表兩店既同時加入同業公會爲會員則該店主對於公會當然負兩個會員義務如果不能享代表兩商號之權利未免失事理之平詳察該商會所陳似亦不爲無見事關法令職局未敢擅專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轉咨工商部核示俾便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事關法令除指令候轉咨核復飭遵外相應據情咨請察核見復以資飭遵至級公誼等由到部准此查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是原咨所稱假定有人在本市區內開設兩處同業之小商號因資本關係均由店主親自營業并無重要職員可以代表兩商店時不能不以一人代表兩個以上之商號確係事實惟商會法公會法變更舊日以自然入爲會員之制原以從前每見入會會員一人不止一權遂

有把持操縱之弊如仍許一人而有兩個以上之選舉權則把持操縱仍不能免即令事實上不得已而代表兩商號似亦應加限制只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如以公司法一人有若干股者有若干權為比例則公益法人本與營業為目的之法人性質不同事關解釋法令除先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所呈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庶子對於嫡母所遺之特有財產應與嫡子按人數均分（二）夫之財產既經贈與其妻自應認為妻之特有財產（三）未嫁之女於受其父贈與財產後死亡而未以遺囑遺贈於他人時苟其父母俱已先亡則該遺產自應由其同父之兄弟姊妹分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律師公會會長費廷瓚呈稱為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據本會會員章世葵函稱謹啓者查財產承繼無嫡庶長幼男女差別曾經最高法院解字第四八號解釋又查妻之特有財產妻故後如無遺囑應歸其夫承受亦經前司法部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咨外交部第七四號咨復本無何等疑義若假定甲有妻乙妾丙各生子女如（一）甲先故乙後亡乙之喪葬費用由乙丙所生子女共同負擔此時乙所遺之私產既未歸甲承受是否按乙丙所生嫡庶長幼男女人數平均分析抑專歸乙所生之子女承受（二）若乙所遺之私產係甲生前所分給此時是否作為乙之特有財產抑仍作為甲之遺產之一部（三）若乙所生之一女已亡未嫁遺有甲生前酌給之財產并無遺囑贈與何人此時其遺產是否專歸乙所生之他子女承受抑仍按乙丙

所生嫡庶長幼男女人數平均分析以上三點皆歸法律問題應由本會評議會議決轉呈司法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爲此函請迅予轉呈解釋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常任評議會決議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轉呈解釋爲特呈請迅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四二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五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閩侯律師公會轉請解釋當事人一造不到場如何判決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項當事人一造若不到場法院就其在準備程序不爭之請求爲一部判決並就其他請求因聲明爲缺席判決等語是因當事人缺席之效果而爲不利益於缺席人之判決固應爲缺席判決不能爲通常判決若因缺席人在準備程序不爭之點或因調查證據依一造辯論爲判決並非基於缺席之效果自仍應爲通常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閩侯律師公會函開茲據會員林祥熊函稱按訴訟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日期或續行日期不到場者在歷來事例法院有時就認定證據或依以前辯論之資料視爲通常判決嗣查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八五七號判例（判決江蘇張述職等與葉正福等因確認洲地所有權界限涉訟上告一案）以此種通常判決爲適用法則不當依法應予缺席判決等因由是遇有此種通常判決一經當事人提起上訴無論在第二審或第三審該上級法院均予廢棄原判發還更審此爲遵守最高法院判例之旨趣固不生何等問題惟一般意圖延滯訴訟之當事人往往利此機會對於該通常判決不即提起上訴偏要聲明窒礙法院認法

律爲不應許可逕予判決駁回彼則對之控告或上告雖結果無效然先就窒礙程序經過三審裁判然後始就本案進行而本案之通常判決一經上訴又不能存在有如上述勢必展轉年餘判決數次仍與初起訴之程序相同未免予延訟者以特種之利便殊非創例時所及料茲爲救濟斯弊起見研究結果分爲二說（甲）說此種通常判決於法既屬不合雖名爲通常實與缺席無異當事人聲明窒礙自無不可准許之理既經准許該訴訟即回復缺席前之程度不至拖延（乙）說現行訴訟通例聲明上訴不必特別標明上訴字樣僅須有不服原判之表示即應認爲已有上訴該通常判決與缺席判決之本於當事人缺席之效果而生者究有區別於法自不得准許聲明窒礙應即依照通例以窒礙視爲上訴送由上級審命其補正毋庸就窒礙予以裁判如當事人依法補正即將原判廢棄不外交費一番之程序而已若不遵補正之命者則可將上訴逕予駁回較易終結訴訟二說未知孰是抑別有救濟辦法之處現在如上述延案情形數見不鮮若非明示準繩於訴訟之進行難免諸多阻礙再查福建高等法院判決鄭賢政等與戴嘉璣等因贖田涉訟一案係依以前辯論之資料予以通常判決嗣鄭賢政等提起上告經最高法院於十七年十一月判決維持原判其判決理由內載本案上告人等及代理人於原審指定之言詞辯論日期均不到院原審依被告上告人等代理人之請求予以判決并無不合云云查核該判決列爲十七年上字第一〇五二號自係在上開判例之後何以又認此種通常判決爲不合法未知是否變更於引用上亦滋疑義爲此函請公會轉請最高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由准此經敝會常任評議員會議決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轉呈迅賜解釋示遵等由准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院字第四二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行事查江蘇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上年函致最高法院轉請解釋女子繼承財產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乙雖爲甲之親女但甲之遺產已由其嗣子丙繼承今丙又歿

無後應爲丙立嗣由嗣子繼承其遺產乙爲丙之妹不得主張財產繼承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東台婦整會呈稱爲呈請函最高法院請詳爲解釋最新法律對於女子繼承權之規定譬如甲生一女乙甲歿由堂姪丙爲嗣子已有多年今丙又歿既無直系尊卑親屬及配偶並五服之內卑屬亦無又未有遺囑立嗣祇有妹一存在乙對於丙遺產應否有承受(繼承)權抑或由五服外遠房族人中選立嗣子請求解釋示遵婦運前途實深幸賴等情據此按女子財產繼承權雖經政府頒布而對於此種案件尙須詳爲解釋爲特據情轉函請爲解釋以釋羣疑而明法紀相應函達卽希查照函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四二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司法院訓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五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寧河縣縣長轉請解釋孀婦改嫁夫族不肯主婚其婚姻是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孀婦再醮爲法令所不禁依婚姻自由之原則該孀婦張甲與李戊結婚他人自不得出而干涉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寧河縣縣長郝杏林呈爲法律疑請解釋示遵事今設有孀婦張甲夫亡年餘夫家母家俱有尊屬止生有三子乙丙丁守度忽然自願改嫁於對門居住之鰥夫李戊爲妻定期過門成爲夫婦其族衆已庚並其夫兄辛行以爲恥告訴李戊強佔寡婦以爲甯可遠嫁不可令近貽鄉里羞其子乙丙俱已成入亦甘願迎歸其母終養否則無顏見人詎張甲則以下半世生活爲詞堅不回

歸亦不肯再行他適雙方各持己見勸阻無效關於解決此案有二說焉（子）查現在有效之法律孀婦自願改嫁夫家母家俱無主婚尊屬仍由夫家餘親主婚此案張辛旣以醮戊爲恥不肯主婚則甲與戊之配合形同姦姘鄉里傳笑風化攸關不能爲正式婚姻且按諸夫死從子之義應由乙丙丁迎歸終養此一說也（丑）現時女權發達結婚自由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有案况孀婦再醮舊律尙無禁止明文親屬子女更不能強行干涉且既自願改嫁亦無距離遠近之制限如果援往昔名節廉恥之故見束縛壓迫殊不足以助進女權之發展應認甲戊婚姻爲有效又一說也二說各有主張究以何說爲正當縣長未敢擅專敬請鈞院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四三〇號

二十年二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公債票爲有價證券之一依刑訴法第七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許代保證金惟須按時價折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鄞縣律師公會會長忻壹呈稱案據會員徐廷傑奚文思聯合電稱茲有羈押人確無力繳保證金是否得湊公債票代現金請轉呈解釋等語到會節經敝會第八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通過照轉紀錄在卷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四三一號

二十年二月五日司法院電甘肅高等法院
附原電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四月間代電悉所請解釋再審原因疑義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或

得使用之者係指在前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存在而未經斟酌之證據而言當事人一造對於他造之自認雖可舉為有利於己之證據惟在前程序事實審終結後所為之自認不在該款所列情形之內不得為再審原因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再來電漏填發電日期嗣後應注意
司法院微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王鈞鑒茲有甲乙係堂兄弟分家以後由乙出名將分家前已當之地出賣於丙甲聞知對於該地主張所有權將乙丙訴案經終審判決認乙丙之賣買為有效後甲又專向乙訴追該地第一審以案經終審判決駁斥其訴甲上訴至第二審乙於言詞辯論中始自認所賣者係甲分得之地並願賠償甲堅欲回復原狀乙之此項自認能否包括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之範圍內作為再審原因乞解釋示遵甘肅高等法院叩印

●院字第四三二號

二十年二月六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六月佳代電致最高法院為容縣縣長轉請解釋離婚案件被告匿不受傳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離婚事件被告人匿不受傳可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於依法送達後得調查證據依一造之辯論為通常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麻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林院長助鑒案據容縣縣長章介高世代電稱茲有甲夫乙婦同居一室甲性嗜賭不事生產乙為人傭婦甲每賭敗

向乙索工資稍不如意毆打隨之乙以不堪虐待提起與甲離婚之訴經法院迭次票傳甲均匿不受傳亦不具狀答辯乙又屢請缺席判決查民訴律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七百八十三條離婚事件有不適用缺席判決之規定職縣受理有類此案件應依何種手續辦結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應請貴院查照希即迅賜解釋電復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林實華叩佳印

●院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年二月六日司法院電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附原電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咸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吉林高等法院轉據濱江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推事迴避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所謂推事曾參與前審裁判係指該推事就聲明不服之裁判在下級審曾經參與者而言來函所述情形第二審主任推事僅於起訴前發給支付命令並未參與第一審裁判自應毋庸迴避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法院魚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准吉林高等法院民字第二四三號公函內開據濱江律師公會會長汪耀呈稱據本會律師王繼述聲稱查主辦支付命令之推事是否尙可參與第二審審判於此有兩說焉（甲）說謂發支付命令非前審之訴訟程序乃第一審審判前之特別程序不得謂爲參與前審裁判故仍可爲第二審之主任推事（乙）說謂支付命令規定於民訴條例第六編特別程序中何得謂爲非訴訟程序查條例第六百條規定支付命令自聲請始發生訴訟拘束第六百零一條規定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決等語是法律明明規定發支付命令係一種裁判主辦支付命令之推事自屬爲參與前審之裁判更無可疑又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參與公斷者尙須迴避而況主辦支付命令之裁決者乎故主辦支付命令之推事當然認爲參與前審之裁判

如再爲第二審之主任推事即屬違法云云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轉請解釋等因適值本會十月三十號之職員會遂經議決僉謂以上問題在法律上實有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以明法義而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必因推事曾參與該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始應迴避至發給支付命令不得謂參與前審裁判即再爲第二審之主任推事亦不得以參與前審裁判爲名而指爲違法似甚明顯本可無煩解釋惟既據呈請前來未便置之不理相應函請貴院查核俯賜解答以便飭遵實級公誼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遵照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丁項第一款之規定電請鈞院擬具解答案呈請司法院核定示覆以便轉函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焄叩成印

●院字第四三四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蒼梧律師公會轉請解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及田房押款合同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定有典當期間之典產屆滿十年業主不贖該辦法既定明聽憑典主過戶投稅典主自得逕以典契聲請爲移轉所有權之登記惟在過戶投稅之先應催告業主回贖業主於過戶投稅後仍得告找作絕（參照院字第九號第五三號解釋）（二）田房押款合同爲當事人間訂立之契約依公式所定之第五款於受通知後逾期未歸款得將抵押物自由變賣兩造當事人均無異議自應依約辦理苟有爭執或無人承買抵押物應依督促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蒼梧律師公會會長蕭勵成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會員周百燾函稱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內載設定

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
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尋釋條文凡典當不動產訂有期
限者經催不贖一滿十年即聽憑典主過戶投稅自無疑義惟過戶投稅應依如何程序法律無明文規定如須業主書立斷契無論
業主已置之不問且與聽憑二字之本旨不符可否逕以典契聲請爲移轉所有權之登記又查田房押款合同公式第五款內載抵
押限滿出押人未將借款清償者受押人應即通知出押人令其歸款如逾十日仍未歸款受押人得將抵押物品延請鑑定人評定
時價限於足敷清償借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知商會備案據此說明受押人得將抵押物自由變賣是否毋庸依督
促程序辦理又設有逾期不歸款之抵押田房自由變賣無人承買受押人可否逕行聲請爲移轉所有權之登記事關法律疑義合
請轉呈解釋俾有持循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迅賜解釋
以便飭遵此致

●院字第四三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爲令行事查江寧縣縣長上年第四一六號呈請最高法院解釋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疑義一案
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判決一經確定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即可依該確定判決
而實行其權利至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項所載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不
得提起再審之訴乃就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限依同條第二項但書而計算者定其限制並非於該
期間內停止勝訴人實行其權利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呈爲關於法律意義請予解釋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奉民政廳訓令轉奉省政府令發省政府委員會第三零八次會議議決修正暫行繳租條例第十五條內載凡繳租或分租糾紛時應由縣政府依行政處分程序裁決並執行之等因奉經遵照在案是關於追租案件應屬行政範圍惟關於產權訴訟自屬司法範圍但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內載若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等語係指已逾法定年限而言例如甲因產權訴訟於民國十四年一月間三審判決確定扣至本年十一月止已逾五年此時地主因佃戶抗租呈請飭追當屬合法若在民國十七年一月經三審判決確定扣至本年十一月止尙未滿五年之限仍可提起再審之訴於此期間內地主請追佃戶抗租是否合法法律無明文刻因有類此主佃糾紛案件呈請裁決縣長無所根據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四三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錢商按日計息時有高低如按其債務存續之期間平均計算未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之限制者爲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永嘉律師公會函稱案據會員黃希憲函稱查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最高法院解字第一八四號平均計算之平均二字之解釋可分兩說(甲)說平均計算不得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者謂如一二三三個月日拆計息雖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平均月利(平均月利一六六六〇)而四五六三個月則低於平均月利百分之二十合十二個月而平均攤算之總以不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爲度(乙)說平均計算不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者謂以年利百分之二十分配十二個月(即每月平均一六六六〇)日拆雖有高低而按月平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也設如甲說則錢商爲規避年利計皆藉口月利高低以短期(不滿一年)重利放債是百分之二十之限制僅有其名而與解除民衆痛苦之旨未免相背兩說孰是請爲轉

請解釋示遵等語經付第七次評議會評議應否轉請解釋即行詳加討論仍分兩說(子)說謂平均計算者誠如甲說所解釋方足以維持錢商之營業蓋錢商之計利月各不同銀根緊時固有月利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者而市面淡時利必減低甚或其借款者收入之月利不足以抵補存款者之月利故錢商於年利百分之二十限制以內儘可隨市面之情形而高低其月利在借者惟望周轉靈便亦不此計也(丑)說謂平均計算者觀每月二字即知當然以十二個月或以三十個日為分劃百分二十之標準而平均計算之其每月之滾併複利如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為債務人所同意者始為有效雖錢商之銀錢有時存而無人過問而亦不得藉口市面淡時之利極微不無損失輒於銀根緊時對於短期(如借一個月者)之借款者收取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利果如子說取利則錢商儘可對借用一個月者宣稱借汝之錢實已擱置十一個月尙未借出今汝借此最緊月中之銀即應負其全年之利申言之祇此一個月一百元之利可取二十元矣謂非重利盤剝不可抑有言者設如甲說及子說之解釋必其借款為長期而適為一個全年之同一借戶方不違背限制然而既係全年之長期同戶借款則其計利無論如何累進如何不齊苟在限內即無不可是已無平均計算之可言而宜名為除本計算也今一八四號之解釋既名平均計算即非限於全年者而已顧及短期債務人之利益矣自以乙說為是以上各說就為得當事關律例出入頗鉅決議轉請解釋在案為此錄案函請准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四三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地役權係屬財產權之一種其取得時效自應依該條規定分別定取得時效之期間至期間之計算應注意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瀏陽縣縣長余子誠呈稱竊查民法關於時效規定係採德國法例僅於總則編規定消滅時效而取得時效則散見於物權所有權典權及地役權諸章中取得所有權與典權之時效期間雖曾見諸明文而取得地役權之時效期間則杳無規定適用時無所遵守職府現有關於地役權訴訟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指令或轉請解釋祇遵實爲法便等情據此職院對於上項問題分爲甲乙二說(甲)說謂民法物權編第八百五十二條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然在積極方面究無時效期間或準用他條之明文應以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爲地役權消極方面之規定作爲取得時效(乙)說謂物權通則適用於各種物權地役權附着於不動產上法文所稱繼續表見之地役權即係不動產上之占有應適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作爲取得時效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職院未便擅擬除指令准予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至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四三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從前典屋時之屋價與現時告找時之屋價不同者則其應找屋價自應依現時價值計算惟其從前已付之典價究能值從前之買價幾分之幾應與審定後並先就現時應值之買價內以比例照減去幾分之幾而以其餘之數爲應找之額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泰興縣縣長郭大榮快郵代電稱竊查職縣茲有甲乙爲贖房涉訟一案分舉兩點電請解釋如左（一）甲以房地一所於光緒元年出抵與乙計價錢五百千文至光緒三年甲又加抵錢一千零五十千文計算回贖期間已經有五十餘年之久此案業經判決依法祇准告找作絕現經派員估價系爭房地照現時可值四千元現在對於告找作絕部分由甲起訴惟查典時房價與現時房價不同究應如何告找法律未見明文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典時房屋價值既與現在時價不同則相差之數究以幾分之幾爲告找之比例此應請解釋者二本案懸案以待理合電請核示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回復原狀之聲請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屬於當事人而關於當事人之定義又經同法第三條規定爲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其原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對於不起訴處分經過再議期限自不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察核事案據署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零八條載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又第二百一十一條載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各等語茲有告訴人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檢察官以經過期限批斥旋復具狀向首席檢察官聲請回復原狀復由檢察處函送法院辦理遍查刑法無聲請再議逾期待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惟期限一章既置於總則徵諸刑法第二百零八條立法理由更明言凡因不能遵守法定期

限致失訴訟上之權利者皆可適用聲請再議期限既爲期限之一若逾期後即不許聲請回復原狀似非情法之平如許其聲請回復原狀則有一疑問卽此類案件應由何處受理是也關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回復原狀之聲請刑訴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既明載應由法院裁定則因再議逾期聲請回復者自應從同(乙)說聲請回復原狀限於在審判上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可以適用觀刑訴法第二百十二條載「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一語可得當然之解釋聲請再議既屬檢察事務範圍可否准其回復原狀應由原檢察官及原法院首席檢察官或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之程序辦理二說未知孰是如採用甲說不免又發生下列疑問卽以告訴人資格聲請是否合法是也關於此有二說(子)說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明載有聲請權者限於當事人徵諸同法第三條本法稱當事人者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若以告訴人資格聲請顯然爲不合法應予駁回(丑)說告訴人誠非當事人不能有聲請權但檢察官立於原告地位對於法院判決得代告訴人提起上訴對於告訴人不服縣政府判決呈訴之件爲上訴人縱檢察官意見與呈訴人主張極端相反法律上仍不能不以上訴人目之告訴人聲請回復原狀檢察官既未予以駁斥且爲轉送法院卽可視作檢察官聲請予以受理事關法律疑義未敢臆斷理合具文呈懇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四四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二七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夏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婚姻案件被告延不到案究應如何判決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離婚之訴被告受傳喚而不到場雖不得爲缺席判決但法院除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並得依一造辯論調查證據爲通常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院長蕭崇道代電稱竊查婚姻訴訟之被告屢傳不到依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八三號解釋繫屬之法院得據對造所提出之證據並以職權調查明確而爲通常判決此項解釋雖係對於控告審而言然在第一審程序中似亦可援照辦理職院依此終結之案已有數起甚覺便利惟近見司法公報又載最高法院同年解字第二七六號解釋內開人事訴訟一造當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除對原告得爲缺席判決外如被告不到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七六條及七七八條照常審判等因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七六條規定則非訊問當事人不得爲裁判而第七七八條規定則對於不到場之當事人除依該條第三項準用同律第三六七條處以罰鍰外惟有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該當事人所在訊問之一途捨此別無制裁之方法設遇刁狡之被告即命推事前往訊問亦避不就訊或處罰鍰後仍不到場者即無方法終結其訴訟而濟其窮似與第八三號解釋不無矛盾之處現職院受理之婚姻案件不時仍有被告延不到案情形究竟對於上開兩號解釋應如何適從之處職院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鈞院察核轉請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此致

●院字第四四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前據該法院殷前院長十八年九月陷代電爲餘杭縣縣長轉請解釋自由結婚有無年齡限制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未滿二十歲者爲未成年其結婚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倘未經同意其已締結之婚姻得由法定代理人請求撤銷至應否處以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或二百五十七條一項之罪當以結婚時有無詐術及和誘略誘情形爲

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餘杭縣縣長鄭師泉有代電稱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男女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但未明定男女結婚離婚時之年齡如遇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不得其父母之同意自由與他人結婚經其父母告訴其已締結之婚姻是否認爲無效其男女可否處以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或二百五十七條一項之罪頗滋疑義懸案待決懇予解答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陷印

●院字第四四二號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電甘肅高等法院
附原電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致最高法院代電爲固原司法公署審判官轉請解釋離異案件一造避不到案應如何判決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妻因其夫另娶訴請離異其夫故意避不到案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七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並得依一造辯論調查證據爲通常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固原司法公署審判官張國琮徑代電稱今有年十八歲之夫乙與其年二十四歲之妻丙不睦經乙之生母甲與其子乙復娶室丁丙堅請離異乙故避不到案拘提無效甲亦諉不負責但丙鬧攘不休於此場合法院必俟經乙辯論後始得判決抑不待乙之到案逕對在場有行親權之甲卽行判決職署有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院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迅賜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甘肅高等法院叩印

●院字第四四三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電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
附原電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八月青代電悉該區域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法人登記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固應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惟公司法現雖公布尙未施行依現行公司條例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規定經註冊所核准註冊即可認爲法人成立毋須向法院聲請登記（二）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財團及以公益無目的之社團準用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規定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始得登記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準用民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法人資格之取得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在公司法未施行前應依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辦理毋庸向法院聲請登記（三）許可法人設立之主管官署即管理法人目的之事業之官署應依法人之目的事業而認定之其許可權是否專屬於中央官署抑受中央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之地方官署亦有許可之權如法令無明文規定者應以法人目的事業之性質定之至法人經主管官署許可後法院於登記時仍有審查關於登記事項及程序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效印

附原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據本區域地方法院呈稱查職院辦理法人登記發生下列疑義（一）法人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內載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於茲發生三說（甲）說謂營利法人及公司亦應由法院登記不過準用公司條例所定登記之程序而已此就本條文義及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觀之甚爲明顯至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銀行註冊暫行規則係屬主管官署之註冊程序自可與法院登記並行不悖猶之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既經土地管理機關更名註冊而仍須在法院登記事同一律此一說也（乙）說謂法人登記爲其取得法人資格之要件此次頒行之法人登記規則係根據民法總則施行細則第十條而該條係指依據民法總則規定成立之公益及財團法人而定至營利法人依同法第四十五條其取得法人資格既屬應依特別法之規定當然不在法院法人登記範圍之內而應依公司條例及公司銀行各註冊暫行規則辦理至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則因公司及銀行各註冊暫行規則之頒行而早已失效（見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已屬不能援據況此次頒行之法人登記簿冊及填載例中毫無關於公司登記事項之訂定及說明可以概見蓋公司既經主管官署註冊即屬已經取得法人資格此後若再經法院登記實係重複此一說也（丙）說謂公司條例上之註冊即屬登記乙說主張公司應依特別法註冊不經法院登記不爲無見但法人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明定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所謂準用者非指公司準用而言乃應解作民法上亦有其他之營利法人存在並非除特別法外即無其他之營利法人也本條規定當指此類法人而言是法院之法人登記無論其目的如何則應專以民法上之法人爲限似與法意相合此又一說也以上三說如以甲說爲當是否必須於註冊後方准登記及登記時是否應受註冊之拘束抑仍有依法審查准駁之權（二）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應否准其爲事務所設置之登記如准其登記後是否即能以其事務所爲權利義務之主體（三）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設立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所謂主管官署在此行政法令尙未完備之際究以何種標準定之如係按其性質酌予認定則是否專以中央官署或省官署或市官署爲限抑各地方官署如縣政府公安局及縣自治團體等亦可認爲主管官署又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者法院於登記時是否應即受其拘束抑仍有審查准駁之權以上各端均屬急待解決請予解釋

以便遵辦等情前來職院以事關法律統一未敢擅擬應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爲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陳克正叩青

●院字第四四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八月五日咨(第一七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宗教師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教徒僅信奉宗教並非居於領導地位自不得謂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宗教師又其名雖非教師而實際在教會所擔任工作確居於領導地位自應以宗教師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江西省民政廳呈據臨川縣第七區區長姜壽齋呈稱竊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僧道及其他宗教師應停止其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之當選查所稱宗教師究係專指傳教教師抑或信奉宗教之教徒亦包含在內又名非教師而信奉有年在會擔任工作類似教師者此項人員可否取得被選資格或仍停止當選條文未見規定將來改選時勢必發生爭執等情呈請迅予解釋前來查教徒僅係信奉宗教原與居領導地位之宗教師有別當不在停止當選之列至名非教師而在教會擔任工作類似教師者既已擔任宗教上之職務似應停止當選惟事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呈請迅賜解釋等情據此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亦有宗教師之規定究竟備具若何條件始得稱爲宗教師尙無解釋例案足資援據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核復示遵以便轉飭遵照等情到院查事關法令解釋除指令

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院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
附抄件及原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九月霰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外國教會購地出租涉訟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電所稱外國教堂於租界外購置土地既在前清末葉自應僅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之限制其以該土地與人訂立租賃契約苟非別有無效撤銷或請求權消滅之原因承租人自不得拒絕履行又外國教會依上開章程既許以教會名義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實質上已認許為法人惟民法第三十條係以登記為法人成立要件其未依法登記者應即令其補行登記始得列名為訴訟當事人關於此問題自可查照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三九四號第三九五號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除將該兩號指令抄發外合電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本院指令 一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指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三九四號

呈悉查法人登記規則係適用於財團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而有獨立財產之法人其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依照民法第四十五條其取得法人資格應依特別法之規定所稱特別法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公司法未定期施行以前應暫援用公司條例暨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外國法人如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而未依該項特別法取得法人資格者自不能以法人名義起訴但依照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得由經理人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如係財團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而有獨立財產者在未經中國認許成立以前應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仰即

知照此令

附本院指令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指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三九五號

呈悉查民法總則關於法人登記許可之規定係指財團或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而有獨立財產者而言其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既須依特別法之規定則外國公司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公司法未定期施行以前應依照公司條例暨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向註冊所註冊經註冊所核准後即可認爲法人成立無須向法院聲請登記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有法國教堂於前清末葉在中國通商口岸租界以外購置土地一塊出租與中國某公司建造房屋月收租金若干嗣因公司未付租金以致涉訟於此分爲兩說（甲）說謂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地卽爲內地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外國教會僅得因在內地設立醫院或學校租用土地或租賃房屋若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現法國教堂購置之土地既在租界以外又非供設立醫院或學校之用專以出租收益爲目的按照上開章程自在禁止或撤銷之列如未經補報核准則兩造所訂之租賃契約自始卽不發生效力卽令公司有違約情事法國教堂亦不能依據租約有所主張（乙）說謂法國教堂既係在中國通商口岸購置土地雖在租界範圍以外是否卽可視爲內地尙非毫無問題其購地又在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頒行以前縱可視爲內地似亦僅受該章程第六條之限制甲說已難認爲適當且查兩造經合法締結租賃契約卽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無論法國教堂購置土地是否無效或可以撤銷公司應按照租約履行不得藉口有所爭執兩說孰是此應請求解釋者一又外國教堂尙爲外國法人之一在民法總則施行以後如未依中國法令在中國法院爲法人設立之登記究竟能否列名爲訴訟當事人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

端均關法律疑義急待解決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

●院字第四四六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司法部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係屬督促程序毋須先經調解惟債務人提出異議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雖可視債權人之聲請爲起訴但其事件如合於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規定自非經過調解不成立後不得進行訴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施行民事調解法尙有疑義呈請解釋令遵事竊查民事調解法第二條後半段規定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等語依此規定如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債務人提出異議視債權人之聲請與起訴同此未經調解之事件與本法顯有抵觸是否未經過調解程序不得聲請支付命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四四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事關解釋法令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第一點業經另案解釋其關於第二點查假扣押假處分係保全程序祇須合於假扣押假處分之條件即可依法聲請與當事人間爭執之法律關係別爲一事毋須先經調解程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除將另案解釋文抄發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院字第四四六號指令一件（原文見前）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呈稱據廣州地方法院代電稱查聲請支付命令案件專屬初級管轄是否不經調解逕予受理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謂聲請支付命令係督促程序毋庸經過調解可逕行受理（乙）謂聲請支付命令如債務人不聲明異議債權人聲請發執行命令係與缺席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聲請支付命令案件）仍須先經調解方能受理上列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問題理合電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奉鈞令頒行民事調解法當經轉飭所屬院庭遵照辦理在案現據該院電呈關於聲請支付命令應否先經調解方予受理事關法律問題職院未便擅擬又假扣押假處分在未經調解以前能否准其聲請法無明文亦不無疑問題理合一併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聲請支付命令係屬督促程序其辦法本爲簡捷而設似不能視同普通民事初級案件必須經過調解假扣押假處分係保全程序本非民事訴訟不過因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而視作民事訴訟似亦可不經過調解職部意見如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典物一部之受讓人欲使其典權消滅祇能商同出典人就典物全部代爲回贖如欲爲一部回贖非得典權人之同意不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杭縣律師公會函稱據會員吳景夔函稱按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此在現行民法物權編第九百十八條第一項固有明文規定惟出典人先將典物全部設定典權而後僅將一部份之所有權讓與他人則讓

受之人如欲滌除典權究竟能否僅就其所讓受之部按照原典價格比例出資抑非備齊全部典價不能滌除於此分爲甲乙兩說
(甲)說讓受人之讓受部分雖與未讓受人之部份同在一個典物之內然出典人既於典權設定之後爲一部之讓與則內部顯屬可分讓受人自可就其所讓受之部分本於所有權之權能按照原典價格比例出資要求滌除(乙)說該項房屋讓受人之讓受部分雖僅一部然出典人既已先將全部設定典權則讓受人果欲滌除自應備齊全數典價不能依比例計算惟讓受人於滌除之後不特就讓受之部分固可對出典人行使求償權即未讓受之部分亦得就原典權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兩說似皆有理究以何說爲是乞迅賜轉呈解釋等語准經提付第二十三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認爲有解釋之必要相應函請查照准予轉呈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知謹呈

●院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二月二十四日咨(第四一號)開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因土地被徵收固得限令遷移若因遷移後致其所有人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所有人自得依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要求徵收至其價格則應就所有人現時因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核計補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茲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竊查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能爲從來之利用一語其程度如何未經明白規定以致無從臆度例如某甲因興辦事業徵收張王李趙等四姓土地並由地方行政官署依法通知各土地所有人協議地價補

償及遷移費張王李三姓均已依照協議具領地價及遷移費並將附着地上建築物如期拆讓乃趙姓一戶忽發生異議其理由以其所有之附着地上建築物係屬新修者認爲一經遷移即不能利用乃根據土地征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某甲連帶徵收地上附着物並發還原價某甲則以連帶徵收趙姓之房屋實屬無可利用認爲無連帶徵收之必要以致雙方爭持莫決按此情形趙姓要求是否合於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市長未敢擅使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予解釋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四五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之選任或開除其權既在股東會則認其應行改選之權自亦在於股東會惟其所認若無正當理由者該董監得以請求賠償損害至股東會之決議是否違法應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規定呈請該管官廳核辦又公司以財產爲抵押募集公司債如經股東會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規定議決即屬適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嵩等呈稱案據屬會會員周彝函稱茲有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某種事業集資五十萬元由發起人招認足額先繳股本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依公司條例第一零一條由創立會選任董事九人監察二人歷時數月尙未呈請註冊該公司經理關說各股東藉口上屆選任董監未臻公允乃召集股東會另行改選董事九人監察二人此種改選手續是否適法應用何種程序宣示無效或取消之又某公司原定股本五十萬元因經理設備過當超過資本幾及一倍經股東會議決由董事會負責發行公司債而董事會認債未能足數擬以公司財產（如基地生財之款）抵借款項此種募債方法是否

適法公司條例第七節並無明文規定股東能否反對取消應請解釋示遵等情茲於總會第三二次執監會議決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四五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五月三十一日咨(第一一九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能否由其繼承人享受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即為發起人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顯非專屬於發起人自身之權利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享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案據吉林濱江縣商會電稱查公司條例定有發起人特別利益由公司營業項下提成酬勞如發起人死亡後其特別利益是否應由其繼承人享受未有明文規定懇請明白訓示以憑遵照等情到部查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如認為普通一種權利或法益依照民法上規定似不妨由繼承人享有惟細釋發起人特別利益之意義與發起人自身人格有連帶關係似又只有發起人本人方能享有究竟能否移轉於繼承人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事關解釋法令係屬貴院職權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見復此咨

●院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九月三日咨(第一九九號)開據工商部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

內開原呈(一)(二)(四)三點已由工商部指令照辦應解答者祇第三點查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關於召集調解委員會之主管行政官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既由工商部指定之則類似情形於召集仲裁委員會時自可按照該條項之法意應由工商部指定一有關係之省政府召集之其不屬於省之市亦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專案據工商部呈稱據浙江省民政廳長朱家驊呈稱為新頒勞資爭議處理法敘述條文疑義暨遵奉困難情形備文列舉呈請詳示事竊查(一)舊法第七條規定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新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之契約等語如果爭議當事人依法聲明異議是否予以複裁由何機關予以複裁其複裁是否即作為最後裁決此請解釋者一也(二)新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照第二條及二十八條互相參證則仲裁委員會應由市政府召集似甚顯明而第十六條規定「仲裁委員會由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是則省政府與市縣政府究應如何分別召集殊難擅定是否省政府所召集之仲裁委員會乃指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市縣者而言又舊法第七條業已修正是否省政府召集之仲裁委員會係指對於不服市縣政府所召集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聲明異議時另由省政府召集仲裁委員會予以複裁未經明文規定此請解釋者二也(三)新法第十八條對於不限於一省之勞資爭議事件第十三條一四兩款之代表固已有明文規定但同條

二三兩款之代表是否由鈞部分別轉函中央黨部及司法行政部指派又是項勞資爭議事件之仲裁委員會應由何機關召集是否由鈞部指定一關係省市政府召集抑由鈞部直接召集此請解釋者三也(四)新法第十四條「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之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等語查新法第二條既明定主管行政官署爲縣市政府第十三及二十八條又已將舊法第十五及三十條分別修正依照新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仲裁委員須分赴各地仲裁浙省計有七十五縣二市各地不但甚少聯合組織可以代表一地方之雇主團體且固有並無業經依法立案之工人團體則推定手續究應適用何項標準庶可各方顧及事實上頗感困難此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項事關法律解釋及奉行困難情形備文呈請詳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疑問第一點關於爭議當事人如果經仲裁裁決後依法聲明異議是否予以複裁由何機關複裁其複裁是否即作爲最後裁決一節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呈請核示旋奉鈞院第一三六二號指令已轉咨司法院解釋在卷自應俟奉到解釋再行飭遵原呈疑問第二點關於該法第十六條規定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市縣政府召集究應如何分別等語查省政府所召集之仲裁委員會係指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市縣者而言亦經本部前於上海市政府呈請核示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各點案內議復呈奉鈞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會議經議決如擬辦理並奉鈞院第二五六二號令知有案原呈疑問第三點關於不限於一省之勞資爭議事件之仲裁委員會應由何機關召集及該法第十三條第二第三兩款代表如何指派云云查仲裁委員會之召集依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自無疑義但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究應由何機關召集於法雖無明文規定然與該法第二章第一節調解機關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之情形相同似可援用該條立法意旨即凡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市(不屬於省之市下同)者其仲裁委員會由工商部指定一關係之省市政府召集之果能準用則第十三條第二第二兩款代表即可由該召集之省市政府所在地之黨部及法院指

派之自屬不成問題原呈疑問第四點關於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仲裁委員須分赴各地仲裁浙省各地甚少可以代表一地方之雇主團體且間無依法立案之工人團體其推定手續究應適用何項標準一點查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仲裁委員此種團體標準應由該省市政府就近體察各該團體組織是否健全能否代表多數酌核情形令其推選呈核曾經本部於南京市政府呈請案內議復呈奉鈞院第一四一號指令議復各節尚屬妥適在案自可遵照辦理所有原呈疑問(一)(二)(四)三點因有成案可循已指令該廳遵照惟原呈疑問第三點事屬適用法律範圍所議是否有當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飭遵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當事人如果不服仲裁裁決究應如何處理一案尙未奉有解釋到部仰祈俯賜咨催司法院迅予解釋俾有遵循合併陳明等情到院查前據工商部呈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於仲裁裁決送達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即為確定倘爭議當事人聲明異議時究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當以事關法律疑義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以第九九號咨據情轉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在案茲復據該部呈請前情應請查照前案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當事人如果不服仲裁裁決究應如何處置早日釋復俾便飭遵至該部現呈所稱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市者其仲裁委員會能否由工商部指定一關係省市政府召集之一節事關適用法律意旨範圍擬請貴院一併解釋見復飭遵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四五三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三月支代電請解釋機關與人民爭執土地所有權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官署對於人民向其承佃之土地雖有永不升租退佃及得自由當賣之表示仍係所有權之行使其所謂得自由當賣者自係指人民承受之佃權而

言並非爲所有權之拋棄至地稞乃使用土地之地租不問稞額多寡與公益附加捐等絕不相侔惟人民對於官署若久未繳納地稞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業已多年應注意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及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
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今有沿江地土一帶在一二百年前經官應撥給某機關管業每年隨水漲落由民人向機關佃造房屋居住營業交納極少之租稞嗣各佃將所佃地自由頂售租稞欠不交納機關亦未過問到數十年前因土地發生糾葛乃由機關首人稟官清厘結果查悉個人冒其業者不下數十百家或長子孫或孀數姓久已視同己有其糾紛殆不可究詰官廳因爲兼顧兩全計斷令各戶仍向機關投佃酌加租額但以後永不得升租退佃至各佃既營業多年並准仍得自由當賣以示體恤自有此定案後數十年來相安無異最近十餘年間機關首人認前開定案爲不合法稟請本省最高行政官廳撤銷經其批准並一面飭機關另訂辦法卒以糾紛太甚擱未實行茲因時代變遷地價增長機關與民人間遂發生土地所有權爭執爰分甲乙兩說如次(甲)說主張之理由謂地前經官廳撥給係由民人投佃納租有碑記佃約界單成案可憑嗣日久弊生雖有少數佃戶私行頂售然中間經官廳清厘之結果仍認爲公地斷令各戶仍向機關投佃並酌加租額夫既曰投佃加租則所有權屬諸機關無疑雖清厘後仍許佃戶得自由當賣然係指各佃對于地上有永佃權得就地基上之建屋住居權利自由當賣並非即指土地之所有權至升租一層照現在經濟狀況變遷情形幾有一與百之比較自不能限制機關謂其不得增加况該定案爲不適法曾經最高級行政官廳予以撤銷尤無存在之餘地云云(乙)主張之理由謂業憑契管人民執有遠年赤契暨上首老契其成立年限均在官廳清厘定案以前並近年人民與人民間會因該項地基糾葛訴經司法衙門三審終結足爲鐵證况官廳清厘定案中亦載明得由佃戶當賣並以後永不得升租退

佃就此定案內容觀察一面既限制機關之行動即一面已確定人民之有所有權毫無疑義至於租金民人對於各佃每年收洋數元或十餘元錢數釧或數十釧不等而機關則以前全年僅收錢十餘釧隨後略有增加亦不過每個繳納錢二百文或一百五十文合計祇有一百餘釧兩相比較相差甚鉅如果土地所有權屬諸機關不屬諸民人而機關收益又遠遜於民人古今中外斷無此理故在人民方面以前所繳地稅要不過出於一時便宜計如現時之一種公益附加捐於土地所有權並無影響况所收少數地稅原係機關直接向佃戶收取業主且未聞問至於該項定案對於人民土地所有權既經認定尤不能以非法行政命令撤銷云云如上甲乙兩說皆係以官廳中途之清厘定案為結晶究竟如該定案所載其土地所有權誰屬不無研究職院未敢擅專至該項定案相沿既久是否可以最高行政官廳命令撤銷又土地即認為機關所有既經佃人輾轉頂售機關置之不理後復經官廳清厘仍認定佃戶有當賣權機關亦未爭執相沿迄今在機關方面是否可認為拋棄在人民方面是否可認為占有繼交最高法院解釋令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支叩

●院字第四五四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司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月刪代電請解釋爭執屍骸之所屬及因起遷墳塚涉訟案件是否得以合意管轄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如因爭執屍骸之所屬或因起遷墳塚而涉訟事件非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自不得為合意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關於爭執屍骸之所屬及因起遷墳塚涉訟案件是否得以合意管轄現有兩說(甲)說謂此項案件雖非人事訴訟但為非財產權上之訴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一條規定自不得為合意管轄(乙)說謂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一條所謂非財

產權上之請求係指人事訴訟有關公益之事件而言上開案件既爲通常訴訟即令其非關於財產權亦得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兩說未知孰是敬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刪叩

●院字第四五五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六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許昌縣法院轉請解釋對於縣法院強制執行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應由何處裁斷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法院主任推事既有監督全院職權則其自行辦理之民事執行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其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其裁斷之權應屬於其直接之上級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啓者案據許昌縣法院主任推事汪澄清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內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院長裁斷之等語惟屬院民事執行案件係職自行辦理對於此項聲請或聲明應歸何處裁斷並民事執行案件可否由職擔任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訓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相應照抄河南各縣縣法院暫行組織條例函請鈞院解釋飭遵此致

附河南各縣縣法院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河南未設立地方法院各縣設立縣法院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以前暫依本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縣法院設立於縣政府所在地以縣政府之行政區域爲管轄區域

第三條 縣法院對於初級或地方管轄之民刑案件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四條 縣法院設主任推事一員推事一員檢察官一員分別辦理審判檢察事務如事務繁多得增設候補推檢各一員

第五條 縣法院主任推事受高等法院院長指揮監督處理全院行政事務暨看守所各事宜

檢察官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處理檢察事務

第六條 縣法院置主任書記官一員候補書記官一員至三員學習書記官一員分別掌管錄供編案會計文牘統計及撰擬一切稿件

第七條 縣法院爲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縣法院設承發吏二人檢驗吏一人法警庭丁各若干人分別執行法定事務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必要時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院字第四五六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行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一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蕪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不動產登記費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不動產登記雖屬非訟事件之一種但部定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係一般之非訟事件之規定至不動產登記條例內關於登記費一章則係專就登記之事項（即非訟事件中之一特種事件）特爲規定登記費自不因該規則之施行而失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呈稱案奉鈞院第一四七七號令開案奉司法行政部第九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案經本部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抄發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遵辦及分行外合將規則照抄一份令發該院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一份等因奉此竊查法院現辦不動產登記按其性質似係非訟事件之一其聲請費用可否改依本規則分別征收之處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陳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公布施行後所有從前不動產登記條例內關於登記費一章是否失效即應否改依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征收費用之處事關法律疑義用特函請迅賜解釋實爲公便此致

●院字第四五七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附原咨
司法部咨行行政院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咨（第一六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著作權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古人之著作物久已流傳數世茲由書館重插彩色圖式並加說明製印成帙究竟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所規定就他人之著作物以與原著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純屬事實問題倘能合於該條規定自得視爲著作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查本部掌管之著作物註冊事項歷經依照著作權法辦理在案惟按該法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著作權之範圍包括至爲廣泛設有一種著作物著物人死亡於千年以前著作物貽傳於數世以後久成爲公共之物今有某書

館於原著物內比照原有圖式之尺寸名色重插彩色圖式略加說明仿製精版翻印成帙依法呈請註冊意圖享有著作權似此場合認爲有著作權則書係古物並未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爲無著作權則此種著作物尙未軼出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款範圍之外疑義橫生應請解釋者一又查著作權法無版權之規定而版權與著作權性質上又似有別恆有無著作權之古籍經人特製精版翻印發行雖不能享有著作權而於版權似應有保障法於此場合應如何依據辦理應請解釋者二上列疑點均屬法律問題理合設案備文呈請核轉司法院詳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四五八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第七一九五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無設置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之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奉省指委會發交常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常德縣商會監察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屬會成立伊始一切會務諸待進行無人負責如須各委員共同辦理誠恐逐日彼此缺曠參差不齊于會務前途大有妨礙現值開始工作積極進行之時擬請准予變更法規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以專責成藉資領導究竟可否之處未便

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中央頒布之商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條文內對於縣商會監委會應否推選常務委員並未明白規定茲據呈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屬會不敢擅專經屬會第一一一次常會提出討論當經決議轉呈上級請示並指令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懇予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等情據此查商會監察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在商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上均無明文規定似不能設立然按之事實則監察委員會似宜設置常務委員俾專責任而利進行究應如何規定始臻完善屬部未敢擅作主張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四五九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電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附原電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分院本年一月卅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吉林高等法院呈據瑣春地方庭轉請解釋縣政府移送判決確定之華洋訴訟案件未經執行應否受理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案經判決確定自應由該管法院受理照原判決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查本月三十日准吉林高等法院民字第一零號公函內開案據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曾達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瑣春地方庭推事徐廣仁呈稱案查華洋訴訟案件奉令自十九年九月一日概由法院受理其改定辦法一凡在交涉署裁撤前已受理未結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概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其在裁撤後之華洋訴訟均照通常程序辦理但初級管轄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於本令到達前業經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繫屬中者仍由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繼續受理等因茲准瑣春縣政府函送華洋訴訟案件兩起一係門廣謙吾與田滋堂一係山下良三與田滋堂均係債務價額在日金七千元以上於民國十

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判決確定未經執行對於此等判決確定已結之案件願否受理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院事關法令解釋職院未敢擅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函請貴院轉請最高法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級公誼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遵照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丁項第一款之規定電請鈞院擬具解答案呈請司法院核定示覆以便轉行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焄叩卅印

●院字第四六〇號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月四日咨(第二一一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一案轉請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法團院字第二八九號解釋所稱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為法令所認許者係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非關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轉咨事據代理內政部長鈕永建呈稱案據江蘇省民政廳呈稱案據吳縣縣長黃蘊深呈稱竊奉頒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在案查屬縣救濟院疊奉令催組織業經遵章選任正副院長接收任事基金管理委員會亟待成立以資完成院內組織惟委員人選須由地方法團公推如縣黨務整委員會及其統屬之農整會工整會商整會婦整會青整會等各民衆團體是否均屬法團而農整會等各民衆團體現均停止活動在保管期間可否由黨整委會獨派一人出席又縣教育會蘇州商會吳縣倉儲委

員會是否均合法團性質職府及職屬公安教育建設財務等局應否亦須加入法團之列抑僅由縣長或派員一人出席參加至基金管理委員人數除當然委員二人外究以五人抑七人為宜除將組織救濟院選任正副院長姓名及接事日期等項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祈鈞長鑒核迅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查前奉鈞廳訓令第三八二四號奉令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係概括解釋茲特列舉各團體應否參加之處祈賜明令示遵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業奉鈞部轉請司法部解釋令飭轉知在案惟地方法團種類繁夥標準雖定區別仍難似非將名稱列舉不足以法疑義而資遵循至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除當然委員外其各法團推選名額應否酌予規定事關法令條文職廳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分別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部前於本年四月間據浙江民政廳呈請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法團疑義當經呈奉鈞院第二一四二號訓令轉准司法部第二八九號咨復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關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法團係指為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若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為法令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等語飭即轉行知照遵經令行浙江民政廳知照並通行各省飭屬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查農工商教育等會本為法令所認許但考其性質均係就一職業及文化所組織之團體依照最高法院解答案辦理則上列各種團體均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惟各地方人民組織之團體又不外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不認為地方法團則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究以何項團體為標準尚應請予解釋俾有遵循除以縣黨務整委會係屬黨務機關公安教育建設財政等局係縣屬行政機關倉儲委員會係管理倉儲一部分事項均不得認為地方法團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應按照事務之繁簡酌量辦理等語指令該廳知照外所有商會教育會及農工商婦女青年各整委會是否均屬地方法團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司法部賜予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四六一號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一二二三七號）轉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若前各工會所派之整理委員既非由大會選任自不包括該款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屬會現正着手積極改組各業工會擬於最近一律正式成立惟在進行期間各工會對於工會法之運用未能盡行明瞭除隨時詳爲解釋指示外惟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項有「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之規定所稱選任二字是否狹義的僅指由工人自選者而言抑係廣義的由其他方式選充爲工會職員者亦包括在內又以前各工會所派整理委員可否援本項規定稱爲選任職員以上二節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指示俾資遵循實爲黨便謹呈

●院字第四六二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琼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承領官地登記涉訟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而甲乙兩造就該官地究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即應專由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故行政官署雖已將該官地發交與甲承領而法院如果判決確定認應歸乙之所有儘可依法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暫代琼崖地方法院院長阮秉鈞呈稱竊職院執行承領山坦登記涉訟發生疑義緣有某甲先承領山坦一段某乙後承一段彼此毘鄰均經領照營業某乙聲請登記某甲以某乙易名曠承提起異議之訴某乙以經界各殊各有各業指某甲移照影佔以爲抗辯三審勘訊判決均將異議之訴駁回定該地爲某乙所有依法登記乙復領有登記完畢證惟甲於三審敗訴登記確定後向財政廳翻控飭縣勘復縣署以乙易名曠承經財政廳呈復省政府財政部認甲先承先得乙以三審判決登記確定請求照判執行甲以牽歸行政不屬司法不肯遵判於此有二說（子）說土地所有權因行政處分而取得者除有特別規定外自以合法處分在前之人爲適法所有人給領官地之處分即其一例故有合法之給領在先應認先領之人爲取得所有權甲既基於行政處分取得所有權行政官廳復據縣署呈復甲乙同承一地認甲先承先得當然適用行政處分某乙不能以司法終審判決及登記確定在先爲詞拘束行政（丑）說承荒地人民別無何項權利者行政官廳固有自由裁量之權限若人民既已承領取得所有權法律即應予以保護自非行政官廳可以自由予奪今甲乙均在領地之後因登記發生經界涉訟此種事件係法令明寄其權限於法院並禁止行政官廳干涉况經法院判決甲乙各有各地甲固不能向財政廳翻控利用行政處分以侵害乙之私權行政官廳亦不能越權處置認乙之坦地爲甲地同一土名以包括於甲地之內致涉破壞司法審判權故法院應照判執行以維既判效力以上二說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爲是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賜復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

●院字第四六三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一日咨（第一四三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商會改組應否仍經過發起程序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商會

之設立應先得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有明文規定。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庚電稱，屬會於民國十七年由全省各縣鎮商會發起組織成立，呈報在案。本屆六月三日召集會員大會，並召集以前各縣鎮未經加入之商會，共到商會五十四會，已達三分之二以上之數。僉以湘鄂魯等省均各改組在案，屬會因商會法改組期限迫切，應即依法改組。惟查屬會係早經組織成立之法團，此次改組應否仍經過發起之程序，現各會住蕪待命，敬候電示。祇遵又據該會蒸電稱，庚電諒達皖省政府，已電令蕪市邵處長監督聯會改選，立盼鈞部速賜電復。各等情。據此查商會公會依法改組，應否先經黨部許可問題，前經呈奉鈞院第一四八零號指令，已據情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近據各地商會紛紛呈報改組糾紛，請予解釋等情。前來均經批示，靜候院令再行飭遵。惟商會改組限期將屆，滿似應速予解釋，俾資遵守而利進行。茲據前情，除先行電復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前據工商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建設廳呈以工商同業公會改組似無經黨部許可之必要，又據嘉定縣長呈為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根據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一案當以專屬法律疑義，經據情並抄同原附件於五月八日，以第一零七號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轉咨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四六四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及咨電呈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五月八日咨（第一零七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改組程序

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應認爲人民團體之一其設立須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辦理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爲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惟發起人之法定額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既有特別規定自應依該法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查前據鎮江商會銜代電轉據紙業公所等聲稱京廣捲烟同業公會依法改組鎮江黨部以該公會未經黨部許可遽行改組於法令殊無根據應卽作爲無效并須停止活動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查明依法核辦去後茲准江蘇省政府咨復略開案經飭據建設廳復稱查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第一項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係屬列舉性質與第二項社會團體概括有各種字樣者不同同業公會既未列舉在內自可不受本案拘束且各業依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改組尤非剝始設立可比似無經黨部許可之必要惟案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核示飭遵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正核辦間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嘉定縣長呈稱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依據仰祈核示同時又准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開據江都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呈稱該縣商會未經縣黨部許可擅自改組是否合法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人民團體之設立與改組必須遵照立法院頒布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向各該縣黨部申請許可由縣黨部派員指導後方得設立或組織該縣商會未遵照前項程序辦理殊屬不合卽希貴府令飭該縣政府轉令該商會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從新改組各等情關於上述兩點似均有解釋必要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備文咨請貴部分別核復以便飭遵各等因並附抄嘉定縣長原呈一件到部准此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

一節規定職業團體爲農會工商會等第二節規定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第一節之等字及第二節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工商同業公會是否包括在內再商會法第四十二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各有依本法改組之規定此種改組所有一切組織均與舊會不同幾與設立無異能否不依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先經黨部之許可至工商同業公會以公司行號爲會員不以自然人爲會員其發起之法定額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規定抑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在當地有住所五十人以上之規定案關解釋法令理合抄同原件呈請鑒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附抄江蘇省政府第三一五號咨一件鎮江商會銑代電一件嘉定縣長呈一件據此查該部所請解釋各節事屬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並抄同原附件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緞公誼此咨

附江蘇省政府咨

爲咨復事前准大咨以據鎮江縣商會電稱據紙業公所等聲稱京廣捲烟公會依法改組鎮江縣黨部以未經許可謂爲無效並令停止活動等情咨請轉飭查明依法核辦見復等由當經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前據鎮江縣長轉呈京廣捲烟業公所改組公會附送章程名冊請予備案等情據經指令將章程未盡妥善之處轉飭修正去後其餘各業改組公會尙未據呈報有案茲奉前因查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第一項職業團體農會工商會等係屬列舉性質與第二項社會團體概括有各種字樣者不同同業公會既未列舉在內自可不受本案拘束且各業依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改組尤非擬始設立可比似無經黨部許可之必要惟案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核示飭遵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附鎮江商會快郵代電

國民政府工商部孔部長鈞鑒據紙業公所汕蘇糖香南北雜貨業公所江綢業公所綢洋貨業公所醬業公所汕業公所鞋帽業公

所布業公所衣業公所漆業公所藥業公所煤鐵業公所輪業公所人力車公所來會聲稱業等舊有公所平日工作皆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自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公會法施行細則先後公布後遵即依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就原有之公所進行改組手續乃京廣捲烟同業公會甫經依法改組完成正擬遵照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縣府轉呈省府核定轉報鈞部備案乃縣黨部忽以該公所未經黨部許可遽行改組公會於法令殊無根據應即作爲無效並須停止活動云云業等聞之不勝駭異竊思各業無論爲公所爲公會其所有工作無非關乎營業與他項團體之活動迥異何以該黨部竟欲使之停止且各業原有之公所其宗旨本與公會法第二條相合此次改組公會係遵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就原有以改組非未有而設立何可謂之於法令無根據並可作爲無效等情據此查各業將原有公所改組公會既遵照同業公會法及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是不應作爲無效用敢據情電呈仰祈批示祇遵俾利商運而重法令不勝惶悚待命之至鎮江商會叩

附嘉定縣長呈

呈爲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依據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規定有同業七家以上即可發起組織同業公會其組織手續於照同法第四條之規定訂立章程後連同應造表冊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又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規定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發起人五人以上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經許可後擬定章程草案送經黨部核准再行依據章程草案進行組織經黨部認爲組織健全時呈請政府核准立案以上兩種法規所規定之核准機關既有不同設遇工商同業發起組織同業公會時是否依照同業公會法由發起人選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核示抑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由發起人先向黨部聲請許可俟組織健全時再請政府備案而發起人數一項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規定之數相去懸殊又應以何者爲依據若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

案之規定則同業公會之發起非有五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可設遇同區域內經營同種工商號應出代表不滿五十人時又將如何辦理是否不准設立抑或得酌量變通減少發起人之額數以上各點均待解釋俾資依據理合具文呈祈鑒核示遵實爲
公便謹呈

●院字第四六五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請解釋各點解答如左(一)十五年十月通令之日該省尙未隸屬國民政府應以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爲準(參照院字第一九七號解釋)(二)(三)(四)父或母生前以其財產給於其子是屬贈與至繼承財產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爲開始(財產分割是繼承開始後之另一手續)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被繼承人應指父而言(參照院字第一七四號第二七五號解釋)(五)(十二)(十三)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不問其財產分割與否已嫁及未嫁女子均無繼承權(參照院字第一七四號第二七五號解釋)(六)父母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則其生前所立將遺產專屬於其子之遺囑應認爲有效(七)女子繼承財產權是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故父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後其女當然與其子平均有繼承財產權縱其母有反對之意思表示遇爭繼時仍應依法例爲斷(八)繼承開始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女子既無繼承財產權對於公堂產業自不得主張權利(九)有繼承財產權

之女子如已亡故其子女有代位繼承權（參照院字第四二四號解釋）（十）（十一）有繼承權之女子以親生者爲限（參照院字第一九九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啓東縣縣長呈稱竊查司法院修正公佈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細則第一條內開凡繼承開始右列日期後雖已嫁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云云茲將疑問各點列舉如下（一）上項通令本省究於何日到達（二）父或母將財產分給於子之時期是否卽爲財產繼承開始（三）父母亡故時有子數人雖已承管遺產尙未立據分析是否卽爲繼承開始抑須於異日伊子分產時方得爲繼承開始（四）父亡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上項通令到達之日以前其子一人或數人並無分書已將遺產擅自管收而生母或繼母尙在是否作爲財產繼承已經開始抑視爲尙未開始（五）父母俱亡於上列通令到達之日以前如係獨子當然不經分產手續卽將財產繼承則已嫁之女可否主張權利（六）父母俱亡而生前立有遺囑將其遺產專屬於子不屬於女則女子可否主張繼承抑以遺囑爲有效（七）父亡母存其生母或繼母不願將財產分給與女子爭繼時是否以法例爲重抑以母之意思爲重（八）父母俱亡於上項通令到達之日以前其子一人或數人已將遺產承繼或分析以繼承業已開始但尙有公堂產業迄未分析或已在通令到達之日以後分析則女子對於此項公產可否主張權利（九）女子如已亡故則女子之子或女是否有訴追之權（十）無論已嫁未嫁之女如係螟蛉是否有主張繼承之權（十一）已嫁之女如已亡故其續娶之新女子向與母家來往是否有主張之權（十二）父母俱亡於上列通令到達之日以前數日而其子數人分析財產於通令到達之後數日則已嫁女子是否有追訴之權（十三）財產繼承開始如在上列通令以前凡未嫁女子是否有繼承權再通令以前如已分產未嫁女子可否主張重行分析並可否攤產出嫁以上各點對於適用法律上均有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四六六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八月八日咨（第一八三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協約應否有效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勞資爭議經調解後所簽訂之勞資協約係以當事人雙方同意爲成立要件來咨所稱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雖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在未立案以前其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當時既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自仍應認爲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陷代電內開案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轉飭吳江縣政府嚴令平望盛澤兩地資方履行前訂勞資協約等由當經飭據民政廳長呈復稱奉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據該縣長吳霞呈稱查接管卷內此案於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據第八區區長丁璫呈稱查平望醬業職工會提出公約二十一條直接要求業方承認三次會議毫無結果四日起即發生無形罷工當由區長電請工整會迅予派員調解當晚總工會王委員慘危到平區黨部區公所商會參與調解並召集勞資雙方會議費三日夜之久議至十五條雙方各走極端調解無效已趨決裂恐有發生罷工罷業之舉牽動人民危疑致妨地方治安除由區長口頭警告外爲特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並乞先行制止以免風潮擴大等情當由楊前任於十七日到平會同調解並召集醬業勞資雙方簽訂協約嗣據縣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呈以據盛澤醬業職工會第二分會經縣總工會第二區黨部第三區公所代表召集勞資雙方簽訂之協約及平望醬業職工會第三分會經楊縣長及縣黨部縣總工會代表召集勞資雙方簽訂之協約各一份送請備案當以新工會法早奉建設廳轉令頒發下縣及另令飭知於十一月一日施行等因是以盛澤平望醬業職工會第二三

兩分會與資方所訂立之協約既在新工會法公布施行之後名義方面已不合規定正擬核飭修正開准縣黨部執委會函送縣總工會繕具執監委員履歷表章程及工作報告函請審核備案等由過縣復經具文轉呈建設廳核示并奉指令開呈悉查工會法並無組織總工會之規定所請備案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等因復經轉知去後茲於本年四月間復准縣黨部執委會函轉縣總工會呈以平望醬業三分會及盛澤醬業二分會協約迄未履行請予飭知各該區公所督促資方照約履行適奉鈞廳第一九五六號令飭轉發中央明令撤廢之各項組織條例下縣當即遵照鈞廳令飭抄送清單並以該會等組織條例既已奉令廢止今仍用未經修正名義訂定之協約似難即予轉知各該區公所督促履行一並函復各在案奉令前因遵將卷查此案經過情形並繕送醬業職工會二二三兩分會協約一併備文呈報察核並乞指示祇遵等情並抄附協約到廳查該職工會條例既已奉令廢止所訂協約在未經雙方修正以前似難責令履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抄附原協約一併據情轉陳仰祈鑒核令遵等情查廢止職工會條例係於本年四月奉文而吳江縣醬業職工會第二三分會所訂勞資公約尚在十八年十二月當時既經雙方簽定即已發生效力自不能因職工會之廢止而隨之動搖其協約內事實如無其他變更是否應繼續履行以免重起糾紛之處相應電請貴部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職工會係屬法人其所締結契約是否有效應視其法人資格是否存在而為衡定按工會法規定工會有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兩種並無職工會名稱依法不應再行存在會於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人及僱傭條件疑義一案本部議復文內詳悉陳述呈奉鈞院一八零四號指令略開所議尙屬適當等因在卷則總工會與職工會及其分會等名稱同為工會法所無自不應一律再行存在且總工會職工會係依照工會組織暫行條例而成立工會法既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事實上即因工會法之施行而失效職工會法人資格同時亦因之而消滅其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立之協約自不發生如何效力似無疑義惟查本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工會法施行法其第六條規定「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

代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等語是職員固可加入所隸屬之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前項職工會如係職員與工人所合組者在未依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從新立案以前其法人資格似尙未喪失自可繼續行使職權則其所訂協約又似應發生效力但從前各地所成立之職工會有爲店員與工人所合組者有爲職員與工人所合組者且均係當地黨部指導組織本部無案可稽現在各地職工會之法人資格應否存在其於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究應如何適用之處案關法律適用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此案專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四六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電福建省政府
附原電

福州福建省政府楊主席勳鑒貴主席本年一月卅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在職公務員有犯罪嫌疑能否即施偵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入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號印

附原電

海軍部譯轉最高法院院長璧如兄勳鑒紀密弟於號日抵省此後關於閩省政事極望時多賜教茲有詢者行政公務員在未停職以前檢察官如認定有犯罪嫌疑者能否予以偵查傳訊請爲解釋見復至爲感禱弟楊樹莊叩

●院字第四六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和誘未成年寡婦犯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未成年之婦女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不因夫之死亡而隨同喪失其有利誘之者不能成立犯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和誘未滿二十歲已結婚夫死守寡之女脫離行使親權之監護是否成立犯罪請求解釋仰祈鑒賜轉院核示祇遵事竊據代理江蘇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朱榮桂庚代電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成立犯罪又查司法院院字第三零四號解釋凡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卽有行爲能力不得視夫爲妻之保佐人其有和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不成立犯罪茲有甲女十六歲與人結婚十七歲夫死守寡十八歲在娘家被某乙和誘而去經人告發查獲到案究竟某乙是否成立和誘罪關於此點有甲乙二說(甲)說甲女係已結婚之女不論其是否成年依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當然有行爲能力其夫雖已死亡而其已有之行爲能力決不能因其夫之死亡而隨同喪失甲女現雖同居母家有父母在但其親權早於甲女與人結婚時消滅無復活之餘地按照上開解釋例不能構成犯罪(乙)說甲女雖已結婚但其夫已死既不能認爲有夫之婦且回轉母家當然仍受行使親權人之監護某乙對之有和誘行爲卽應按照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處斷以上二說頗滋疑點擬請轉電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職覆查所呈甲乙兩說似以甲說爲有理由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署鑒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四六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有效力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四條有明文規定(該省沿用之民訴條例第四百七十四條亦同)來呈所稱情形在現行法上既無限定繼承之規定則不問繼承人已否分析自應向繼承人繼續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川沙縣縣長阮開基呈稱竊屬縣因執行開始發生法律上疑點如甲爲債權人乙爲債務人業經判決令乙履行債務正在執行開始間甲奉傳到案而乙卽據承發吏報告物故甲請求傳喚其子繼續執行調查乙有三子早經分析於此有三說焉（子）謂父債子還實有先例現乙既物故乙之承繼人當然負履行義務（丑）說謂執行目的物以判決主文爲範圍查本案判決明明載乙爲債務人今向丙執行出乎判決範圍以外（寅）說謂子說主張是指未曾判決而言若已判明有特定之人清償何能中途更異又爲丑說主張不能向丙執行是以判決主文爲根據惟因此中止執行不免債權人受害應由債權人具狀請求經法院裁決由乙之承繼人丙負擔或與丁戊等分担保俟確定後再予執行較爲有據三說之中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疑團屬縣未敢擅專現正懸案以待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四七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原函
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六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福山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刑事訴訟法告訴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之獨立告訴乃就其對於被害人之意思而言卽不問被害人之意思如何均可自行告訴也與第二項之親屬告訴不生相互關係假使被害人業已死亡其配偶與其他親屬並存被害人之配偶固得獨立告訴其他親屬於不違反被害人明示意思之範圍內亦得告訴各自行使告訴之權遇有告訴而又撤回之情形除撤回之本人應受同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之制限外於他人之行使告訴權不生影響三說中以丑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山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爲呈請轉請解釋事茲有甲被乙毆傷嗣因病身故其他親屬對傷害一罪告訴旋經撤回其配偶復行告訴職院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九條各規定於適用上頗滋疑義因而發生下列三說（子）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既載明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若被害人親屬之一人出而告訴復經其撤回者不但其他親屬不得再行告訴即被害人之配偶亦不得告訴（丑）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既規定配偶得獨立告訴被害人親屬之一人雖撤回其告訴被害人之配偶仍得告訴不但其配偶不受撤回之拘束即其他親屬亦不受其拘束（寅）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既有一二兩項前後之規定其告訴及撤回告訴之權先由被害人之配偶以次及於其他最近親屬方爲合法換言之即被害人之配偶告訴復經其撤回者其他親屬不得再行告訴如其親屬告訴復經其撤回者其配偶仍得告訴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查核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此致

院字第四七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地方法院依刑訴法第三百零八條繼續審判之案其第二審管轄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法律發生疑義仰祈解釋示遵事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楊尙時呈稱竊查檢察官援引地方法院管轄案件之法條起訴經地方法院受理後改引初級法院管轄案件之法條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此時應否仍由原審法院合議庭受理抑由高等法院受理其說不一無所適從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呈請鈞院准予轉呈司法部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職院查核檢察官依地方法院管

轉之件起訴地方法院如認該案件係屬初級法院管轄之件儘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地方法院既未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而依同法第二百零八條繼續審判即令該案件係初級管轄之件其第二審管轄權仍應屬之職院似無呈請解釋之必要惟既經該院呈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四七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電遼寧高等法院
附原電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二月九日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八十六條所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減輕先加後減者應就加得之刑減輕其結果並非必與互相抵銷者相同例如累犯同一之本刑爲無期徒刑之罪而自首時加則受條文之限制不能加重而減則實減三分之一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如累犯不同一（亦不同款）之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未遂時先加三分之一爲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後減二分之一則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似此之類不勝枚舉不得因偶與互相抵銷者同一結果即謂先加後減之規定與互相抵銷相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所謂先加後減之方法如何約分二說（甲）說該項既定明先加後減自應將應加之刑加上再減去應減之刑如累犯同一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認其犯罪情節有可憫恕酌減本刑三分之一一時則先加二分之一（一年六月）爲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然後將此四年六月之數減去三分之一（一年六月）仍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推之三犯加本刑一倍如酌減本刑二分之一時亦先加一倍

(三年)爲六年再將此六年之數減去二分之一(三年)仍爲三年雖其結果與刑有同等分數加重及減輕時互相抵銷仍爲原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情形相同亦係法定明先加後減之失用法者自不能任意變更等語(乙)說該項所稱先加後減係定期明加減之次序使全國用法者歸於一致與同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同一用意至第七十七條酌減係指本刑而言本刑二字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自係指原定本刑不包括所加之刑在內如前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一年六月)固爲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但就此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中減去本刑三年之三分之一(一年)則爲三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如加重本刑一倍(三年)爲六年以下有期徒刑減去本刑三年之二分之一(一年六月)則爲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加減之輕重不同所得之刑數自異絕不能於減輕本刑之外連所加之刑一併減去致與同等分數互相抵銷之情形無別等語查甲說係就一句之字面解釋乙說則就前後法文(本刑次序二者)及論理解釋於文理亦頗可通究以何說爲當關於刑期出入甚鉅職院未敢擅斷謹請迅賜解釋示遵遼寧高等法院尤印

●院字第四七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原電
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馬代電悉福山地方院所請解釋土豪劣紳案件審訊程序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土豪劣紳案件上級法院因縣政府無權管轄以判決將縣判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地方法院應即進行審判毋庸移付檢察官偵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法院馬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鈞鑒案據福山地方法院院長凌應麟呈稱茲有土豪劣紳案件經上級法院認縣政府無權管轄以判決將其用

以代判之堂諭撤銷移送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是否應另付偵查抑逕行審判於此有二說(甲)地方法院受理土豪劣紳第一審案件依據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規定原應依通常程序進行而在刑事訴訟通常程序除合於自訴條款之案外均須經過偵查起訴之程序方能據以開始審判且其審判範圍又明明限制不能逾越起訴行爲之外則凡未經偵查起訴之案在法院即無進行審判之餘地此案雖曾經縣政府傳案訊諭然其所爲該項訊諭依照上開辦法既不在其管轄權限以內則無論其所爲訊諭之經過如何要之根本上既難認爲有效即非另爲依法偵查起訴不足以爲進而審判之根據而符通常之程序(乙)依照現行法例在未經設立法院各縣之縣長兼理訴訟本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經縣長判決之案在法律上視爲已經起訴雖上訴審認定縣判管轄錯誤將原案發交管轄法院更爲審判而實質上起訴之效力尙屬存在依檢察一體之原則自不應再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重複起訴矧此案在上級法院判決主文既明示移送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下級審即應受上級審確定判決之拘束自不能另由檢察官偵查核辦倘或偵查結果不予起訴將道原判於何地參之最近解釋凡特種臨時刑事法庭移交地方法院各案件因該庭未經設有檢察官亦不再行起訴尤足證明此等特殊情形應視最初受訴機關之組織及權限如何以爲應否再行起訴之標準二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理合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馬

●院字第四七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民法總則施行前既經宣告之禁治產人未經依法聲請撤銷自不因民法總則之施行而失效若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應依民法總則第十四條第一二項之規定撤銷其宣告至準禁治產之制度民法總則並無規定又民法總則施行前僅經聲請批准

立案認爲禁治產人而未經宣告者則須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從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人（二）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依民法總則第二十一條自應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若無法定代理人時應以其自己之居所視爲住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竊查民法總則施行前法院依照條例宣告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民法總則施行後其效力是否依然存續職院現分兩說（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爲法律上之大原則民法總則施行前既經法院依照條例宣告之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自不能因民法施行而失其效力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明載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詳查該施行法關於法院已經宣告之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既無特別規定自屬有效存在至該施行法第四條所載經聲請官署立案者須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再行聲請宣告之語係指聲請官署立案尙未經官署依照條理宣告者而言核閱該條立案宣告等字樣文義自明申言之即前已經官署依照條例宣告之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毋庸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再行聲請宣告即生效力雖準禁治產人民法總則不復採用然既經官署宣告在前如未經本人及利害關係人依法聲請撤銷自不得以後之民法總則無復採用而因之失效（乙）說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所謂經聲請官署立案者係指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經官署依照條例批准立案之禁治產人而言立案二字實含有聲請宣告兩種程序在內觀同條末段自立案之日起一語自明故在民法總則施行前雖經法院依照條理准予宣告禁治產之人亦須在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再行聲請宣告始能溯及既往至準禁治產制度民法總則既已不復採用民法總則施行後當然失其效力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此應呈請解釋者一又民法總則第二十一條載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

之住所爲住所若無法定代理人時將以何人之住所爲住所所有主張以該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事實上自己之住所爲住所者有主張以法定代理人在時最後之住所爲住所者究以何說爲當此應呈請解釋者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四七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電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南昌江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一月皓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反革命案件適用陪審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適用陪審制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情形爲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賜鑒本分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陪審法第一條均適用陪審制頃奉司法行政部令認爲錯誤以適用陪審祇限於該法第三條之情形究竟如何頗滋疑義懸案以待特逕電貴院迅賜解釋電復江西高一分院叩皓

●院字第四七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電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附原電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微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吉林高等法院轉請解釋訴請同居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人身不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故甲夫本於同居之確定判決請求執行如乙妻堅拒同居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加以強制該濟良所所章所謂非得本人同意不得由親屬領回亦與此旨不相抵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知司法院漾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准吉林高等法院民字第二五八號公函內開茲有甲之妻乙自願爲娼甲不能制止乙因是賈淫忽然投入濟良所甲乃向法院與乙訴請同居判決確定乙又對甲提起離婚之訴均經甲勝訴並對同居訴案請求執行當由法院函請濟良所主管機關之公安局將乙交案執行該公安局依據呈准省政府立案之所章第十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二條拒絕交付第十條婦女因下列各項事故經司法或警察分局所訊實者由公安局交所中教養擇配第四款不願爲娼之妓女第十一條凡願入濟良所之妓女有左列各項之呈訴均予訊理第四款自投濟良所第四十二條婦女入所後親屬稟請領回者須得該女之同意方可准領回之司法與行政顯然發生衝突於是乃有兩說（子）說謂乙既不願爲妓自行入所即應照章教養擇配以符濟良本旨不能由甲領回（丑）說謂判決確定案件必須依法執行所章係地方法令法院裁判則係根據中央法令在地方法令與中央法令抵觸時依法規定標準法第四條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又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命令各規定云云綜此以論中央法令當然有效則所章因之不能適用甚屬明顯乙自應由甲領回同居安度兩說孰是頗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俯賜解釋實爲公便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遵照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丁項第一款之規定電請鈞院擬具解答案呈請司法院核定示覆以便轉函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焱叩微印

●院字第四七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咨（第二八零號）開據湖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勞資爭議案件受理訴願權限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之事件並非訴願事件應向法院起訴依通常訴訟程

序予以裁判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所列關於勞資爭議事項由民政廳掌理者係指關於勞資爭議之行政事務而言並非謂關於勞資爭議之裁判亦歸其掌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專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佳代電稱前據屬府民政廳案呈勞資爭議訴願案件應否歸職廳受理請予核示等情業經屬府電請前院長譚核示久未奉復茲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業由鈞院轉咨司法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轉令通飭在案查該解釋內開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自得聲明異議查同法既無再予仲裁之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向法院起訴等語依此解釋是勞資爭議案件凡不服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者皆應向法院起訴各縣政府無權處分即民政廳不得爲受理訴願機關此理至明惟查本年二月四日公佈之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規定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劃歸民政廳掌理依此規定似該廳對於勞資爭議案件仍有受理訴願之權即各縣政府亦得處分此種案件以爲訴願之基礎與最高法院前項解釋例不無抵觸究竟此項案件應否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仍由民政廳受理訴願抑或該條掌理二字別有解釋案關法律問題屬府未敢專擅理合電請核示電遵等情到院查前據該省政府冬代電以據民政廳呈准建設廳函送衡陽染織工人曹智生等與店主爭執請予核辦一案於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時發生管轄問題請解釋飭遵等情經據情於本年六月十六日以第一三六號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在案茲復據該省政府代電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前咨及該省政府現電各情併案解釋早日見復俾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院字第四七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六月十六日咨(第一三六號)開據湖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勞資爭議事件主

管官署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固有未設工商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規定但關於勞資爭議事項同法既於第十條第七款規定由民政廳掌理自應從其特別規定（參考院字第四七七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冬代電稱據屬府民政廳呈案准建設廳函送衡陽染織工人曹智生等與店主發生勞資爭議一案請予核辦前來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各規定凡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之備案及指定均屬工商部主權職省建設廳依現制掌管工商廳事務以行政系統論凡不服縣市政府處分之勞資爭議案件應以該廳受理訴願而不屬於民政廳但依此辦理又不免與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項之規定有所抵觸同一中央法令而適用時發生管轄問題究應如何辦理電請解釋飭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事涉法令疑問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四七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四日公函（第一七七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律師兼營商店或工廠者能否當選爲商會執監委員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律師執行職務時依律師章程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既可兼營商業則其營業無論爲商店或工廠均可依據各關係法規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竊查現在執行律師職務之律師已經加入律師公會同時經營商店或工廠營業者能否兼爲工商同業公會之出席代表或商店會員代表出席縣商會於法無明文規定茲據屬省吳縣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據呈請求解釋並舉例（如吳縣商會執委張雲搏係現在執行律師職務者並以蘇綸紡織廠之董事資格加入商會爲商店會員又如縣商會監察委員朱庸白亦係現任律師職務者兼營老蘇台旅館業以店東之資格加入同業公會並由同業公會推派爲縣商會之出席代表）職會以爲律師係自由職業之一種既兼營商店或工廠職業其本身爲各該廠店之主體人自可爲各該業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之代表加入商會取得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惟事關法律解釋職會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院字第四八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六日公函（第一八七五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農會組織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有農地者係指農地之所有人而言農地所有人之家屬子女除因贈與或繼承關係而業已取得該農地之所有權外非該條第一項之有農地者（二）（三）公務人員及已參加工會商會之工人商人有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之資格者農會法無制限明文自均得爲農會之會員其合於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得被選爲職員（四）會員於選舉時知不能寫字可委任他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蓋章簽名之委託書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二人簽名證明（參照民法第三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竊以屬省各縣農會正在組織進行中關於組織方面之疑難問題時據各地同志呈請解釋前來經屬會擬具意見條列于後

一疑點 某有農地之農家有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五六人是否由家長一人參加農會抑均可參加農會

意見 一戶之家長握有財產所有權為財產之管理者于法有明文規定其妻孥似無財產所有權改為無農地者除該戶家長參加農會而外其餘不能參加但不以有農地之資格而以中等學校農科畢業資格或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之資格參加鄉農會者不在此例如如此則大地主大家庭之操縱鄉農者可以防止

二疑點 有農地之商人或工人已參加商會或該業工會並為該會職員能否參加農會並為農會職員

意見 照農會法第一項規定之會員資格凡有農地者均可加入則社會上經營商業而有農地者為數甚多既合乎農會法會員之資格自可准許參加農會為會員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三疑點 公務人員（如區長鄉鎮長等）倘合乎農會之資格能否為農會之會員或當選為農會之職員

意見 查公務人員具有各種職業資格者並無不准參加人民團體組織之規訂且區長鄉鎮長均係地方自治人員多數以農為業似可准其參加農會組織而可當選為農會職員

四疑點 鄉農會之會員多半不能寫字在選舉時可否由會場監察員代寫或以舉手表決法及其他方法

意見 農會之情形與工商團體不同應設法救濟准指定代選票人

以上四點關係法規解釋屬會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部賜予解釋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院字第四八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縣政府按照河

北稅契規則處以罰金應屬司法或行政處分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長依稅契規則處罰係屬行政處分自不應歸法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茲有甲改變不動產買賣契約藉圖減少稅契之額原縣按照河北稅契規則處以罰金究應屬司法抑屬行政處分頗有疑義一說謂不損害於社會公安縣長依稅則處罰係屬於行政上維持秩序之一種懲罰司法衙門不應受理一說謂國家及地方政府創制法規凡有罰金明文者係爲特別刑法之一此項稅契規則既定有罰金自與罰鍰有別司法衙門應予受理二說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轉呈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署鑒核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到署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四八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咨(第一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指曾服務於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之委員職員而言至黨部之僱員自不在該款所謂服務之範圍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內政部長劉尙清呈稱爲呈請轉示遵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廳長程振鈞台代電稱據壽昌縣呈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服務二字有無範圍如黨員而任黨部之庶務會計錄事公役等職務者是否亦屬於服務範圍應取得候選資格深滋疑義等情事關法令解釋仰祈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似係指黨員對於本黨負責有相當責任者而言若非黨員而受黨部僱用或僅供奔走無相當知識之公役不能取得候選人資格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鈞公誼此咨

●院字第四八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廣西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六月有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桂林律師公會轉請解釋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限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執行律師職務固以加入律師公會爲條件之一而加入律師公會未必果即執行律師職務則僅止加入律師公會自不在部令限制之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勒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桂林律師公會會長秦文濬副會長張明燿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本會於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奉到廣西高等法院第二一五九號訓令開案奉司法部訓字第二八五號訓令開查各法院退職人員即在原任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恐有聲息相通發生流弊之虞本部體察情形亟應酌予限制以期防微杜漸整飭法紀嗣後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經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其書記官承發吏於退職後亦同云云惟查原文內祇

云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未言及不得加入律師公會究竟加入公會一層是否包括在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內計分二說如下（甲）謂執行律師職務爲一事加入律師公會又爲一事二者不可混而爲一（乙）謂加入律師公會原爲執行律師職務之準備手續如許其加入公會取得會員資格即不能限制其不執行職務在各律師公會既負有調查之責遇有上列各項情形自應不許其加入公會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仰懇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據情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飭遵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叩有印

●院字第四八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參照院字第二十四號解釋）自不適用刑法總則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浙江全省印花稅局函開案據鄞奉印花稅分局長呈稱查職局處理印花案件前經規定辦法如遇情節較輕可由分屬從寬辦理責令補貼印花以示體恤如遇情節較重應即檢送縣警局所照章罰辦以資懲戒遵辦以來爲日已久揆諸立法原意印花案件雖不必有犯必罰惟一經檢送法辦則感謂所關自必依法處置以重稅則向來縣警執行罰案均係遵照條例按件計算以是商民懷刑戒心平時職局調查出發恒令於此一點加以宣傳蓋印花罰金既係按件計算是漏稅不多科罰甚重商民惕於利害自不敢輕於犯法即有不聽勸導則以縣警執行案件引作證明所謂殺一儆百於懲戒之中實隱寓體恤之意宣傳愈廣收效愈宏好在縣警局所向未變更罰則以是職局宣傳乃覺益形有力近自令頒辦法印花罰案迭有執行困難並可移送司法以資解決從此印花稅法又多一重保障實爲稅收前途莫好現象蓋司法尊嚴列國均然印花罰案能送由司法執行使

一般商人均知漏貼印花實屬干犯刑章則其重視印花心理自必益形深切惟職局於此竊有疑懼則以法院審理刑事案件遇有數罪并發往往根據刑法總則併合論罪之辦法合併科斷以期輕減此與印花罰則必須按件計算輕重之間不無出入如果發生兩歧勢必影響稅收謹將管見所及稟請鈞長加以考核查職局移送司法案件多係先送縣警局所因其情節重大縣警執行困難始行移送司法如果司法併合論罪科罰之數反較縣警原判為輕則商民對於縣警局所必至發生懷疑以後縣警執行罰案勢必益感困難而商民避重就輕亦將競趨司法以求輕罰職局日常舉發案件為數至夥如果不論鉅細概行移送司法不惟商人日久玩生即在法院受理亦將不勝其煩此其影響於罰案之執行者一司法為執行印花罰案最高機關每遇罰案移送司法羣衆視線咸集於斯故一案了則百案俱了蓋以司法尊嚴羣衆信仰之心亦有獨到之處如法院根據刑律併案科罰則印花罰則勢將打破實足以啓商民玩視之心屆時職局宣傳既失功效漏稅案件自必增多而分局辦理稅務勢將陷入困境此其影響於稅收之盈絀者二總上兩端充其所極可使罰案壅塞稅收損減實為印花前途莫大隱憂查刑法總則第一章第九條內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有刑名者亦適用之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印花罰金必須按件計算依照印花條例以及縣警局所歷辦情形應視為一種特別規定照第九條之規定可不適用刑法總則併合論罪之辦法竊維分局罰案所以移送司法莫非為尊嚴印花稅法起見而在司法予以受理亦莫非為協助分局整頓稅收起見在法院按件處罰原無違法之處而在分局罰則統一實有無窮裨益此中出入雖微影響至鉅可否懇請鈞長函請浙江高等法院轉行各地法院一致辦理嗣後遇有印花罰案務請依照印花條例按件科罰勿予併合論罪以利稅收俾司法協助原旨愈益昌明職局審度利害實有申述必要謹就管見所及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刑法總則雖有併合論罪之辦法但有特別規定者本不在此限現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所規定均係按件計算是此項科罰已有特別規定自不能依照普通通論罪合併科罰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院請煩查照通令各地法院嗣後對於各分支局查送違法單據等件一律依照印花稅條例第五條所規定凡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

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辦理以示警戒藉資整頓并希見復等由准此印花稅暫行條例雖有按件處罰之規定其有連續多次漏貼印花或貼用不遵式者縱因按件處罰之特別規定而不適用惟應否依刑法第九條第七十條規定併合定罰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轉復謹呈

●院字第四八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永安縣縣長轉請解釋意圖重製偽幣發售處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原代電語意不明如係意圖供行使之用將收藏日久已成烏色之偽幣重製銀色自成偽造貨幣罪應視其銀色已未製成分別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處斷若僅止意圖重製銀色以供行使之用而尚未着手重製則不成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永安縣縣長馬代電稱茲有甲前充陸軍兵士作戰途次拾得偽造袁頭形銀幣收藏日久已成烏色因生計困難意圖製成銀色低價發賣查甲既係取得遺失之物與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并收受行為有別應如何辦理懸案以待請轉解釋示遵等情查甲拾得偽幣收藏日久察其情形固不得認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幣惟其後因生計困難意圖製成銀色低價發售其行為如已着手似已構成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一項偽造通用貨幣之未遂罪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貴院解釋指合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四八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函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儉代電悉所請解釋公務員犯禁烟法罪管轄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犯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等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第一七九號第二一四號解釋）公務員犯者亦同若公務員犯同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自亦應由地方法院管轄至公務員犯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罪雖依第十五條應加倍處刑但其本刑仍係第七條及第九條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應屬初級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勸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自禁烟法頒行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公務員犯烟案或有庇縱情事其最重者得處至死刑或無期徒刑於是管轄問題遂生疑問或謂十七年四月四日公布之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科刑部分雖已失效而同年同月二十日公布之審理烟案簡易程序則迄未廢止是則所有烟案仍應歸初級管轄或謂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為前禁烟條例之助法現行禁烟法既無特別程序相輔而行仍應依刑訴法定其管轄苟如前說則禁烟法第十六七條重者得處至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亦認為初級似欠矜慎之意若如後說則禁烟法第七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條之罪固可依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前段歸初級管轄而第六條及第十條之罪是否得依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辦理此其一更查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之精神係對於煙案使最高主刑為五年以下者亦概歸初級管轄之規定然則刑法第二七四條一項原屬初級者是否因禁烟法第八條加至五年以下而遂歸地方管轄此其二抑公務員犯禁烟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罪依同法第十五條應加倍處刑是否依刑訴法第十二條仍依本刑歸初級管轄此其三以上各點亟待解決惟事關法律疑義請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儉印

●院字第四八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併合論罪規定之餘地原呈所稱情形自應將漏稅部分之罰金二十元適用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之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縉雲縣縣長鄭禧呈稱案查職縣受理本縣印花稅推銷處主任邱敏儒告訴官店宋鼎和店主宋煥元漏貼印花毀損他人所有物一案經職縣確定判決處宋煥元毀損他人所有物一罪罰金二十元漏稅一罪罰金二十元合併定執行罰金三十元在案現據印花稅推銷處呈請給領漏稅部分所有罰金前來據查漏稅部分所有罰金究竟如何分拍抑係與毀損部分平均分拍（即十五元）抑係先將毀損部分除去（即十元）或先將漏稅部分提出（即二十元）前無老檔可資參考未敢擅擬理合專文呈請仰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四八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廣西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二月沁代電致最高法院為柳城縣縣長轉請解釋刑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九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判決宣告後尙未確定復犯脫逃罪既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當然非累

犯又其犯脫逃罪既在前罪已經宣告判決之後亦當然不得併合論罪法院祇應就其脫逃一罪依所犯之條文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柳城縣縣長楊振時冬代電稱查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又六十九條規定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等語查職府現有羈押入犯於判決宣告後尙未經覆判確定執行徒刑復犯脫逃罪值此場合究應爲累犯抑應併合論罪或依其他規定辦理深滋疑義應請釋明示遵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解釋見覆爲荷廣西高等法院叩沁印

●院字第四八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七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該特區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本區域現行期票適用票據法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此項期票其性質既與本票相同應視爲本票惟應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分別辦理(二)期票形式雖無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付款地發票地到期日等記載依票據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得適用同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三四五項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本區域地方法院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查票據係要式證券在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均有明文規定其第八條又有欠缺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爲無效之規定足見各項票據須各具特種形式已無疑義茲查

本區域現行期票印紙係前北京司法部參照前俄成式制定發售其形式與票據法上所稱之匯票支票固屬不符核與本票亦屬不合現在票據法既經公布施行此項期票是否可作票據法上之票據似應將下列兩項問題先行解決（一）名稱查期票本票名稱雖異而實質則同惟票據法既稱本票此項名稱應否修正以期畫一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形式此項期票除由發票人記載一定之金額外關於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付款地發票地到期日多不記載又因期票印紙本有定額（例如五十元一紙一百元一紙之類）發票人即不再在票面書明金額僅簽一姓名為空白期票此種欠缺記載之要件是否適用票據法第八條無效之規定作為普通債券抑以市面上流通日久已成慣例仍可認為合法之票據此應請解釋者二也職院對於期票訴訟案件甚多以上兩點亟應解決以便遵循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實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四九〇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上年十月梗代電悉所請解釋案經宣判尚未送達無從補作判詞之件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案經宣判尚未送達卷宗被焚無從補作判詞可將已宣示之主文送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世印

附原電

首都司法院院長王鈞鑒竊職院前因共匪攻陷長沙訴訟案卷概被焚燬除未結各案依照最高法院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三九號解釋例辦理外其有案經宣判尚未送達又無從補作判詞之件應如何辦理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謹此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梗印

●院字第四九一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世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再審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當事人上告而未繳訟費經第三審法院甲庭裁決限期補正上告人雖於限內補正惟因誤投該院乙庭致甲庭不知竟認爲逾限不合程序以裁決駁回上告後該上告人自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或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一款）提起再審之訴至於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三條但書規定（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下半段規定亦略同）對於第三審判決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或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聲明不服者雖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惟推其立法理由係因第三審判決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基礎故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求更正確定判決之事實自應仍由第二審法院審判如該再審係關於第三審上訴之事實則並非第二審法院所能裁判自應仍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三條前段規定之原則（或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上半段規定）由原爲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勸察第三審上訴人未繳訟費經第三審法院甲庭裁決限期補正上訴人於限內補正惟誤投該院乙庭甲庭不知逾

限後即依法予以不合程式之判決駁斥上訴判決正本送達後上訴人即鈔粘收費證據狀請該院甲庭回復原狀乃於各庭遍查始在乙庭查得前情對此案意見有二說（一）依貴院十九年抗字第三六三號決定之意旨應由原二審法院認為適合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之規定廢棄三審判決更從實體法上予以判決（二）原二審法院對此案只能廢棄三審判決而實體法上之判決應仍由三審法院繼續辦理二說不知孰是抑或另有辦法懸案以待亟盼詳賜解釋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世印

●院字第四九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提起告找之訴者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專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韓照呈稱民法物權編公布施行後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是否失效未明文殊滋疑義查物權編第九百一十二條第九百二十六條規定典權期限為三十年告找作絕亦須於典權存續中為之核與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規定逾三十年允許告找作絕之情形不符茲有告找之訴發生於民法物權編未公布施行以前是否仍應適用該辦法第三條辦理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四九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乙對於甲之田畝欲實行其抵押權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臨川縣法院院長徐憲珩呈稱茲有某甲以田數畝抵押於某乙名下借洋六十元某甲出外多年未回某乙以債款無從索還遂請求法院將抵押之田拍賣以供償債之用依照物權第八百七十三條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之規定似可准其請求而行拍賣惟拍賣係強制執行之方法而強制執行必須根據債務名義如確定判決或和解筆錄之類抵押字據非債務名義似不能爲強制執行之根據職院有此類似之案件究竟應否准予拍賣急待解決爲此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既定有明文而抵押權之實行又屬於抵押權之效力則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實行抵押權之方法應適用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抵押權自不待言雖關於抵押權之實行無所謂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然抵押權人既得聲請拍賣抵押物則法院似非不可準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規定之拍賣程序惟既據認有疑義理合轉呈鈞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四九四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宥代電悉前請解釋禁烟法第十一條罪上訴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應以徒刑爲標準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迅賜解釋事案查職院前據永嘉律師公會以禁烟法第十一條之罪依照刑訴法第三八七條之規定對於所科徒刑不得提起上訴於第三審之法院惟該條所指罰金係屬專科之罪禁烟法第十一條係併科罰金之罪能否提起第三審上訴尙屬疑

開請轉解釋到院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轉呈尙未奉復茲因職院受理上訴案件中發生同樣疑問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迅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四九五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陽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訴程序中止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事訴訟程序之中止民事訴訟律（或訴訟條例）既有規定若不合於規定之條件自不得奉行中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茲有某甲開設銀行發行鈔票倒閉後設立清理處規定清理章程內載凡關於總分行之債權債務無論已在法院起訴或未起訴者統歸本處清理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單獨訴訟呈請省府核准施行在案有某乙持某甲銀行鈔票赴法院起訴請求迅即判決償還應否中止訴訟程序分爲兩說（子）說清理章程既經呈請省府核准施行即屬單行法規應根據該章程所定條文准予中止（丑）說中止程序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定有明文該清理章程雖經省府核准施行究與上述各條情形不符即不應予以中止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請迅賜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叩陽印

●院字第四九六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咨（第四九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認某甲之所有住屋係鄉民公建之齋

堂以行政處分沒收之撥給某鄉某乙等辦學後因某甲之訴願而經由主管官廳以決定撤銷其原處分查此項處分既指明係以辦學則在某乙等個人固無權利或利益之可言自不得援訴願法第一條規定對於該決定提起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現據民政廳廳長許崇清呈稱咨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設有某縣政府以某甲所有住屋為公共齋堂由鄉民捐資建築以行政處分沒收之撥給某鄉某乙等辦學某甲不服依法提起訴願經其主管廳審查決定撤銷其原處分如某乙等認為受權利或利益之損害不服主管廳決定可否准其提起訴願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府轉呈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咨司法部解釋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相應錄案轉咨貴院解釋並請見復以便飭知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四九七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函(第二二八九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上級農會職員能否兼任下級農會職務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農會法第十九條縣市以下之農會既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下級農會之職員被選為上級職員時自應另選補充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竊據直隸江浦縣區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略稱竊查農會法第四章關於選舉職員祇載省農會設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

會員大會選舉之至于縣區鄉均未載明設候補職員之規定又第三章會員第十八條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按上級農會既以下級農會為會員則下級農會職員當具有被選為上級農會職員資格設已被選為上級職員是否可以兼職如不能兼職抑即使下級職員缺額屬會于此莫衷一是未敢貿然主張理合將疑點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迅予解釋以便遵循是為黨便等情到會事關法律解釋屬會未敢擅斷合併備文呈請鈞部解釋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院字第四九八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九日咨(第三號)及本年三月四日咨(第五九號)開據上海市政府先後呈請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常經發交最高法院院併案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一)二十年三月七日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三十年之期限從監督機關許可之翌日起算(參考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二)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謂許可係指條例施行前行政機關所為之許可而言至同條項所謂許可年限如法令無特別規定或許可命令無特別訂明亦應從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凡無許可年限與許可年限較長者均適用之(四)許可年限之較短或較長係以其許可年限逾三十年者為較長不滿三十年者為較短(五)同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三十年之期限經過後雖許可年限未滿亦得隨時備價收歸公營(六)同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三十年之期限與許可年限係屬兩事監督機關在條例施行後亦得為不定期限或三十年以上期限之許可惟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仍得隨時備價收歸公營如不收歸公營則在許可年限屆滿前之營業權依然存續不因第

十四條所定三十年期限之經過而消滅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上海市政府第三三六號呈稱案據職市公用局呈稱查華商電氣公司與本市政府訂立合約其專營權年限訂定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奉訓令第六六七二號以准建設委員會咨復合約大致尙安應予備案惟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係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按照該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載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當以核准註冊之日起算外自應以該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算該合約第二條所定特許專營權雖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算然於該公司之營業年限仍須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施行日起算至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爲止並不因該合約而有影響期滿一年前該公司得另行續請註冊給照屆時地方政府如欲收歸公營自可向主管機關商洽依法辦理飭爲遵照並轉飭該公司遵照等因經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詳具意見呈請咨復建設委員會並轉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解釋先奉指令分別呈咨嗣奉第七零五八號訓令轉示建設委員會咨復職局詳加考慮猶覺未釋所惑而本市政府與市內其他公用事業公司應訂之合約均須陸續訂立關於營業年限尤屬先決問題曾見行政院第二百十九號公報此案已咨請司法院解釋爲再檢陳先後意見各三份祇候轉呈咨催司法院迅予解釋擬請解釋三點計共六項具載第二次意見書中俾有遵循等情並附呈先後意見書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陳原意見書備文呈請鑒核咨催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據市公用局呈復上海市政府與華商電氣公司所訂合約規定年限意見請予鑒核轉咨等情經於本年一月九日以第三號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第二次意見書據情咨請查照早日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附節錄上海市公用局第二次意見書

茲並綜括對於該條例第十四條應請解釋之各點如左

- (一) 第一項規定「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所謂滿二十年者應從何種正式日期算起？
- (二) 第二項所稱「許可年限」以何種機關之許可為有效？又許可年限應從何種正式日期算起？
- (三) 第二項後段既規定「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則前段所謂「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是否包括本無許可年限者與許可年限較長者之兩種？
- (四) 許可年限之較短或較長是否以其許可年限之滿期在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或後為標準？抑將許可年限概從本條例公布之日（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算而與二十年比較長短？
- (五) 第一項規定「……滿二十年後：得備價收歸公營」第二項規定：「……在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收歸公營」其意義是否謂在二十年之內不得收回，祇須滿二十年則何時收歸公營毫無限制？
- (六) 如在本條例施行後與民營公用事業補訂合約是否不論何種定約？均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算足二十年為許可年限？

●院字第四九九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十三日咨（第二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工會之組織其會員在原則上以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為限工會法第二條所稱曾任工會之職員與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加入工會為會員係屬例外之規定解釋自應從嚴方符立法之本

旨即曾因違反規章而被解雇之工人自不適用同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轉咨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據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農礦廳廳長王芳亭呈稱查工會法第二條載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一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二會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等語設如某廠工人原為某廠工會會員或因屢次違反工廠規則合於工廠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經廠方解僱或因毆擊廠方職員等事合於工會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亦經廠方解僱此等工人既因違反規章經廠方開革自與廠方結有惡感如仍准其為工會會員或職員勢必挑撥糾紛妨害業務進行殊非勞資雙方之福利上述工會法第二條一二兩款所定資格是否專指善意解僱之工人而言其因違反規章解僱之工人不包在內又此等工人如不准其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仍盤據會內主管官署究應如何處理是否亦須依照工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始得將其除名工會法均無明文規定本省工會時有此類問題發生急需解決理合繕具上述各項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工會法第二條一二兩款係規定得加入工會為會員者之資格至違反規章曾經解僱之工人是否仍准其為工會會員或職員於法並無限制而工會會員之除名工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既有明白規定自應依照該項規定辦理工會職員並不在內亦自不得受該項規定之保障但於事實上誠不免如原呈所述之疑慮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飭遵等情到院查此案既據該部呈請轉咨迅予解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五〇〇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一六七二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轉江蘇省

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漁會組織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漁會法第五條規定非漁業人而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亦得爲組織漁會之發起人可見漁會會員原不以漁業人爲限况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有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等語則販賣魚類之魚行自可加入漁會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竊查漁會法之目的在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之生產則惟有漁民方可參加漁會之組織魚行之行主等自非漁業人不能加入漁會又同法第三條第四項有「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之規定按魚行之性質係辦理漁業販賣事宜似可參加漁會之組織再查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有「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之規定則魚行可以加入漁會於法更明但在事實上漁民與經營魚行者之利益並不相通魚行常居於剝削漁民利益之地位以其營業性質論屬於商人方面似宜組織魚行業同業公會且漁民與魚行合組漁會因漁戶無固定住所隨漁而居不若魚行之有固定地點營業漁會之權利易被魚行所操縱關於漁會之組織是否限於漁民魚行是否可以參加漁會抑或另行組織魚行業同業公會屬會未能擅斷仰祈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院字第五〇一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一五三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先後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示商店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內一案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呈請示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店使用人加入同業公會抑或作爲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一案轉請

解釋各等由併交到院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實業部修正公布改稱爲店員（修正細則第十條）所謂店員者自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員而言（參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則商店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列至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核示事竊據屬省嘉善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嘉善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稱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商舖學徒是否包括在內抑屬例外請解釋等情據此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按綜合計算之則商店中之夥友學徒及工人出店均包括在內又第九條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則工人出店無業務上直接關係是又屬諸例外但公會會員應以知識能力充分爲原則商店學徒大都年幼無知如果在使用人之列則店主經理儘可濫收學徒以博得代表權利此其一若商店學徒擴諸使用人外則典業升格極嚴非按級遞補不可雖身富力強能力充裕仍居學生之名實則有違實際此其二按商會法第十條之規定會員代表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其立法原意於年齡能力諸端頗見含蘊深遠茲經職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定暫以學徒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工人出店均不作使用人論一面呈請上級指遵除指令外理合臚陳意見仰祈鈞長察核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商店學徒及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內及應否有年齡之限制並無明文規定屬部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附原呈

案查旅館茶酒館及浴池之茶房職司招待不支薪金端賴顧客給予小賬以糊口故其開始執業時必交納若干保證金名為押櫃與普通商店職員之月支額薪者殊異似應歸之於職業工人但就外表形態觀之與司賬掌櫃又同為各該池店館號之職員似又應歸之於各該業之使用人以習慣而論上項人員多組織各該業工會今查新頒人民團體各種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是旅館茶酒館及浴池之茶房抑作各該業使用人論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抑作職業工人論加入各該業職業工會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院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司法院電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寧夏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覽一月寒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重在宣傳若僅購買共產書籍存置圖書館無宣傳之故意與行為不能成立該條之犯罪現在反革命治罪法業經廢止應查照新頒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及刑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寒印

附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犯罪要件實在宣傳二字茲有中學校名義給學內圖書館購買書籍多種內有共產書籍任學生閱覽是否構成該條犯罪懇請迅賜解釋電示祇遵代理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叩寒

●院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七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廣州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分配拍得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丁欠甲乙丙三人之款甲乙丙各自對丁訴追甲案尚在

審理中乙丙兩案已判決確定執行處將丁之產業拍賣以其拍得金按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先將乙丙部分發給又因甲案尙未確定故將餘款保留此際另有丁之債權人戊己對丁另案訴追要求平均分配拍得金查戊己起訴之時其關於分配乙丙之款既已執行完畢財產權已經移轉於乙丙並非仍在執行中之債務人財產則在戊己自不得率請分配其關於擬以分配於甲尙在保留中而未實交與甲之部分則戊己自得以及甲爲共同被告而主張與甲同按債權額平均受償至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稱聲明異議係指已經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不同意者而言與本問題無干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署廣州地方法院院長區玉書呈稱今有甲乙丙三人因丁欠款項各自對丁訴追甲案尙在審理中乙丙兩案已判決確定執行處拍賣丁之產業將拍得金按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先將乙丙部分發給餘款保留現甲案尙未確定更有丁之債權人戊己對丁另案訴追要求對於拍得金平均分配此等案件如何執行不無問題一說謂國府令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今戊己對於原分配表既未聲明異議又未於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乙丙起訴當然將拍得金仍依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無戊己加入之餘地一說謂戊己如能證明丁無他項財產可以扣押或雖有而確不足清償則依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六零號判例縱未得有執行之判決正本亦得請求分配執行處應提回乙丙已領之款按照甲乙丙戊己各部分從新分配以上兩說以何說爲正當抑或另有適當執行辦法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迅賜解釋見復

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五〇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若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無人爲公示送達之聲請法院可將送達文件保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當事人所在不明者得爲公示送達此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有明文規定又同條例第八十三條公示送達依當事人之聲請經受訴法院裁決准許後始得爲之是公示送達非依當事人之聲請不可然兩造當事人僅一造所在不明猶可依對造之聲請而爲公示送達如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則送達文件應如何辦理民事訴訟條例並無規定現職院有類此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之規定得對於後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如依同律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一十一條等規定已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以後之確定判決爲準若當事人更行提起新訴應以判決駁回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永興縣政府縣長姜幹呈稱縣屬人民王富國與王澤秘等於民國六年在石前任內爲田地涉訟經石前任將該繫爭田地判歸王富國所有送達判詞王澤秘等並未聲請上訴至民國八年王澤秘等又邀同易經遠在劉前任內訟爭此項田地劉前任仍判歸王富國所有亦送達判詞王澤秘等亦未聲請上訴未幾兩造又爲此事涉訟劉前任又重爲審理將繫爭田地判歸王澤秘等所有亦送達判詞王富國亦未聲請上訴迄今十餘年矣今年王富國又與王澤秘之子王時傑訟爭此項田地雙方各將石劉前任判詞呈案王富國則主張應以前兩次之判詞爲有效王時傑則主張應以最後之判詞爲有效屬府查民事案件以一事不再理爲原則劉前任重爲審理判出兩歧實屬違法茲兩造忽又發生爭執仍是同一事實無論各前判孰爲錯誤萬不能爲第四次之審理惟有照判執行之一法但照判執行究應根據那次判決就法理而論固應以前兩次判決爲有效然王富國當時既未上訴王時傑又欲以最後之判詞爲憑何舍何從轉滋疑義查之民訴律亦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迅予明白解釋下縣以便遵照辦理再確認某次判決爲有效某次判決爲無效應否製發決定書當事人收到決定書之後受敗訴之一造能否聲明窒礙補行上訴並懇一概示遵深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除指令准予轉請解釋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五〇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咨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二四號)及七月二十二日咨(第一六四號)開關於訴願法各疑義及處理寺廟案件訴願疑義兩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先後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併案呈復前來內開(一)(二)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官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曾由該官廳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三)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并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二條載訴願之管轄如左云云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自係指處分機關所爲之處分而言但事實上各官署間有因無行政法規是資依據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始爲處分者又訴願法未頒行前本院核准施行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時應如何辦理因而發生下列各疑問(一)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應否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在新訴願法未公布前國府第一零八號訓令(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後由各省主管官廳擬定處理辦法呈經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本院核准令飭照辦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提起訴願應由何機關受理(三)訴願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條之規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官署及受理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此項案件應否視同經過再訴願之程序倘不能認爲經過再訴願程序應否由原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再行依法決定以上各點事關訴願管轄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釋明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二條載訴願

之管轄如左云云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自係指處分機關之處分而言但事實上各官署間有因無行政法規依據呈奉上官級署核准始爲處分者因而發生下列各疑問（一）在訴願法及監督寺廟條例未經公布寺廟管理條例明令暫緩施行時期（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府第一零三六號指令）由各省主管廳擬具處理某寺廟辦法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令准照辦經人民或該地佛教會於新訴願法施行前後繼續具呈聲明不服處分迄未依訴願法決定之案應由何機關受理（二）前項所述情形經省政府主管廳派員依照行政院核准之處理辦法辦理完竣應否仍適用新頒監督寺廟條例辦理抑應認爲確定再查關於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前經敕院以第一二四號咨請貴院解釋尙未准復茲復發生上述疑問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一併迅予釋明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五〇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 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所稱之特別法原不僅限於公司法如以公司而論則公司法未施行及公司登記規則未頒行以前應仍依公司條例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辦理至私立學校如其組織合於民法總則社團或財團之規定經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則成立爲法人至其是否願意聲請取得法人資格悉聽其便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等及其他各種團體如其組織合於社團或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爲社團或財團法人之登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呈稱據署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宥代電稱職院奉令舉辦法人登記

現正積極進行因之發生疑問三點急待指示（一）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取得法人資格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已於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訂明所謂特別法者當然指公司法而言乃查公司法規定公司之登記是否由法院辦理又無明文規定此應請指示者一（二）人民團體中之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私立學校亦係多數人之集合而成應否適用社團之規定令其聲請登記此應請指示者又一（三）近宜昌市政會議將本市所有公益慈善團體之財產管理權集中設一管理機關定名曰宜昌市公益慈善團體財產管理委員會其中公益慈善之各個名稱有存在者有消滅者統由該會支配之尙有名稱存在者應否賦予以獨立之人格令其登記至於組成該財政管理委員會組織之委員係由地方人士推選由行政官署加委該委員會應否認爲社團令其登記不無疑義此應請指示者三懸案以待務懇卽予電示以便遵辦等情據此查所呈疑點三項應如何辦理之處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所稱之特別法似不僅限於公司法如係公司在公司登記規則未頒行以前似應仍依公司註冊規則辦理至私立學校究係社團法人抑爲財團法人應依其設立時之性質分別認定其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等團體如其組織合於社團法人之規定者亦得聲請爲法人之登記又該市公益慈善團體財產管理委員會其委員既據稱須由行政官署加委如其職權係管理該市內之財政似不能認爲社團但各該慈善團體應否賦予以獨立之人格令其登記則似應依該管理委員會之權限及各該團體之存續狀況分別辦理職部所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五〇八號

二十年五月八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南昌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三十八條因土地管轄不明聲請指定管轄者既得以決定裁判之則法院認其無土地管轄權自亦得參照該條以決定裁判

(二)原告在第一審起訴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既應徵收一定之審判費若不照繳卽係不遵程式應認爲不合法又查在第二審認爲不合法者既應以決定駁回控告則第一審自亦可以決定駁回其訴(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規定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發回惟其所廢棄之原裁判既係判決而非決定則控告法院自應亦以判決廢棄發回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胡覺呈稱呈爲呈懇轉請解釋事竊查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均係因法院對於無事物管轄權之案件或以判決駁斥或以決定送交分別明白規定至關於土地管轄除指定管轄章第三十八條有得以決定裁判之規定外別無明文茲有甲訴乙欠債於丙法院就甲之訴狀所註已明知乙之住址係屬丁法院在丙法院當然不能受理究應以判決駁斥抑應以決定駁斥於此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應參照第四百六十二條以判決駁斥(丑)說應參照第三十八條以決定裁判而駁斥者則以第四百六十二條係指無事物管轄權而言且依同律第二百九十六條判決法院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乙之住址已明註訴狀無待傳訊若必辯論而爲判決未免空滋訟累且依該律第五百二十三條因事物管轄之擴張亦有以決定送交之規定土地管轄違誤何以獨須參照第四百六十二條以判決駁斥而駁斥說者則以第三十八條係規定指定管轄之程序指定管轄應由直接上級法院爲之第三十七條已有明文丙丁同級法院何能越權指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民事訴訟未據預繳審判費用在控告審固可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而在第一審卽於律無可依據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審訴訟程序若有重要疵累控

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之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其廢棄及發回之程序究用判決抑用決定亦無規定明文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端在民事訴訟條例雖有可供參考之處然既係適用民事訴訟律即未便取舍自由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如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以其訴爲不合法而爲駁回其訴之判決蓋在判決程序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未經言詞辯論即以決定而爲裁判此爲言詞主義之適用固無待有明文者且土地管轄亦得以合意定之若不予以辯論之機會則民訴律第四十條關於被告合意之推定亦將等諸虛設是於判決程序之不應以決定裁判乃法理上所當然固不必參照同律第四百六十二條亦不得根據五百二十三條之特別規定資爲反對之論據者也關於原呈所請解釋之第一點似無法律上疑義之可言至民事訴訟當事人在第一審未據預納審判費者亦屬欠缺訴訟成立要件應認其訴爲不合法而爲駁回之判決與訴不合法因於法院無管轄權者初無不同又控告法院廢棄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部分因其原裁判爲判決而非決定自應以判決發回如第一審裁判爲達式裁判則應依同律第六百條命原法院更爲裁判是原呈所列之第二第三兩點亦無何項疑義惟既據呈請轉請解釋相應附具意見函請大院核辦此致

●院字第五〇九號

二十年五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載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云云原係第一審於受訴之時應予注意之點第一審未經注意遽予受理殊有未合但該訴訟既已上訴於第二審由受命推事試行和解不能成立若於此種情形仍然發交調解處亦屬徒事拖延難望調解之成立在第二審自應仍予受理爲實體上之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

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法律疑義祈賜解釋以便遵循事竊查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載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等語茲有人事訴訟事件未經調解遽行起訴第一審法院亦未送由調解處調解即予審理判決後提起上訴該判決是否合法發生兩說（甲）說謂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規定係人事訴訟成立要件之一不具備此要件者其訴訟爲不合法此種情形第二審法院又無法命其補正第一審法院未注意及此顯係違法應將原判決廢棄發交該院民事調解處依法調解如不成立再由原法院爲第一審審判雖第二審法院亦可試行和解究不若民事調解處之調解組織完備易於成立兩者尤不可混爲一談（乙）說謂人事訴訟起訴前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予審判與檢察官未蒞場陳述意見情形相同第一審未注意及此固屬非是在第二審審理之際已由受命推事當庭試行和解不能成立即再發交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屬無益徒使當事人受訴訟之拖累本件既據提起上訴在第二審法院應遷就事實逕爲實體上之審判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五一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電
司法部訓令江蘇民政廳

爲令知事該廳本月庚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人民選任代表向官署請求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爲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既無明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惟被選出之代表應提出代表委任書（二）當事人如選任其共同當事人中一人爲代表後當事人本人不待代表人之同意而逕爲認諾或和解則其代表人自不得

仍代該當事人有所主張惟該代表人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部分仍得以當事人之資格單獨繼續進行不必另案從新請求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訴願法第六條末項已經明白規定惟此項程序於人民請求中央或地方官署為行政處分時能否適用以及前項代表如在訴願或行政處分程序進行中因其他當事人承諾對方請求或和解而喪失其代表資格時該代表人能否就其自身有利害關係部分單獨繼續進行抑應另案從新請求之處法律上不無疑義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一）訴願法第六條末項所規定之程序係指多數人共同訴願時而言若多數人共同請求中央或地方官署為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及應否提出委任書則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無適用上開訴願法規定之必要（二）代表人之行為原應以多數當事人之意思為準若其他當事人已承諾對方之請求或和解該代表人即已喪失其代表資格自不得再以其自身利害關係單獨進行如有請求應另案從新為之乙說謂（一）多數人共同請求為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委任書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但其性質與行政訴願相同為事實便利起見自以選出少數人代表為宜而選任代表應提出委任書據又為一定不易之條理故訴願法第六條末項所規定之程序關於行政處分程序亦應適用之（二）代表人對於代表當事人之行為雖不能違反本人之意思然此項代表依照上述訴願法所規定既係由共同訴願人中選出原即為共同當事人中的一人故其請求或訴願一方代表其他當事人一方並代表自身其他當事人如有不待該代表人之同意而承諾對方之請求或和解時該代表人除不得代表其他當事人再為主張外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部分應有單獨繼續進行之權無另案從新請求之必要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代電陳請迅賜解釋見復俾資遵循實為公便再廳中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是以逕行電請合併聲明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胡樸安叩

●院字第五一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電浙江省政府
附原電

杭州浙江省政府勘鑒統密虞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反動嫌疑犯多人在監密相結合組織軍事等委員會圖謀衝監暴動者除係單純聚眾圖脫尚未着手實行應不爲罪外若就中有從事勾結之人且以危害民國擾亂治安爲目的而被其勾結者又確屬反動之叛徒則勾結之人自係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款之罪其被勾結而附和加入各集會者僅應成立同法第六條之罪究竟是否意圖衝監脫逃及有無危害民國之目的應訊明事實核辦特電查照司法部院養印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最高法院勘鑒統密反動嫌疑犯等多人禁押陸軍監獄乃在監內密相結合並組織軍事政治經濟肅反等委員會分担任務圖謀衝監暴動尙未實行即被發覺此事情節若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款規定判處罪刑則有兩說（一）甲說在監密相結合者均係反動人犯則其結合之份子卽爲叛徒而結合與勾結在字義上初無一定界說應以勾結叛徒論罪（二）乙說上開條款之所謂叛徒似指現正擁有反動實力之反動集團或反動份子而言上期情形各被告雖因反動嫌疑捕押在監而身體已被拘禁似非擁有實力者可比至勾結二字字義似亦必有甲地反動集團或反動份子與乙地反動集團或反動份子互相結合之情形方可謂爲勾結若各囚犯同在一監雖有結合監外響應尙乏實據似難以勾結論綜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該項條款勾結叛徒四字究應作何解釋敬乞察核電示浙江省政府叩虞

●院字第五一二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院電江蘇省政府
附原電

江蘇省政府勛鑒本年六月陷代電悉文代電所請解釋清鄉條例第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僅限於擬處死刑案件由政府核辦該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既指明依懲治盜匪條例云云應亦僅限於處死刑案件其非處死刑案件當然不包舍在內合電查照再清鄉條例施行之期間並希注意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清鄉條例第十六條依懲治盜匪條例由縣局長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之匪犯是否指處死刑人犯而言解釋上約有兩說（甲）說謂該條規定既以重要人犯為條件則比較非重要而減處徒刑之人犯自不在省政府核辦之列且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僅限於擬處死刑案件由政府核辦該條既指明依懲治盜匪條例云云其非死刑案件不得由政府核辦尤無待言（乙）說謂該條規定僅曰重要人犯而不及死刑就文理解釋祇須犯罪合於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各款之規定而情節比較重要者不必概處死刑均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當敬乞迅賜解釋電令祇遵江蘇省政府叩印

●院字第五一三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該法院十九年五月致最高法院感代電請解釋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八十三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控告上告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九八條但書

規定固應受特別委任至受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之送達則非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以既代理訴訟必受各該審判決之送達其代理權責始告完畢故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訴訟代理人當然有受各該審判決送達之權至上訴之不變期間應自合法送達之日起算不問代理人事實上何時送達於本人惟當事人本人若不在得以提起控告或上告之法院所在地居住自應扣除當事人本人之在途期間又向指定收受送達人爲送達者其計算上訴不變期間亦同合電知照司法部陽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勸鑒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八十三條送達得向訴訟代理人爲之但應受特別委任者以已受特別委任權者爲限所謂特別委任應依同律第九十八條列舉之規定故凡和解認諾捨棄控告上告撤回請求再審或關於強制執行或領收所爭物者其有關文件自不得向未受特別委任之代理人而爲送達但第一審判決於控告有關第二審判決於上告有關倘代理人無控告或上告之特別權限此項文件是否得逕向代理人送達送達後不變期間是否從代理人收受之翌日起算抑或須扣除代理人送達於當事人及當事人距離法院所在地兩項在途期間計算法律無明文可資依據就理論解釋言之代理人未受控告或上告之特別委任不變期間自未便從代理人收受之翌日起算然代理人與當事人居住既不同在一地在途期間法律雖有規定而實際上代理人是否毫無延擱如期送達於當事人法院計算期間應否考查當事人實行收受日期以爲起算標準抑或僅除去前述兩項在途期間關於實行收受日期即不必再予過問又送達代收人關於判決之送達及收受後不變期間之起算點應否與訴訟代理人同尤資疑竇理合電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叩感印

●院字第五一四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爲令行事前據上海市商會呈請解釋商標法第三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商標法第三條之立法精神在使同一商品不許二人以上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註冊故准各呈請人之協議以讓歸一人專用爲限來文所稱二人以上同意和解合詞請求各別註冊或經專用人同意合詞請求任二者各別註冊等情核與該條明文抵觸自屬不應准許合行仰該法院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於本月二十五日接江蘇火柴同業聯合會函稱查商標法第三條規定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上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云云而本法對於二人以上同意和解合詞請求各別註冊或經專用人同意合詞請求任二者各別註冊者是否應受限制則未經規定依事實情形雙方和解請求各別註冊出於當事人同意行爲即於專用權之分析不致有所爭議似無限制必要而以民法和解有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之規定而論尤不應加以干涉究竟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經雙方同意和解合詞請求各別註冊專用是否應受商標法第三條之限制之處因無明文規定未敢臆斷函懇貴會轉呈司法院請予解釋見復不勝感盼等語到會查商標爲無形財產權亦係物權之一原函所敘情形二人以上同意和解請求各別註冊或經專用人同意合詞請求任二者各別請求註冊其情形與物權所有者以權利分析於他人並無差別之處似爲民法一般原則所許可惟按照商標法第三條之文義又似此項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專用權祇能整個讓渡不能各別使用與同法第十七條之前半之可以分析移轉情形又各不同蓋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不能協議各

別使用猶之聯合商標之不能分析移轉也此兩種主張究以何者爲是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五一五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龍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刪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自訴案件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既無庸陳述或辯論法院審理自訴案件自亦無庸通知其蒞庭合電知照司法部陽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事自訴案件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於是發生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既載明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卽是特別規定無再通知檢察官蒞庭之必要（乙）說則謂自訴案件依法既應將裁判書送達該管檢察官而自訴撤回又須諮詢檢察官意見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並得獨立上訴是自訴案件不能謂與檢察官無關卽仍應通知蒞庭兩說未知孰是特電請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遵辦四川高等法院叩刪印

●院字第五一六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其最重本刑既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自屬初級管轄之案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儉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八條關於初級管轄權已有明文規定

至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既列舉於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但書之內第一審屬於地方管轄本無問題惟例如某甲某攜帶或收藏軍用槍彈等物參照民國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四九號及第六零號解釋固應適用軍用槍彈取締條例之規定若合於同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最重本刑尙在三年以下依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原則第一審應歸初級管轄但此類案件情形較重應否比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第一審亦屬於地方管轄事關管轄疑義未敢擅專理合代電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五一七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長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程序疑義及地租應否受法定利率之限制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是自訴案件於審判中自不必通知檢察官蒞庭(二)典權人將典物出租於出典人時其約定之地租不得視爲典價之利息自無所謂利率最高額之限制惟其約定之地租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者應依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減輕之在土地法施行後並應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減至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孫念先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案查職院現自鈞院發還更審案件關於法律之疑義有

(一)自訴案件於審判中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其說有二(甲)說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明載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准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自應依同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官於審判中應當出庭並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款檢察官之官職姓名亦應於審判筆錄內記載否則即係法院編制不合判決當屬違法(乙)說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云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之是自訴人居於原告之地位追訴犯罪其地位恰與公訴程序中檢察官之地位相同故關於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條之規定事項於自訴程序中當由自訴人之毋庸檢察官蒞庭况查最高法院第一四六號解釋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既無庸陳述或辯論自亦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云云是自訴案件於審判中檢察官毋庸出庭更屬有據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子於十八年冬月以地十五畝作價三百元出當於丑仍復租回言明年夏季出租麥六石(甲)說民法法定利率週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丑以三百元當到之地十五畝自承租之十八年冬月至付租之十九年八月尚不滿一年約定租麥六石按市價最低額共合洋一百二十元已超過法定利率之外自屬違法(乙)說此係租賃關係與普通債約不同應適用民法租賃之規定予以裁判絕不受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規定此應解釋者二也以上二點均關法律之適用職院此類案件頗多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謹呈據此相應具函轉請貴院迅予核辦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院字第五一八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七四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將樂縣承審員轉請解釋盜匪從犯處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刑法總則第四十四條關於從犯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該條例如合於該條例第二條之情形更應依該條減輕處斷合行令仰轉飭

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將樂縣承審員呈稱竊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載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第二條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細考內容完全對於盜匪正犯方面之規定至於從犯並未提及苟有前項從犯之事實發生如依盜匪條例處刑苦無條文之可引若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辦理又嫌從犯與正犯據律不一輕重失平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院字第五一九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載重利盤剝四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重利盤剝必須有重利之事實兼有盤剝之行爲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約定之利率尙未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既非重利固難認爲犯罪即使有重利之事實苟非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或有其他盤剝之行爲亦難成立該條款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仰祈鑒核事案據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法律疑義擬懇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載重利盤剝四字前於民國十七年二月經最高法院解釋第三十號解釋約定利率如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卽爲重利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亦屬盤剝等語自奉此解釋以後

法律上之見解遂不一致約分爲下列兩說（甲）說重利盤剝既經最高法院分別解釋必須具備兩種條件方能構成犯罪如僅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并未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或僅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其約定利率並未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均不能認爲犯罪行爲（乙）說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內載重利盤剝四字是連貫的非對舉的重利爲構成犯罪行爲之要件盤剝爲實施重利行爲之手段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一經定有契約既是重利卽爲盤剝不問盤剝之手段之如何是否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均應認爲犯罪行爲至約定利率並未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既非重利更無盤剝之可言當然不成犯罪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抑或另有其他解釋現在職處受理此類案件甚多理合呈請鈞處鑒核轉請解釋指令遵行到處案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二〇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熱河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將其所有地先典與乙後賣與丙丙向乙求贖涉訟經判決准贖確定執行因乙於事先已將地出賣與丁故丁提起異議之訴但丁之起訴若僅以乙一人爲被告其效力不能及於丙祇得作爲確認賣地有效之訴而不得謂之執行異議訴訟至於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向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此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三十四條已有規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略同）如果主參加人因本訴訟已繫屬於第二審因而誤向第二審提起主參加訴訟則第二審自應爲駁回其訴之判決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職院附設地方庭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呈懇轉請解釋。示遵事。茲有甲將地先與乙復賣與丙。丙因本其買得該地所有權之權能向乙訟爭回贖。訴訟進行中丁復從乙手中買取該地訂立書面契約。並已將價交付嗣丙與乙訟爭結果經判決令丙備價向乙贖地。正確定執行交割地畝間丁對於該執行標的地主張所有權。本其與乙訂有買賣該地契約向乙交涉乙則否認與伊有買賣情事。主張買契爲丁僞造。不過曾將該地佃與丁耕種。是實丁於是向執行衙門提起異議之訴。僅以乙一人爲被告並未將丙列爲被告。經該執行衙門爲第一審判決認丁所持之買賣契約爲真實判令乙返還丁原交賣價。惟在賣價未返還以前該地仍歸丁照契管業等情。乙對於該判決不服遂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適在進行間丙忽向第二審法院就乙與丁涉訟上訴案具狀提起主參加訴訟以乙與丁係串通捏造買賣事實阻礙執行請求令丁將地交割於伊於此場合第二審法院對於此案在訴訟程序上應如何辦理有二說焉。(甲)說一謂關於丙之主參加訴訟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提起。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有明文規定。今乙與丁涉訟案雖已系屬於第二審法院然丙欲提起主參加訴訟參照同條規定仍應向第一審法院爲之。第二審法院對於其所提起之主參加訴訟應認爲無管轄權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先行予以判決將丙之主參加訴訟駁斥再行審理乙與丁涉訟上訴部分或依法停止該訴訟程序。二關於乙與丁涉訟上訴部分謂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提起異議之訴應以債權人爲被告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此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此案丙與乙因贖地涉訟案之確定判決就係爭地言丙居於債權人地位乙居於債務人地位丁對於丙與乙涉訟案執行標的地主張所有權提起異議之訴應以丙爲被告乙既又否認丁所持之買賣契約應以丙及乙二人爲共同被告不能僅以乙一人爲被告。茲丁僅以乙一人爲被告第一審法院應認丁提起異議之訴爲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不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判決將丁之訴駁斥。乃第一審法院未見及此竟予以開言詞辯論爲實體法上之裁判判乙敗訴於訴訟程序殊屬不合。既據乙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二審法

院即應根據其合法之上訴認丁在第一審之訴爲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不備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予以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將丁在原第一審之訴駁斥（乙）說關於丙之主參加訴訟部分與甲說同惟關於乙與丁涉訟上訴部分謂丁對於丙與乙涉訟案執行標的地提起異議之訴因得以丙乙二人爲共同被告惟丁係主張該地僅經乙一手出賣於伊丁向乙交涉乙自當負責乙既否認丁所持之買賣契約丁對於該地主張所有權向執行衙門提起異議之訴單獨以乙一人爲被告亦無不當况就實際言該地原係甲之所有典給與乙復賣與丙乙自始即無出賣權當丙與乙訟爭該地時丁尤明知乙對於該地不能處分而乃與乙訂立買賣契約顯係有與乙通謀害丙情事就令丁乙間所訂買賣該地之契約真實依照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亦係當然無效丁即於丙乙間訟畢地判歸丙贖回後向乙請求返還賣價其自己爲原告當事人亦且根本上欠缺適格更何能向不動產所有權被其侵害之丙主張地爲其所有而以丙爲共同被告乎此案自非通常執行異議之訴可比第一審不認丁僅對於乙起訴爲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不備以判決將丁之訴駁斥而予以開言詞辯論爲實體法上之裁判於訴訟程序並無不合不過其裁判結果令乙返還丁之賣價在未返還以前地仍歸丁管業不無涉及丙之關係此屬該裁判違法之另一問題乙受敗訴之判決後既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自應開言詞辯論爲實體法上及其他程序法上之裁判以上二說對於丙之在第二審提起主參加訴訟主張固趨一致然究不知依該二說辦理是否悉合對於丁之在第一審僅以乙爲被告是否爲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不備則見解完全相反究未知以何說爲當職庭案内現有發生此等疑問之件亟待解決理合備文懇請迅予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令知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五二一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爲令行事據南京市商會及無錫武進銅山等縣商會先後電請解釋民事調解法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商會法第三條之規定關於工商業之調處事項既爲商會職務之一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謂其他調解機關自包含商會在內合行令仰該法院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長王鈞鑒依照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而鈞院並於處理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機關自應以法定者爲限例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等其曾經調解不成立情形由原調解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聲明各等語查商會法第三條商會之職務第四款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細釋文義確係調解性質是否得適用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作爲其他調解機關用敢代電馳請鑒核迅予明令解釋通行飭遵以杜訟端而安商業不勝翹企待命之至無錫縣商會叩巧

●院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兩造在上訴審遲誤言詞辯論日期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依該省沿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視與撤回上訴同惟當事人之一造依該條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者苟不逾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法院自應就其聲請有無理由予以裁判至於同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雖

規定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兩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但當事人之一造若於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後在兩個月內郵遞訴狀續請傳訊者法院仍可於兩個月外繼續傳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第一分院院長彭顯廷嘯代電稱竊查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爲撤回上訴同爲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於此場合倘當事人一造聲請回復原狀續行訴訟應否認其聲請爲不應准許逕依同條例第二百零八條駁斥抑仍就其聲請有無理由予以裁決又遲誤後在二個月內郵遞訴狀（狀稱民在院候審多日對造始終不到請速拘傳到案毋任拖延等語）是否可認爲續行訴訟繼續傳訊案關法律疑義職院刻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電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廣東高等法院廖首席檢察官覽上年五月魚代電悉所請解釋刑訴法第二六四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起訴經撤回後毋庸再爲不起訴之處分上級首席檢察官因聲請再議命令起訴自屬違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下級檢察官依此命令起訴法院應爲不受理之判決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設有某案檢察官於提起公訴後旋又撤回下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如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其聲請為有理由令原檢察官起訴與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是否違背如認為有違背應如何救濟合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鐸叩魚印

●院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但書之規定係指權利移轉之書據交由債權人收受而言若已由第三人依法拍定自不在該條但書所得贖回之列縱權利移轉書據尚未填發在執行法院亦應受拍定之拘束此時原債務人或其利害關係人請求贖回除得拍定人同意外不得遽爾照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專案據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院長朱庭耀呈稱竊查民事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職院現執行甲與乙因遺產涉訟一案已將乙之屋業拍賣於第三者之內正在填給權利移轉書據間忽據與乙同居之母狀稱業已備具的款履行全部債務並願賠償丙一切損失請將拍定屋業贖回等情可否援引上述規定予以照准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予轉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五二五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四月魚代電悉所請解釋徵收訴訟費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買賣契約依債編之規定係指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爲契約之成立確認該契約是否有效即係因財產權而涉訟自應按照訟爭標的物價額計算訟費合電知照司法院虞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茲有甲乙兩造爲確認真實契約是否有效之訟爭於徵收訴訟費用時發生疑問略分二說（甲）說確認真實契約是否有效爲非因財產涉訟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定非因財產涉訟額數徵收訟費（乙）說兩造雖僅爭買賣契約是否有效究不得謂非因財產權而起應照訟爭標的物現值額徵收訟費查此種訴訟計算方法無成文法及判解例可資援引二說孰是職院未敢擅擬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籐叩魚印

●院字第五二六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法院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上級法院檢察官如認上訴理由欠缺得於上訴審裁判前撤回上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查據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珩呈稱竊查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能否撤回現行刑事訴訟法尙無明文規定茲分兩說（甲）說檢察一體上級法院檢察官如以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理由欠缺似可於上訴裁判前撤回上訴（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上訴之當事人按照同法第三條規定係指自訴人被告人及原審

法院檢察官而言上級法院檢察官既非提起上訴之檢察官對於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自不得逕行撤回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五二七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四月齊代電請解釋姦非罪告訴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乃論之罪經有合法告訴之後告訴人縱或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之效力不生影響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虞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姦非罪須告訴乃論如其有合法告訴在前嗣經離婚並未撤銷告訴應否仍進行論罪又如有合法告訴偵查中告訴人死亡者其告訴仍否存在乞轉解釋示遵再川省高檢處現因部派首席糾紛致一切公文停滯職院案件急待解決特逕電合併聲明四川高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盧文鉅叩齊印

●院字第五二八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請求重行分析者而言其他繼承人僅一人時無所謂已經分析當與其他繼承人有數人而未經分析者同論不在同條項規定之列惟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請求回復繼承者應分別情形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四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合行令仰該法院轉行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職院第一分院電請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其請求期間應否受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仰祈鑒核事案據署職院第一分院院長徐繼騏文代電稱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假如其父僅止子女各一人女自民國十六年出嫁後至十七年父母相繼身死其子繼承財產女子請求均分應否受六個月之限制分甲乙二說（甲）該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係指其他繼承人已經分析者請求重行分析故有六個月之時期今既未分析即無重分之可言無論何時女子得行請求（乙）繼承財產父死即已開始倘父有子數人在繼承開始時即有分析之可能因係獨子不待分析此係事實問題在法理上應視爲已經分析若如甲說無論何時已嫁女子得行請求轉使財產承受久不確定殊非所宜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令准呈轉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五二九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安徽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四月漾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紙登載出版法第十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依照刑法第二十六章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報紙登載出版法第十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否依照刑法第二十六章辦理仰僅依照出版

法第十四條予以更正不另負刑法上之責任職處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伏乞迅賜解釋指令祇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叩濛印

●院字第五三〇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四月養代電悉杭縣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侵害著作權訴訟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著作物以依著作權法註冊者為有著作權故著作權之被侵害必須註冊後方能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此在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有明文限制來電所稱著作物在呈請註冊中或註冊前被人翻印仿造等情是被侵害者為通常之利益尚非著作權其訴請賠償自不適用該條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虞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竊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漢於本月寒日代電稱查侵害著作權之訴訟必以著作權曾經註冊後方得提起觀於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可無疑義設其著作權在呈請註冊中或呈請註冊前有被人翻印仿製及知情代售等情事於竊准註冊後是否可以訴追不無疑問請迅賜轉請解釋不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問理合電請核示以便轉飭遵照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濛印

●院字第五三一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證書訴訟已為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在該判決確定前當

事人得以提起上訴依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三項有明文規定來呈所稱受有保留判決之被告提起上訴該上訴法院自應依法爲第二審審判既不得謂其受有保留判決遂指爲應屬於通常訴訟程序不予受理亦不得謂上訴之後卽係捨棄保留權利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秉謙快郵代電稱職院受理證書訴訟案件業由簡易庭因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依法保留被告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嗣因被告於收受判決後二十日內聲明上訴但原告並未上訴是否應由第一審以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抑應由第二審審判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關於證書訴訟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應爲被告保留其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又同條第三項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關於上訴再審及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等語蓋以此項判決亦以終結訴訟爲目的故爲終局判決而非準備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可比本條爰設第三項之規定當事人任何一造對此判決得於確定前聲明上訴上訴法院固應予以受理縱曰保留通常訴訟程序爲被告之權利現被告既拋棄此項保留之權利於該判決確定前而逕行上訴上訴法院亦無不准其上訴之理縱被告此項上訴係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上訴法院亦應加以裁判此項裁判既係對於原審視同終局判決之上訴而爲裁判依法且應以判決行之方符本條項立法之旨自不能解爲對於保留被告權利已判決被告不能上訴而被告既於法定期間上訴則其判決自不確定當然不能適用同條例第五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解爲其訴訟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就被告上訴不爲裁判逕送第一審受理雖當事人經上訴庭誤於法律見解諭知此項上訴不予受理未表示顯然爭執但上訴並未撤回凡上訴之當否及上訴訟費之負擔尤應由上訴庭加以裁判以終結此第二審訴訟事件以免審級混淆法律知識薄弱之當事人不致無

所適從於法方爲貫徹(乙)說謂證書訴訟限於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始予保留被告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此項保留判決爲被告利益之判決即原告不利益之判決必須原告就此項保留判決依法聲明上訴而上訴審將此項保留判決予以廢棄被告始不能主張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在原告並未就保留判決依法上訴自可認爲保留判決之確定而被告因證書訴訟程序所受之判決既在同一法院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姑無論其聲明不服之書狀爲抗告爲上訴法院均可依職權交由同一審級之推事照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本無另爲判決駁斥之必要况案經被告聲明不服後已傳雙方當事人到庭諭知保留判決確定應由原審照通常訴訟程序審判不能由第二審受理雙方當事人均當庭表示無異記明筆錄更無須多此無謂之判決若謂被告受證書訴訟程序所受之判決聲明上訴便可視爲捨棄保留判決之利益要知被告聲明上訴與在原审爭執原告之請求同一意旨以在原審爭執意旨因受證書訴訟程序之限制無證書不能主張反之爲通常訴訟程序雖無證書而有其他證明亦得主張此種保留判決之利益被告何能捨棄捨棄後又何主張之餘地倘或謂是在第一審用證書訴訟程序第二審不妨改用通常訴訟程序民訴無此規定揆諸維持審級法意亦難貫徹以上甲乙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案懸待決理合電請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使謹呈

●院字第五三二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人傳喚未到經第一審視同撤銷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自訴人上訴於第二審並提出不到之理由經第二審認爲正當者則其不到即非無正當理由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款撤銷原判決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嘉興分院院長任家駒呈稱竊查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自訴一章揆立法之用意凡屬妨害個人法益及告訴乃論之罪俾人民得以提起自訴一方使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敏速一方限制其無益之訴訟以免被告受訴訟之拖累（從前健訟者有圖傳不圖審圖審不圖結之惡習）故於該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及第二項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第三項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之規定立法用意未嘗不善今有自訴案件業經調查證據完畢至末次傳審被告均已到庭即可辯論終結惟自訴人屆期不到且並無正當之理由法院依照上列法條自應視同撤回爲不受理之判決惟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第一審法院如果因自訴人無正當理由不到依法判決設自訴人不服上訴在第二審中提出不到之理由第二審認爲正當仍可發回原審更爲審判（乙）說細釋該法條之用意所謂以撤回自訴論所以限制自訴人延滯訴訟以免被告受其拖累法意非常明顯設第一審自訴人並未於審期前聲明理由或聲請延期而於第二審始行聲明顯係事後捏砌第二審認爲有理發回更審卽爲違法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專文呈請仰祈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察核所述情形似以乙說爲是惟事屬解釋範圍職院長未敢擅斷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察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五三三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漢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未經註冊之外國法人提起自訴應否受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所稱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爲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未取得法人資格其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者應不受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漢口律師公會呈稱呈爲請予轉呈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所稱之他人當然以在法律上有人格者爲限如有未經依法註冊取得法人資格之外國公司主張被人誹謗竟以公司名義自訴者法院應否受理約有三說（甲）說查未經註冊之公司發生訴訟應一概不予受理業經司法院十九年十二月第六零八號訓令通飭各級法院有案法院遇有此種訴訟發生自應不予受理（乙）說查刑訴法關於未取得法人資格之公司發生訴訟並無不予受理之規定按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之原則自不能依據院令不予受理（丙）說查刑訴法雖無不予受理之規定亦無應予受理之明文則此項院令自不能謂爲與刑訴法有何抵觸即無命令變更法律之可言院令既明示未經註冊之公司不能行使訴權則其自訴應不予受理正與刑訴法第三四五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當以上各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飭遵等情正核轉間復據漢口地方法院馬代電稱查外國公司在中國官廳未經登記用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以被告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之罪提起自訴法院應否受理有甲乙兩說（甲）說外國公司未在中國官廳登記以公司名義向法院自訴依照司法院第六零八號通令應不予受理且被告所犯均係告訴乃論之罪未登記之外國公司既未取得法人之資格依法不得委任代理人顯與訴追條件不合刑事訴訟法所稱之自訴人係限於自然人或法人該公司既非自然人又非法人乃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向法院自訴法院不能受理（乙）說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所謂他人不僅限於自然人及法人即普通商店因其被害客體爲合夥員亦包括在內外國公司在中國未經登記雖未取得法人資格然依公司不成立時應適用合夥規定之法例自不能謂非普通商店如果對於未經成立之公司有妨礙名譽信用之事實時自得以合夥員名義向法院起訴至司法院第六零八號通令在促法院之注意並無法的效力况本案之自訴人名義上雖稱公司並非依公司法組織在本國亦未註冊純係普通商店亦不得因用公司字樣卽置事實於不問其委任代理人自訴法院自應受理兩說究以何說爲是頗滋疑義職院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案關涉外

不容久懸理合電請鈞長迅予轉電司法院提前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示遵此致

●院字第五三四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所謂人與他人應包括法人在內如妨害普通商號之名譽自與該商號股東或經理人之名譽有關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代電稱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代電稱查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被害客體之所謂人與他人是否包括法人在內又對於普通商號之名譽信用加以妨害時是否因其與商號之經理人或股東之名譽信用有損害而成立各該條之罪適用上頗滋疑義請轉電解釋等情理合據情電請迅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五三五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撤銷緩刑宣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緩刑期內始發覺緩刑前之犯罪宣告有期徒刑核與刑法第九十一條所列情形不合不能據以撤銷緩刑之宣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案據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朱大瑛微代電稱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因緩刑前犯罪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刑法第九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設有緩刑期內發見緩刑前之犯罪又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核其情形犯罪既在緩刑以前非在緩刑期內雖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但與前開第一款更犯之條件不合而其受刑之宣告又在緩刑期內非在緩刑以前亦與前開第二款會受之條件不合究竟發覺緩刑前之犯罪在緩刑期內始受徒刑之宣告能否將從前之緩刑予以撤消案關法律解釋本處未敢擅斷現在本處發生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呈鈞座伏乞轉電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三六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雲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在他人土地上建築房屋其所生法律上之效果當視契約之內容分別認定如爲不定期之租賃關係在所有人自可隨時終止契約若該地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固可繼續租賃但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其續租期亦不得於民法施行後更逾二十年至建築房屋存在與否祇爲解約時應否償還有益費用之問題與租賃期間無涉惟在存續期間之內若因經濟狀況發達所有人得以請求增加地租自不待言如爲地上權則其撤銷原因以有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之情形爲限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但地上權人亦不得藉口該地習慣對於使用之土地而主張所有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永仁縣長李嘉策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職縣自前清回民造亂一切城市均成瓦礫之場迨至回亂既平所有公私屋基多以賤值出租與人起蓋房屋住坐年納租只四五千文承租人除不欠租錢外父子相傳遠者百年近亦五六十年早已視所租地爲己業而土地所有人亦無法收回至上年李匪鳳美陷城縱火各承租人所起房屋多被焚燒僅存屋基而屋基價值較回亂初平時增高數十倍於是上項租賃之土地所有人遂欲撤銷租約將屋基收回自行起蓋房屋而承租人又以多年歷史關係不肯退還屋基與土地所有人互相爭執起訴前來縣長復查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等語至租賃期間已逾二十年者未有明文規定是否適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九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之規定此請核示者一也上項事實縣屬甚多土地所有人不能收回其多年租出之土地已成習慣是否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無限期之租賃從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之規定應請核示者二也據土地所有人之主張物權當憑契約今執有杜買土地之契約而不能收回買得而租出之土地此後永無收回之期是喪失其所有權也況法律效力不及已往我國前無民法之公布民間不知多年租賃即爲失去所有權若不許土地所有者收回其土地是執有買得之契據出土地之買價者不得享有其土地彼承租人既無契據又未出過買價以區區租金乃反得永享其土地所有權將來並租金且不納所有人其奈之何此應請准其收回者也據承租人之主張租地已祖父相傳久已當爲己業若憑多年之契約一旦任地主之收回是不啻無端失去恆產於東西各國立法原理實有未當況地方已成多數之習慣一家收回羣起援例勢必至失業者多數而得業者則少數之地主流弊無窮此應請不准地主收回者也以上所述爭端時有而未發者尙衆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斷除飭兩造停工籌候核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迅賜解釋指遵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院字第五三七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上年十月巧代電悉所請解釋綁匪於擄勒外同時侵入事主任居應如何論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綁匪於擄人勒贖外同時侵入事主任居有刑法或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之強盜行為其間苟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自應併合論罪合電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茲有綁匪於擄人勒贖外同時侵入事主任居有刑法或懲治盜匪條例上強盜犯行應如何論罪科刑計分三說(甲)說依最高法院上字一四四三號判例從一重處斷(乙)說認綁匪亦強盜行為之一種自應將較輕之強盜罪吸收專論擄贖一罪(丙)說則以擄贖為刑法恐嚇取財罪之加重規定罪質與強盜根本不同如其間無特種方法結果關係自應依併合論罪專辦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電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巧叩

●院字第五三八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謝首席檢察官覽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上年敬代電請解釋檢察官撤回公訴程序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檢察官撤回公訴刑訴法第二六四條既無限制之規定自無須具備同法第二四四條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二)檢察官撤回公訴其經過之程序與不起訴不同自無庸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再行送達(三)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檢察官亦不得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已有

明文原告訴人自不能聲請再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刑訴法第二六四條第一項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等因但檢察官撤回公訴是否應具備刑訴法第二四四條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抑或以其他原因亦得爲之此應請解釋者一檢察官撤回公訴後應否作製不起訴處分書再爲送達此應請解釋者二原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撤回公訴不服時能否聲請再議此應請解釋者三現有上項問題用特代電伏祈迅賜示遵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宋維經敬印

●院字第五三九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太原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在偵查期間律師可否接見被告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訴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接見他人除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外別無限制則偵查中律師得主任檢察官之許可被告自得接見但非認爲有辯護人之資格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院長李如萍首席檢察官張秉鈺會呈內稱爲呈請示遵事竊查前太原律師公會會長面陳刑事案件在偵查期間可否選任辯護人及接見被告請求指示等情前來職等當以此事關係法律問題既無根據未敢擅主業經呈請鈞處解釋旋奉指令略開查刑訴法規定被告在起訴程序之前不得選任辯護人當然不能以辯護人之資格接見被告或通信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知照在案茲據該會代表郭元章等復來職院請求

於偵查期間接見被告其主張略謂查刑法規定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且互通書信云云是以辯護人之資格得隨時接見被告意義顯明毫無疑問至偵查期間雖不准被告選任辯護人然律師為被告撰擬訴狀本為法律所許可倘不准接見則事實無由知悉是雖在偵查期間以律師資格經主任檢察官之准許後接見被告似亦為法律所許等語查該代表等所陳各節不無相當理由惟事關法律疑問職等仍未敢率爾裁答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敬請訓示飭遵等情到處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轉請解釋示遵以便飭知施行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五四〇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法院逕准原告訴人撤回上訴是否有效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正式縣法院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檢察官為上訴人自非檢察官不得撤回上訴原告訴人撤回上訴顯係不合雖經法院允許仍屬無效應由第二審繼續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齊代電稱查原告訴人對於正式之縣法院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得以呈訴不服向例第二審判決書內仍列檢察官為上訴人其撤回上訴似應得檢察官同意乃法院逕准原告訴人撤回上訴事先既未通知（刑訴法第三七四條規定應通知）亦未諮詢檢察官意見是否有效刑訴法除自訴外尚無明文規定職院現有此類事件發生亟待解決仰祈迅予核轉請求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五四一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四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同級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強盜輕微傷人如何論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強盜輕微傷害人其結果既犯他項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合行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本院首席檢察官公函第一二八號內開逕啓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賴毓靈灰代電稱設有強盜毆打事主致一人受輕微傷害究應如何論罪有甲乙兩說(甲)說傷害乃強暴當然之結果傷罪自爲盜罪所吸收應祇論盜罪不論傷罪(乙)說強盜之結果既犯傷害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併論兩罪從一重處斷二說均言之有理未知孰是理合電請鈞席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本首席檢察官查核該首席檢察官電述兩說以乙說爲是惟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長迅予解釋以憑飭遵此致等因准此查案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以憑函復遵辦此致

●院字第五四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八日咨(第九四號)開據江蘇省政府電請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表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法上既無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省政府駐代電稱據吳縣縣長黃蘊深敬代電稱竊縣屬城鄉二十二區區長施魁和等呈稱竊照各縣區長一職前於甄別審查行政人員案內由鈞府呈奉江蘇民政廳指令區長係自治人員毋庸甄審在案是區長一職係自治人員而非行政人員現在人民團體如商會如工會如農會如教育會正在相繼組織如果該會等選舉各項職員之時區長當選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時能否兼任之處明文未曾規定又下級農會應選舉代表組織上級農會此項代表區長當選時能否兼任亦未規定理合聯名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各級農教等會現正督促組織成立如果當選職員有區長以次各級自治人員在內是否可以兼任理合電陳請示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法令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院字第五四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一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因會員不足法定人數該公會應否存在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既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而依同法第九條同業公會之委員至少亦須置七人依同法第十條此等職員之選任應準用商會法第十八條就會員選任之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同業公會之會員應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爲限如果因營業變遷停業或改業致會員不足七人則同業公會之委員勢亦不足七人該原組織之公會即因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當然不能仍舊繼續存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頃准四川省政府咨據兼任萬縣市長呈請轉咨核示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未經規定者計有四點除二三四各點業經分別解釋外原咨第一點所云凡一區域內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設立同業公會並加入當地商會繼因營業變遷公會所屬之會員其有改業或停業致不足法定數目時該公會是否繼續存在或解散之等語本部一再審核若任其存在已不合法定家數若予以解散則不獨事實上多所牽動且亦於法無據正反面解釋各有理由本部未便擅斷除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解釋法規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五四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一日公函(第二六零一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執行委員會可否設常務委員會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得組織常務委員會惟依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常務委員非必在三人以上其不滿三人者自無所謂常務委員會之組織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懇迅予解釋事案據屬省第六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唐樹勛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疑點指令示遵事竊職以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人監察委員至多

不得逾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是常務委員之數必在三人以上可否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至監察委員會則無常務委員及主席之規定若云輪流充當主席在會議時固可惟會議之由何人召集決議案之由何人執行既無明文規定進行自感困難又教育會法第二十一條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無常務幹事或幹事長之規定其困難情形當與商會監委會相同爲此合併備文呈請鈞部懇予逐項解釋指令示遵以利進行謹呈等情據此查商會監察委員會可否設常委一節前據常德縣黨部呈轉請解釋當奉鈞部指令函轉國府文官處交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迄未奉令解釋仍懇迅予併案飭知俾有遵循實爲黨便謹呈

●院字第五四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三日公函(第二六七二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如何選派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農會應派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係代表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會員如何派定農會法及施行法未定明文自應由會員大會推派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轉送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開查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五條規定下級農會教育會爲上級會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至應如何派出究由幹事會指派仰由會員選舉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未敢擅行曲解請鑒核示遵等由查關於「上級教育會舉行會員大會應由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一節本部前准教育部來函當經分行各地黨部查照在案至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究應如何選派于法

無明文規定事關法規疑義應由國民政府轉交主管機關解釋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四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二二零五號)開准軍政部函請解釋關於各機關長官鈐用小章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二條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是小章亦明係印信之一種於對外或對內之文書具列職銜及姓名之下雖可鈐用該小章以代表本機關或其本職若文書上僅具列職銜而未經署名者自不能僅鈐用小章遂視同鈐用本人姓名之私章而以代表該職員之本人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查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是項小章之鈐用範圍與其負責之效用條例並無規定現在各機關長官有將是項小章與本人私章作同一使用例如於文稿上用以核判批閱及向直屬長官用以簽呈報告既未簽署姓名似未能標出本人在公務上切實負責之行爲究竟是項小章在未經署名之職銜下是否與各機關長官本人之私章同一性質效用或是項小章僅限於對外文書全銜姓名之後爲代表本機關負責之用其餘未經署名之簽稿不能與個人私章同一鈐用之處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並盼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四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貴州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貴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公文程式疑義一案業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方法院與區公所及保衛團往復公文依公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應用公函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啟者案據代理貴陽地方法院院長莊敬支日代電稱查縣屬各區公所及區長兼任或縣長委任之保衛團總局均隸屬於縣政府之下爲人民團體之一對於職院受理民刑訴訟及司法補助事件時有直接關係往來公文應適用公文條例所列何種懇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敬祈詳爲解釋迅予示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四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服務船舶之茶房如係船舶所有人直接雇用則其所交押櫃金自可認爲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服務船舶人員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若僅由船舶之業務主任或買辦雇用其押櫃金亦未繳存於船舶者自不在此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快郵代電內稱查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依照同條第二項規定其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先等語茲有職院執行船舶案件其服務船舶之茶役曾經繳納押櫃金能否有優先受償之權於此有下列三說(甲)說就該款所定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從廣義解釋茶役既屬服務船舶無論爲船舶所有人僱用抑爲業務主任或買辦僱用此項押櫃金本於僱傭契約所發生之債權依照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當然就船舶之賣價有優先受償之權(乙)說應分別爲船舶所有人

僱用抑爲業務主任或買辦僱用如爲船舶所有人直接僱用則茶役爲船舶服務人員之一種因此所生之債權應有優生受償之權如由業務主任或買辦自行僱用其押櫃金亦多由業務主任或買辦收存與船舶所有人並無直接僱傭契約之締結則茶役所繳之押櫃金自不能認爲船舶所有人有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內）說從狹義解釋所謂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應專指服務船舶未滿一年之所欠薪工而言始有優先受償之權究以何說爲是深滋疑竇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五四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附帶民事訴訟雖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得提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代理松江縣法院院長黃亮呈稱按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載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等語查民事事件除得向民庭起訴外在特種情形下尙可在刑庭附帶爲之此種附帶民事訴訟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如仍須先行調解似與刑事訴訟法之立法意旨不無抵觸此類案件究應如何辦理請求轉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五五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包含女子在內(二)民法上並無所謂宗祧繼承至收養他人之子女無論被收養者是否異姓均無不可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太谷縣縣長仇曾祜電稱查繼承法業經公布施行期轉瞬即屆茲有法律上疑義兩點列舉請示查第二次決議案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其追溯財產繼承權法並經明令公布復經最高法院迭次解釋有案繼承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遺產繼承人之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包括女子在內應請解釋者一又查異姓亂宗在現行法例著為厲禁前大理院迭次判決解釋各例著有成案遍閱民法第五編全篇對於上項宗祧繼承並無明文規定民法第四編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是否為其繼承宗祧之依據事關法律疑問理合電陳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五五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零一六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江寧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誣告反革命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四條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相當各條之刑科斷如同法之刑重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刑並應適用同法第十條及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科刑

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寧地方法院代電稱竊查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四條誣告反革命治罪法上各罪應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應科之刑處斷現在反革命治罪法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經廢止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否仍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刑科斷抑照刑法誣告罪辦理又誣告反革命行爲在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時期而裁判則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期間如仍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各條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論處時應否適用刑法第九條第二條比較科刑事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呈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五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出版品應援用何法制裁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版法現已公布施行前北京政府公布之出版法早經廢止不能援用新出版法施行前出版之文書圖畫如有犯罪行爲應分別適用普通刑法或新出版法第六章規定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有代電稱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宋維經電稱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北京政府公布之出版法是否繼續有效若該法已經廢止則出版文書圖畫有妨害治安敗壞風化煽動曲庇犯罪人陷害刑事被告

人及宣揚偵查之輕罪重罪案件或揭載軍事外交上之機密及訴訟之禁止旁聽事件等行爲時究應援用何法予以制裁職院現有此類事件立待解決伏乞電示俾資遵循等情理合電請鈞署俯賜鑒核訓示飭遵等情前來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五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註冊條例第十條內載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准用舊制罰則之規定依此規定則與公司設立非經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其效果顯然不同故凡違公司條例向前政府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未遵新章呈驗執照或更新註冊程序僅應受官廳之處罰至云執照無效亦不過謂公司不得以原領執照拒絕註冊並非謂原得對抗第三人之法人資格卽因之而喪失其宣告破產時自應依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漢呈稱竊有甲公司成立於民國初年遵照公司條例向前政府農商部註冊爲股份有限公司現因營業失敗公司財產不足抵償債務聲請破產旋據乙債權人聲明異議謂該公司前雖呈請北京政府註冊但自國民政府成立之後該公司並未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註冊條例補行註冊亦未更新註冊是則該公司所謂正式註冊者法律上已經失效不能再受公司法規之保護並向實業部調查奉有批示內載函呈已悉查公司查驗執照迭經一再展限至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爲止期滿仍不呈請驗換者其所領執照作爲無效經分別佈告咨會通飭遵照並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該股份有限公司既未呈准補行註冊及檢換執照其以前所領註冊執照自應作爲無效等語於此發生法律上疑點約分子北兩說（子

（一）說該公司雖向前農商部註冊認為股份有限公司但自國民政府成立之後並未遵國民政府公布之註冊條例補行註冊亦未更新註冊在法律上已經失效不能再受公司法規之保護即不能依據公司條例辦理其名義雖仍公司字樣應認為合夥組織其各股東應按合夥法例負擔無限責任（丑）說該公司既向前農商部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雖於國民政府成立後未向實業部補行註冊而實業部認其前所領註冊執照作為無效不過該公司不能依照公司法規繼續營業現該公司既已閉歇自不成問題更不能謂其遵照前政府頒佈繼續有效之公司條例所設立並經註冊之有限公司於閉歇後其股東須負無限責任不特於其設立之宗旨相背即其解散後尤形紛歧仍應享受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保護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審查前項請求解釋核與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項規定尚屬相符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五五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九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祁門縣承審員轉請解釋孀婦改嫁主婚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孀婦改嫁與否應由孀婦自主主婚權之制度與婚姻自由之原則相反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亦不適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祁門縣承審員王振邦呈稱呈為呈請示遵事茲有某孀婦夫死有年現因家貧兼與翁姑不睦欲行改嫁恐翁姑梗阻依法投繳聲請費三元具狀聲請備案准予自由改嫁縣長交承審員核辦查非訴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業奉頒發而非訴訟事件之程序迄未奉到明文無從依據此種請求究竟應否照准殊滋疑問研究之下約得二說（甲）說孀婦改嫁雖為法所不

禁然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載明孀婦自願改嫁由其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今某孀婦自願改嫁其主婚權應屬其翁姑在未得其翁姑同意前其聲請備案改嫁依法應予駁斥不准（乙）說現在婚姻制度注重當事人男女兩方之自由意思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雖載翁姑主婚核與現在婚姻自由原則顯相違反應不適用某孀婦聲請備案改嫁依婚姻自由原則應予照准二說似各有理由未知孰是案懸以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大院迅予解釋俾便轉令遵照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五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第一分院轉請解釋訴訟代理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定代理人代理禁治產人提起請求返還財產之訴無須得親屬會議之允許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趙貞元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茲有某甲生子乙丙丁乙丙均於娶妻生子後死亡丁有精神病未娶妻家產由甲早給三字按股均分當甲死後葬埋時丙妻已遵甲生前意旨而同親族將其子辛出繼於丁其時乙妻戊亦將其子庚併繼於丁爲嗣庚辛均未成年丁之家產由戊己各爲管理一半戊己對丁輪流供養丁因已供養較優遂與己同居其後庚夭亡己與戊爭繼據訟案經三審確定由辛繼丁己復以監護人名義代理辛丁訴請戊交還管理丁之一半家產初審判令返還戊不服上訴二審己之代理權有無瑕疵於此分爲二說（子）說按民訴條例第五十七條載法定代理人於爲訴訟行爲時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又監護人代被監護人所爲之行爲如於被監護人之財產上有重大關係應得親屬

會之允許此爲至當之條理茲由己代表其被監護人向戊提起交還產業之訴其訴訟行爲顯於被監護人辛之財產有重大關係既未得親屬會之允許其代理權卽爲有瑕疵應將其訴駁斥（丑）說民訴條例第五十七條係爲法定代理人代理訴訟行爲總括之規定丁有精神病辛尙未成年己爲辛之親生母丁又與己同居己對於辛爲監護人對於丁爲保護人丁辛一半家產向又由己代管己以監護人與保護人資格代理辛丁在第一審法院訴請戊爲返還產業自屬合法行爲至謂監護人代被監護人所爲之行爲如於被監護人之財產上有重大關係應得親屬會之允許係指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財產上有不利益之處分行爲而言茲己代辛訴戊返還產業顯爲有利益於被監護人之行爲無庸再得親屬會之允許致滋糾紛且親屬會議之成立亦有條件本案於承繼當時並未成立親屬會議今承繼既經確定更無因監護人已代被監護人辛訟爭利益時尙須開始組織親屬會議以求得其允許之必要以上兩說應以何說爲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據此相應具函轉請貴院迅予核辦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院字第五五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綏遠高等法院
附原呈

爲令知事該法院呈最高法院爲豐鎮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轉請解釋司法公署應否附設民事調解處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司法公署不在民事調解法第一條所稱第一審法院之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豐鎮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胡履遜呈稱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查前奉鈞院先後令發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各法令一案飭卽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民事調解法第一條載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而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一條載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一）地方法院及分院（二）地方庭及分庭（三）縣法院各等語細譯上二法條之規定則知各縣之應設民事調解處者必須以有縣法院爲限其無者則不設之此乃當然之解釋似無疑義惟查職署乃係司法公署其組織究不若縣法院爲完備以視縣法院自當有別奉令前因職署究是否與縣法院同論而附設民事調解處與否之處不無疑義事關法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明白指令甄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飭遵謹呈

●院字第五五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本年五月刪代電悉所請解釋租賃房屋涉訟徵費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律第十一條所謂因賃借權涉訟係指定有期限或訂明非有欠租等事由不得終止契約之租賃關係爲訴訟物時而言其未定期限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之租賃關係爲訴訟物時應依同律第五條由法院核定其價額以爲確定事物管轄及徵收審判費用之標準至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涉訟者應依同律第二款第二款定其事物管轄並依同律第五條由法院核定訴訟物之價額以爲徵收審判費用之標準合電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查民事訴訟關於業主與租戶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涉訟本院向係依前大理院十年統字一五五九號解釋定其事務管轄及徵收審判費之標準近自鈞院院字第二九二號解釋公布於是適用時遂有二說（甲）說謂院字第二九二號解釋既

謂因租賃權涉訟其價額在原則上應以一年租額二十倍爲準則是凡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涉訟均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十一條前段定其事務管轄並徵收審判費惟訂有租期之租約其未滿租期內之租金總額少於二十倍者始依同條後段之規定以爭執期內之租金總額爲準（乙）說謂前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五五九號解釋係謂（一）房屋租賃契約有永租之性質或訂有期限尙未滿期而業主聲明解約訴求遷讓者應依呈准暫行援用之民訴律草案第十一條定其管轄并徵收審判費用（二）其未訂期限而於解約無爭或已訂期限而業經滿期業主聲明解約訴求遷讓者應依該草案第二條第二款定其管轄依第五條由審判衙門酌量徵收審判費（三）其未訂期限而於解約有爭業主聲明解約訴求遷讓者應依預告期限內之租金定其管轄並徵收審判費用各等語查該解釋所謂呈准援用之民訴律草案即現在適用之修正民事訴訟律其解釋之條文既與現在適用者無異故該解釋仍可援用至院字第二九二號解釋謂原則上應以一年租額二十倍爲準當指有永租性質之租約或其租約雖已訂期而未滿期限內之租金總額尙在二十倍以上之案件而言餘若前開解釋之（二）項情形既屬租期已滿或與解約無爭即係於租賃權並無爭執當仍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辦理又第三項情形其租賃契約既未訂有期限或有永租之性質即係就預告期限之能否遷讓以爲爭執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十一條後段之規定自應以該期限內之租金總額定其事務管轄並徵收審判費惟所謂預告期限應依民法債編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叩刪印

●院字第五五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再審期限內提起再審之訴因管轄錯誤被駁斥者依現尙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七三條第四項規定當事人應自駁斥判決送達時起十日內再向管轄法

院提起若當事人原於期限內向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雖因管轄法院誤將訴狀轉送非專屬管轄之法院受理而既由該法院因管轄錯誤予以駁斥則該再審之訴自仍繫屬於該管轄法院當事人自得隨時向管轄法院請求進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據代理太原地方法院院長李如萍呈稱爲呈請轉請解釋事今有某甲因地基涉訟案經第三審判決後某甲遵限具狀原第二審法院請求再審第二審法院因聲請再審狀內有引律錯誤等語遂轉送第三審辦理第三審又以狀內有指摘事實之處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辦理判決駁斥再審之訴某甲接到此項判詞後遲延五十餘日復向第二審法院具狀聲敘經過情形請予再審於是因再審逾期與否有以下兩說之爭執（子）謂某甲聲請再審之訴既係遵守法定期限並在第二審法院爲之現在雖經第三審判決後五十餘日某甲仍可在第二審法院請求進行因法院誤解管轄不能歸咎於當事人某甲最後向第二審法院之聲請係繼續進行訴訟非再審之開始不得以逾期論（丑）謂某甲之聲請再審既經第三審判決即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始爲合法現某甲接到第三審判決後五十餘日始向第二審聲請自應以逾期論究竟（子）（丑）二說何者爲是本院現在發生此項事件極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示遵施行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五五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第二分院轉請解釋第三人於執行終結後聲明權利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三人之財產不能爲執行之標的債務人

之不動產於執行開始前苟已合法移轉於第三人即屬第三人之財產該第三人於執行終結前雖未提起異議之訴而其所有權並不因此而喪失自得以現占有人或侵害權利人（即對於該不動產聲請執行人）爲被告提起普通訴訟至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乃關於異議之訴應於何時提起之規定於所有人之所有權無何影響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查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時應於強制執行終結前向執行審判衙門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設有第三人對於實施強制執行債務人原有之不動產於執行開始前業由債務人取得所有權嗣迭次布告查封拍賣該第三人並未聲明權利迨將該不動產適法拍賣經執行衙門發給權利移轉書據後該第三人始行聲明權利不免發生疑義（甲）說謂第三人既於開始執行前由債務人取得不動產所在權嗣後執行債務人財產時即不得對於該第三人所有之不動產查封拍賣縱該第三人未於執行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然其所有權要不能受其影響現時第三人提起訴訟自應撤銷拍賣將該不動產交由第三人管業（乙）說謂執行衙門查封該項不動產時業於不動產所有地及其他各處貼有布告准第三人聲明權利乃該第三人於執行終結前絕未到案呈訴乃屬自己之過失現時執行終結不動產業已拍賣祇能向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不能追還原物否則執行衙門之拍賣幾同兒戲於官廳威信亦有影響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此項訴訟應以債權人爲被告抑應以拍賣人爲被告此應請解釋者二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謹呈據此相應具函轉請貴院迅賜核辦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院字第五六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附原電
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本年四月養代電悉日照縣法院轉請解釋人事訴訟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丙與甲之子雖未成婚甲子死後丙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與甲同居一家自爲甲之家屬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令其脫離關係丙既係無夫之婦女其犯姦罪自不成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日照縣法院審判官邵來旬呈稱緣職院本月受理人事訴訟案一件事實既屬離奇法律尤多疑問試例舉以明之例如某甲之子乙曾聘定某丙爲妻甲子乙年至十四歲少亡某丙時已十六歲並未過門但本縣又有一種習慣女已聘定雖未過門夫死亦應守志（俗稱爲賢良女）某丙雖未過門即隨本地習慣歸至某甲家守志時逾十六年之久某甲忽與某丙生有嫌隙某甲告訴到院請求脫離親屬關係曾經訊問兩造堅執不下查某甲之子乙死亡年僅十四歲並未成年某丙又未過門是乙與丙之婚姻並未結婚丙與甲亦無何等親屬之關係今丙本諸該縣習慣歸某甲家守志已逾十六年之久殊出人情之外某甲與丙有無親屬關係實係無法依據某丙是否應歸娘門尤屬無法認定如某丙犯姦又應如何處理事關法律解釋及疑難職院未便擬斷停案以待謹懇鑒核裁示俾使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叩

● 院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十九日公函（第四零五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

會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載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而本法第五條載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等語則同一省區內設立之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亦自應以一會爲限苟該省區內已有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後而該省區內又有該同種工商同業之公會二會以上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欲共同發起另行組織該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以其章程呈請該省政府核准時該省政府自應令其歸併於該省區內前已組成之同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內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前項之規定俾便遵循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之規定設有在同一省區內二以上之某業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共同發起該業同業聯合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或主管機關備案事後如有該某業同業公會二者又聯合二以上之同業公會之規定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引而言之卽同省區內設立某業之聯合會亦以一會爲限是以發起之某業聯合會自應令其歸併前者推而至於第三第四之發起者亦應同樣辦理若是則歸併之手續既稱繁複而職員之改選行見糾紛且此種情形亦非立法者之本意所有上述情形屬會實無法遵循用特備文呈請鈞會明白指示祇遵實爲黨便謹呈

●院字第五六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五日咨(第一三六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轉請解釋訴願法第七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爲處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支代電稱查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載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等語惟原處分撤銷後應否由原處分官署另爲處分尙無明文規定本府現有此類案件待決伏乞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事關訴願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院字第五六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六月三日公函(第四四八七號)爲行政院呈據實業部請示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疑義一案轉交解釋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既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爲限則從事於黨部之會計者自不包括在內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早爲呈請事據實業部呈稱案據高長祐呈稱長祐畢業於國立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大學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幹事辦理會計主要職務二年以上核與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相符請發給會計師證書等情查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曾在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公務機關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得爲會計師又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爲限等語查此項施行細則原係前工商部起草呈由國府核准施行該草案第四條原文本規定公務機關包括黨部及政府機關在內嗣經國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將黨部二字刪去細釋此條法意似不認黨部會計職員有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但對於最高黨部有無例外未奉令知究竟該具呈人應否認爲有此項資格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原係前工商部起草呈奉核准施行該草案第四條原文本規定公務機關包括黨部及政府機關在內嗣經鈞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將黨部二字刪去等因飭行有案是黨部會計職員應否認爲有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尙難臆斷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五六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十三日公函(第三八八一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委員缺額時改選或補選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其任期應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如未至改選之期又非依同法第十二條認該會有解散之事由則遇有委員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自應依法補選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州市酒樓茶室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鄧兆蘭等呈爲廣州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不依法規處理無故停止該會活動強行改選迫赴請願仰祈電令取消停止活動命令查明依法補選以重法規等情查工商同業工會委員有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究應重行改選抑僅行補選法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事關法律解釋除批答外相應抄回原呈函達查照并希陳交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六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所謂告訴人當然指實行告訴之人而言但應覆判之案件即使送達於告訴人在未經覆判以前仍未確定併應注意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景寧縣承審員朱思環呈稱竊有土匪甲擄乙並遣匪徒丙向乙家勒贖被乙村之保衛團團總丁拿丙送究而乙始終不來告訴惟審理中以闡明事實之故認被害之乙有傳聞之必要曾經傳乙到庭證明被害之事實後經判決丙有罪將丁列作告發人丙爲被告人而乙雖爲被害者以未告訴之故未經列入當事人欄內其判決亦祇送達與丙丁而未送與乙案已經過上訴期間丙丁均不上訴依覆判章程送請覆判而覆判審檢察官以判決未送達被害人乙之故認爲未經確定將原卷發還飭送判決與乙於此有子丑兩說(子)說謂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二條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等語則告訴人即包括被害人雖未經被害者之告訴依照本條法意仍應送達判詞與被害人檢察官之主張甚是(丑)說謂縣訴章程第二十二條末段之法意係指被害人告訴之案件而言非謂告發之案件皆須送達被害人該條所

以要特別規定並應送達告訴人一語者以別與刑事訴訟法應送達於當事人異其趣旨其蓋刑事訴訟法稱當事人者專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不及於告訴人是該條對於被害者告訴案件有規定並應送達告訴人之必要至被害人始終不來告訴案經他人告發自無向被告入送達之必要檢察官之主張未能允當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轉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五六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遼甯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六五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滿二十歲之婦女既因結婚而取得行爲能力即使婦女尙有翁姑利誘之者亦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查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女子有行爲能力其夫非民法上之保佐人被人誘拐不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脫離保佐人之規定不得處罰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設被誘人尙有翁姑誘拐者應否成立犯罪約分二說(甲)說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脫離享有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已結婚女子有行爲能力自無監護人或保佐人可言至翁姑係旁系尊親屬與行親權之父母亦覺有別誘拐者應不爲罪(乙)說父母對於子婦均享有親權不能因其係直系尊親屬或旁系尊親屬而有區別如依甲說意圖營利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女子不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應不爲罪若意圖營利或猥褻誘拐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男子合於同條項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應認爲有罪於法理人情似均不合其在刑法施行後民法總則未頒布前關於民事法例係依據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以十六歲爲成年是時十六歲以上二

十歲以下之男子雖未結婚亦完全有行為能力若被人誘拐合於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何以亦為有罪就此觀察未滿二十歲之男女雖已結婚依民法有行為能力如被誘拐在刑法上合於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仍應構成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似無可疑兩說究以何說為當抑或別有解釋相應函請擬具解答案轉呈司法院訓令祇遵實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檢察長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銀號放款月利雖為三分若貸款之期係在該地未隸國民政府以前而於隸屬後復無盤剝之行為者自不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責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呈稱呈為懇予轉請解釋事據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婁學謙呈稱准黑龍江省總商會函開查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院字第二號解釋內載按當事人訂立借貸契約如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在該縣未隸國民政府以前依該約給付利息則法律原則當然不溯及既往又同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七六號解釋內載典當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法頒行前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自不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責任等語本省普通貸款利息概係四分而一般銀號亦係呈准前黑龍江省長公署開業其月利如為三分而貸款之期又在東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是否依照前二號解釋可免除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制裁以恤商艱而符習慣等因理合轉呈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職署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查照迅希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五六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九月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詐欺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法施行前三人以上共犯以詐財爲常業之罪而裁判已在刑法施行以後者關於常業犯在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雖有特別規定而在犯罪時之刑律既無加重論科之明文依刑法第一條規定自不得援用刑法遡及既往均應依刑法第二條前段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處斷（二）刑法中所謂常業指以犯罪行爲爲生活之事業而言其所實施之行爲雖不止一次僅能構成一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關於詐欺罪在刑法有第三百六十四條常業之特別加重規定而無三人以上共犯之特別加重規定在刑律則有第三百八十五條三人以上共犯之特別加重規定而無常業之特別加重規定茲有當刑律施行之時三人以上共犯以詐欺取財爲常業之罪而裁判已在刑法施行以後依刑法第二條前段自應依刑法論罪惟依同條後段比較刑之輕重以定適用之刑現有二說（甲）說謂犯罪時之法律既有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刑爲犯人所應受應比較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而適用刑法之刑（乙）說謂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已因刑法施行而失其效力應比較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而適用刑律之刑未審以何說爲當又（甲）說謂常業者係指有對於多數不定之法益而次第爲侵害行爲之意思而言其所侵害之多數法益及其次第之行爲已爲加重之要件應以一罪論（乙）說謂多數法益乃係不定者不過加重要件之性質

其次第之行為如非對於同一之法益即不能認為連續而應併合論罪亦未審應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問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叩冬印

●院字第五六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丁戊冒名甲乙頂替到案如係出於使甲乙隱避之意思應依刑法第一七四條第二項處斷與同法第一四二條第二項成立要件不符丁戊犯罪未經起訴不能由第二審逕行判決應移送偵查機關辦理甲乙部分可由第二審將原判決撤銷另為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署職院第二分院院長張心翊儉代電稱今有甲乙二人傷害丙致死甲乙二人固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但原審判罪之人為冒名頂替之丁戊而非真正之甲乙其在冒名頂替之丁戊應否依列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處斷如依該條處斷是否由第二審逕行判決抑應發交第一審辦理至於真正之甲乙其第一審原由到案之丁戊頂替至第二審始行獲案以其名而論則已經過第一審審判程序以其人而論實另係兩人似未經第一審審判似此情形是否以原判視作第一審抑應發交原審為第一審裁判職院現有上述案件未敢擅擬理合電懇鈞院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五七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妨害選舉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方黨部當改選職員時如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妨害或擾亂選舉以致黨員紛紛離席結果宣告散會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其於事前具有阻止或擾亂合法集會之故意者則應適用第一百五十九條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檢察官代電稱查刑法第一四九條妨害選舉罪以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用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而成立其意義與刑律第一百六十條同依民國八年大理院統字第九七五號解釋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爲限設有地方黨部當改選職員時一部分黨員競爭選舉當場呼打搗亂以致會場秩序大亂黨員紛紛離席結果宣告散會應否構成妨害選舉罪茲有甲乙兩說（甲）說條文既載明依法所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一語適用範圍本屬明瞭依民十六國府令現仍有效之大理院解釋地方選舉以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爲限範圍更屬確定妨害地方黨部改選職員應不在此條範圍內（乙）說今日地方黨部地位重要與前時地方議會地位相衡有過之而無不及設有人妨害選舉應構成本條之罪兩說莫衷一是職處現有此種案件發生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懇迅賜核示俾有遵循懸案以待乞速施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院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七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陝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一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第一分院轉請解釋依印花稅條例科罰之裁

定抗告法院能否予以廢棄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以裁定科罰按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如原裁定果係違法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銷科罰之裁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趙貞元呈稱爲呈請事茲有某甲於訴訟中提出他人在前清及民國十六年以前所立交伊收執之契約若干紙於法院作證該法院即依印花稅暫行條例將某甲及其子某乙科處罰金時某甲已死某乙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能否將原裁定予以廢棄於此分爲二說（子）說謂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雖載有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語但原裁定對於印花稅暫行條例公布以前成立之契約概依該條例處罰且所罰者又爲收執契約之人而非立契之人根本上已屬違法抗告法院自得將原裁定予以廢棄（丑）說謂原裁定雖屬違法但被罰者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既有明文規定其抗告自非合法抗告法院對於不合法之抗告除予以駁回外原裁定之內容是否違法均非所問二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核轉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盼此致

●院字第五七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原函
最高法院電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覽該檢察長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吉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起訴權時效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檢察長官通緝行爲在刑律有

效時期自可認係刑律第七十二條所稱偵查上之強制處分起訴權之時效應即依律中斷原代電所稱情形如果於刑法施行時刑律上之時效尙在中斷中或更行起算後仍未滿期當然依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魏大同代電稱案據吉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二月寢代電稱查暫行新刑律第七十二條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爲之一中斷之俟行爲停止更行起算該條第一款規定偵查及預審上強制處分又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茲有某甲犯偽造文書及詐財罪犯罪日期在適用刑律時期當因某甲在逃曾經地檢廳呈請通緝現某甲已查獲按所犯罪刑依刑律規定起訴權之時效已消滅惟前經通緝有案能否適用上開法條依刑法時效之規定（按刑法時效計算起訴權尙未消滅）重行偵查法辦伏祈訓示遵行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署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七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訓令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縣屬警察大隊犯罪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長因所屬地方土匪猖獗召集警察大隊分駐四鄉以備勦匪之用仍由縣長直接監督如非依陸軍編制訓練者自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應由法院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爲警察大隊之官長士兵應否仍由法院審判仰祈鑒賜轉院解釋示遵事竊據代理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儔代電稱竊查江蘇各縣近因所屬地方土匪猖獗召集警察大隊分駐四鄉以備剿匪之用惟其編制與陸軍略有不同由縣長直接監督不歸公安局節制關於此項警察隊之官長士兵是否即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所指之地方警備隊官長士兵分爲甲乙兩說(甲)謂此項警察隊之召集係備剿匪之用不歸公安局統轄卽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與警察情形迥殊自應視爲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所列之軍人(乙)謂此項警察隊雖係備剿匪之用然既由縣長監督編制核與陸軍不同與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前段所稱省公安隊之性質亦異自應視爲縣政府警衛隊之一種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擬理合電請迅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察核所陳似以乙說爲有理由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鑒賜轉請解釋以憑飭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轉請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七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法第六十條所定沒收之物除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應以動產爲限(二)刑法第十一條所稱親屬係普通規定第十四條所稱直系尊親屬係特別規定自有不同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高祖以上祖父母計算應無限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餘干縣承審員吳鏡明電稱竊查刑律第四十八條所定沒收之物以動產爲限當然不動產不得沒收經前北京

大理院統字第二五號及統字第一一四八號解釋在案但新刑法施行後非有該法第二條但書之情形外舊刑律自應失效而刑法第六十條所定沒收之物是否包括動產與不動產而言抑係仍以動產爲限不無疑問又查刑法第十一條所定親屬範圍其第二款規定宗親以四親等內爲限依同法第十三條規定親等計算無論直系旁系親屬均從已身上下數設使依法從已身上數自然由己身數至高祖父母爲限然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又規定直系尊親屬自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核與第十一條第二款所定宗親範圍顯有牴觸如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計算殊無限度究應算至何世爲止適用時頗感困難理合電請鈞長俯賜察核將上開法律各疑點准予依法詳加詮釋乞電示遵等情據此專請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五七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陝西高等法院余院長覽本年四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戶絕財產酌撥充公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戶絕財產依當時法律所謂地方官者即現制之市縣長所謂上司者即現制之省政府或行政院其所經之程序即由市縣長擬具充公辦法詳明省政府或行政院酌定或逕請省政府或行政院酌定充公辦法合電知照司法院冬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現行律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及親女承受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辦法與民法第一一八五條公告期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之贖餘財產歸屬國庫之規定立法主旨雖同處理程序迥殊茲於民法第五編施行前發見戶絕財產如應仍依律例辦理則所謂地方官是否以現制各縣縣長爲限並應踐行何種程序經由何種上級官署酌撥方爲正

常職院未敢擅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叩江印

●院字第五七六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事調解人依民事調解法第三條之規定既以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為限則一造之當事人雖有多數亦僅得推舉一人應依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三條規定以協議行之協議不諧應如何推舉法無明文為便於調解進行起見應由調解主任就各該當事人所主張推舉之人指定一人(二)民事調解法第四條所稱之現任司法官者書記官吏警不包括在內惟書記官吏警亦係現服務於司法之人員自亦不得為民事調解人(三)調解業已成立一造若不遵行其他一造應以送達之調解筆錄正本為執行名義依普通程序聲請實施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萊蕪縣法院審判官張洵齊電稱現職院民事調解處業已遵令成立對於調解法內有數條進行發生疑義亟待解決(一)查調解法第二條內載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之規定核其文義約分二點甲點所稱其他調解機關六字並未註明何項機關茲有聲請人書稱經縣農協會調解不成立云云縣農協會是否可以稱為其他調解機關又何項機關包括在其他調解機關之內乙點所稱調解不成立五字在其他機關應以何為標準始能認為不成立(二)查調解法第三條後段內載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之規定設有他造當事人係有數方或有第三者參加調解主張理由各異

不能協定推舉請求各自推定調解人時能否准予各自推舉（三）查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內載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之規定按法院內書記官吏警不係純屬司法官能否包括在內不得推舉爲調解人（四）查調解法第十三條內載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之規定今有請求調解業已成立之件屆期不遵調解履行來院請求強制執行應用何項手續茲有二說甲說釋有同等之效力之意義是應按照普通訴訟程序用訴狀並繳納聲請執行送達等費用乙說既是經民事調解處調解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起見似不應再用普通程序購買訴狀繳納各項費用以上二說未悉孰是以上四條應如何解釋定義俾資遵循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第一點已奉司法部轉發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款堪資遵循外關係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該院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五七七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典權之回贖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適用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除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外所有訴訟案件自該辦法施行日起悉依該辦法處斷則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所謂之舊法規自係指各省關於典產回贖之單行章程及該辦法而言至在該辦法施行前（即民國四年以前）設定之典權若契內明載是典產該典產又係房屋應適用該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並參酌第四條第五條辦理該辦法第一條乃關於該辦法施行前所有典買契載不明之不動產而設之規定第八條乃對於該辦法施行後之典產而設之規定不得適用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俯賜解釋事案准南昌市財政局第五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有某甲於清宣統元年閏二月典受某乙房屋一所契載准典三年爲期期內不得回贖過三年外聽憑銀便回贖字樣期滿迭經某甲催告某乙迄未回贖現已逾期二十年某甲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某甲刻據民法第三編物權編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請求爲所有權之登記查民法第三編物權編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載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第二項載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所有權各等語基上項情形自可予某甲以所有權之登記惟查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載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等語所謂舊法規不知是否指清理典當不動產辦法如指清理典當不動產辦法而言上項情形是否應依該辦法第一條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在未滿三十年仍准業主回贖某甲祇取得典質權抑依第三條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明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第八條業主屆限不贖聽憑過戶報稅以合意作絕論准予爲所有權之登記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爲第三人所有者其拍賣爲無效所有權人於執行終結後亦得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原發管業證書當然失其效力法院自可命其繳銷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俯賜解釋事案據試署江西浮梁縣法院院長魏琛呈稱呈爲請示事查職院受理異議涉訟一案審理中發現原案執行時前任推事僅據債權人報告率將案外第三人所有田畝混入債務人財產一併查封拍賣於第一次佈告拍賣無人承買時遽依債權人聲請發給管業證書在卷該案供作拍賣之田產價額甚鉅依法應有回贖之一定限期該證書內復未填載按諸民訴執行規則諸多未合利害關係人因不明手續當時復未聲明異議事後始行提起異議之訴現在審理中發生下列困難二點（一）就執行上種種不合法而言原應撤銷原發管業證書重新執行以保案外第三人之權利無如聲請撤銷之限期已逾且轉境僻陋人民不諳法律恐貽出爾反爾之謂致貶職院之威信（二）就物權之追及效力上言縱使拍賣合法而被拍賣之不動產爲案外第三人所有者該第三人仍可提起返還之訴此爲前大理院判解例所明示現在時移境遷能否仍舊援用將本案異議之訴視作返還之訴辦理不無疑義如果仍舊援用則原發之管業證書又應如何處置事關人民權利得喪問題未敢擅揣理合具文呈懇鈞長俯賜鑒核轉呈解釋案懸待結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下院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五七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附原電
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圻水司法委員轉請解釋修正區自治施行法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區鄉鎮坊處理調解事務其調解期限依本年四月三日公布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二）人事案件既不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限制之列自得由該委員會調解如經兩造同意成立法院即毋庸干涉（三）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其刑事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之件則應由告訴人依法撤回其告訴此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二項已有規定民事既經銷案自無須於和解調協後再作和解筆錄刑事既經撤回自亦無庸於調協後再製判決(四)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違反現行法令者其所謂法令自係指刑事法以外之法令而言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冬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賜鑒案據圻水司法委員朱正電稱案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又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內設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一民事調解事項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各等語仰見政府愛民息訟之至意惟該法條不無疑義應請解釋如下(一)調解期間查該會辦理調解事項其對於調解未經起訴之案手續如何法署可以不必過問而已經起訴之案如該會來函聲明已為調解於法固應照准第以鄉鎮調解委員會不能調解之事項遵照規定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是該項秩序按級進行頗費時日如果辦案敏捷之法署終結案件甚比該會調解尤為迅速究竟該會對於有案函請調解之件應否規定期限以免遲滯(二)人事案件應否准予調解查人事案件按律應由檢察官蒞庭原為維持公益起見該項條件是否包括民事調解事項之內如果在內設使該會調解違法法署能否干涉藉資保護(三)調解後適用程式查已經受理准予調解之案如經該會在外調協應否取具當事人和解成立之證明書狀轉送核辦抑係由該會具函過署一面飭令當事人來案購狀撤銷法署對於該會調協請息之案民事是否製作和解筆錄刑事是否製作判決既無明文規定復乏先例可援又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內載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一違反現行法令

者二違抗縣區命令者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等語是該法規定除第四款應歸司法機關辦理外其餘各款均屬行政範圍至爲明顯但法署既爲司法機關第一款所設現行法令司法機關原有一律適用之權茲乃規定一律由縣政府及區公所處理是司法與行政不免混淆究竟該款所謂違反現行法令者係指何項性質法令而言自非并請解釋無所遵循綜上各點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鑒核迅予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見解相應電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爲盼湖北高等法院感印

●院字第五八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四月支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兩造互爭撥補淤洲涉訟發生權限問題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兩岸中間新淤成之洲地誰應優先承領兩造如有爭執係屬私法上權利之訟爭自應由法院受理合電知照司法院冬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有甲乙兩造之私有岸地隔江對立均於遠年坍塌一部分變成水道現兩岸間新淤成洲兩造互爭撥補之先後在法院涉訟因而發生權限問題計分子丑兩說(子)說謂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侵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土地法第九條第一項參照)如兩岸間新淤成洲當然歸屬國有兩造在該新洲上皆無所有權或其他私權之可言其得向國家請求撥補係屬一種要惠行爲並非行使私權至應否撥補及何造應先撥補自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處分法院無庸受理(丑)說謂以新淤撥補坍戶固應由行政官署處分但兩岸坍戶於未向行政官署請求撥補以前因互爭撥補之優先

權在法院涉訟仍屬私權上之爭執法院應予受理審判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支印

●院字第五八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首席檢察官與所屬檢察官辦事權限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檢察官依刑訴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時係在發押票後自無須復經准許但首席檢察官認其處分有不當者自得爲適宜之指揮監督至同法第七十二條之撤銷押票及同法第七十五條之許可停止羈押同法第八十四條既有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明文則除由首席檢察官偵查之案件外如由其他檢察官偵查者自可逕由該檢察官核定但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首席檢察官仍有指揮監督之權(二)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五條所稱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者指關於檢察行政事務或關於檢察事務與其他機關往復行文時而言至偵查中所發之押票傳票拘票依刑訴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凡檢察官皆有發票之權(不限於首席)而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復明定由發票之公務員於票內署名蓋章則除由首席檢察官所發者應由該首席檢察官

署名蓋章外其他檢察官所發者即由發票之檢察官署名蓋章已足又來呈所稱庭諭二字於法無據如指檢察官在偵查中所爲之一切處分而言現行法並無先由首席檢察官核定之明文惟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首席檢察官自有指揮監督之權(三)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從長官之命令與推事性質不同(參看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六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六條)故職務上之過失除由該檢察官個人負責外如首席檢察官怠於指揮監督或有不當指揮監督情事亦難謂毫無責任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爲呈請解釋首席檢察官與所屬檢察官辦事權限疑義仰祈鑒賜轉院核示飭遵事竊據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懋初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稱檢察官者有兩種不同之形式稱檢察官者共有一百零六條而注明首席檢察官者又凡九見例如第五十條第二項被告之通緝偵查中由首席行之又如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及第二百零二條公示送達應經首席之許可皆最顯明者也於是權限上即發生疑問就以第六十七條而論所謂陳明是否以得知爲限應否復加准許能有不同意之餘地更從對方觀察如第七十二條之釋放及第七十五條之許可停止羈押皆不見有應陳明於首席之規定是否首席不必核定以求公務之迅速此關於訴訟法上之疑問應請解釋者一也復查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五條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章所謂內外其界限以何爲標準詳言之押票之對於看守所及傳票拘票之對於人民是否屬於對外應否經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檢察官庭論應否先由首席核定此關於條例之疑問應請解釋者又一也因此檢察官與首席間之權限及責任有兩說(甲)說以爲檢察官獨立行其職務與推事同係

刑訴法上所明定所受首席之指揮監督者係就行政方面而言(乙)說以爲檢察官係一抽象名詞指其全體檢察官相互間關係從首席之指揮承首席而辦案其所以各個名義署名者不外使其自行負責甲說之結果首席當絕對不負其責任乙說之結果首席應負連帶之責任甚至對於指揮錯誤之場合應完全負責總上兩端均於日常執行職務有重大之關係最易發生權限上之爭議在立場不同於是意見相左之際應依何以解決事關法規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職查首席檢察官對於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固應有指揮監督權至刑訴法第七十二條之釋放及第七十五條之許可停止羈押雖無應陳明於首席檢察官字樣但照上開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仍不無指揮監督之權又傳票押票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定爲發票之公務員應於各該票署名蓋章則首席檢察官似無再行署名蓋章之必要其庭諭如係外行文件似並應依該條例第五條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又其第三點列舉甲乙兩說根據同條例第七條一項所定似當以乙說爲有理由惟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收核辦此致

●院字第五八二號

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退佃時業主返還莊錢除特別約明返還時應以銅元爲給付者外應依締約時市價折補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益陽縣長呈稱竊查屬縣民事訴訟以錢水案件爲最多自經熊前縣長德廉呈請鈞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十七年解字第一〇三號解釋應以乙說銅元不能援爲補水之例)爲是似須約定以銅元爲給付標的者爲限後屬府判決

錢水案件銅元均不補水人民既知法有明文該項案件亦減少十分之九日前奉到長沙地方法院二十年控字第一八七號判決屬縣民人謝鏡登等與劉桐雲等租賃銅元補水涉訟一案以不能證明有以銅元爲給付標的之約定（即佃約收據無日後退佃照原莊退還或以銅元退還字樣）判令照締約時（民國五年）錢價補水於是鄉間糾紛忽起咸以銅元仍應補水致邇來錢水案件日有數起審判該項案件恐前後兩歧有啓人民疑竇關於此點有甲乙兩說（甲）說最高法院解釋銅元不能補水須約定以銅元爲給付標的者爲限如約載當日進莊銅元而無日後退佃照原莊退還或以銅元退還字樣依照上開解釋但書仍應補水（乙）說最高法院解釋銅元不能補水原因錢價漲落無常彼此貼足滋紛擾如無約定以銅元爲給付標的者即應補水則糾紛實多况鄉間習慣佃收字約多不載明日後退佃以銅元退還或照原莊退還字樣以無此類記載仍應補水則銅元不能補水之解釋實等具文且我國乏商事調查機關每日錢價無從稽考裁判補水漫無標準不徒民間糾紛愈多即審理訴訟衙門亦深感困難應依最高法院解字第六一號解釋錢價補水須以特種貨幣爲限銅元爲通用貨幣應不補水以上二說言各成理究竟孰得孰失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五八三號

二十年九月八日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九款情事提起離婚之訴應適用公示送達程序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耒陽縣長劉陶冬代電稱竊查新頒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夫妻之

一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惟此種情形法院可僅據一方請求而爲判決抑對於他方仍應適用公示送達程序屬府對於該項案件不時受理敬乞示遵以便進行等情據此查電呈各節關係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鑒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五八四號

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三日公函(第五七一九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准中央訓練部函請核議店員範圍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五零一號公函所謂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茶房而言其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爲店員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頃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九三一號函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司法院院字第五零一號公函復稱關於中央訓練部先後函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示商店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內及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示旅館茶房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店使用人加入同業公會抑作爲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各一案准函奉併交到院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實業部修正公布改稱爲店員(修正細則第十條)所謂店員者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人員而言(參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則商店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列至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由准此即經轉陳國民政府奉批查案送中央訓練部等因查此案前准貴部第一三二七

八號一三三零八號公函先後轉請解釋過處當經呈奉飭併交司法院在案茲准函復並奉上因相應照案函達查照等由查商店工役與商店業務無直接關係自不在店員之列至旅館酒館浴池等商店之茶房實係直接在商店業務上服務之人員似應列入店員司法院解釋前例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例似有未當應交由該院重行核議准函前由相應函希轉呈核示見復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行核議除函復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八五號

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零零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蕭縣縣長轉請解釋辦理盜匪案件程序及妾之承繼財產權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除刑事部分非就法令條文請求解釋與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外妾在現行法中雖無規定但對於己身所出之子係直系血親若其所生之子亡故自可爲其第二順序之遺產繼承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兼理司法蕭縣縣長王公璵呈稱竊查江蘇省政府第五次第五十六次第一二四次會議議決略開盜匪如有暴動情事擾亂治安搖動政治之基礎之情形者不論兼理司法與否之縣政府得用省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電請省政府主辦等因是現時縣政府審理前項案件非根據兼理司法職權本鮮疑義惟該種案件經訊明後只需電請省政府鑒核施行並無判決正本亦無宣判牌示送達等程序究竟此項電呈是否可稱判決此請解釋者一又如案經省政府駁回覆審同時被告已認此項電呈爲判決而聲明上訴應否核卷呈送上級法院處理此請解釋者二又查妾之身分依照現行法令只認爲家屬之一員國府頒佈之法親屬編並無關於妾之規定設有某甲納妾乙生子丙甲故後丙當然爲甲之血統財產承繼人惟若丙亦相繼死亡於此場合乙是否

可爲丙之遺產承繼人於此有二說(子)說立法旨趣本不認妾之制度存在應無承繼權(丑)說乙爲丙之母依照民法第五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乙應爲丙之遺產承繼人究應何去何從仰其他解說此應請解釋者三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核賜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前來相應據呈函請貴院查照煩卽分別解釋函復俾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八六號

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依當時之法律有其他繼承人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第八條之規定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自應仍適用其當時之法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載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繼承人等語若依當時之法律有其他繼承人至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始行告爭依同法第一條既不能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而依新法施行舊法廢止之原則似又不能適用舊法此類事件究應適用何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五八七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八日公函(第二八四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教育會法第十

六條關於教育會會員之資格以列舉各款爲限來函所稱畢業人員是否合於各款之一應依同條第二項加以審查如與各款不合即難認其有會員資格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案據屬省直屬溧水縣區黨務整理委員會電稱訓政人員養成所及金陵道自治講習所或前期師範畢業而非現任教職員者有無教育會會員資格請釋等情據此查訓政人員養成所及金陵道自治講習所畢業生雖現任教職員當然不能加入教育會但所謂前期師範畢業生其學力雖僅與初級中學畢業生相等然因曾受特殊訓練對於教育之研究當較普通中學畢業生爲優且彼等係以小學教師爲職業將爲義務教育而盡力其上觀念前期師範畢業生無論現任教職員或非現任教職員允宜一律參加教育會共謀一地教育之發展惟查教育會法並無此項規定屬會未敢擅斷理合轉呈鈞部解釋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始得爲教育會會員來呈所稱訓政人員養成所及金陵道自治講習所或前期師範畢業而非現任教職員者是否合於高中畢業資格在教育會法中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法規解釋本部未便懸斷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交主管機關予以解釋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八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函(第四二二三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漁會會議選任代表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漁會法第十二條所載代表之選任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款應由會員大會議決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二五二號函准中央秘書處轉送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電白縣訓練部呈稱查漁會法第十二條漁會會議分爲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等規定惟代表會之代表如何產生法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請解釋示遵一案函請查照轉陳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院字第五八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六月十一日公函(第四八一零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任期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農會職員依農會法之規定須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如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未經會員大會選舉爲職員時即不得認爲職員自無任期之可言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案據句容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略稱「查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並無任期之規定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下級團體出席上級代表是否認爲職員之一其任期可否按照職員任期之規定未見明文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實爲黨便謹呈

●院字第五九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迭准貴處本年第四七二三號第五九六三號第六零四五號公函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先後請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各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併案議決（一）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謂有農地者其爲何界人民及有農地若干均可不問惟在甲區域內有農地而至乙區域內工作者如非住居乙區域內不得爲乙區域農會會員若住居甲區域（住居指現實住所居而言與籍貫不同）而在乙區域內有農地或任其他工作者其獲得會員資格自應在住居之甲區域至農地爲二人以上共有時可各自獲得會員資格（二）佃農兄弟數人共耕佃田十畝祇能推舉一人爲農會會員如其後兄弟分居佃田分耕者應行出會佃農耕作農地須其面積在十畝以上始得爲農會會員耕作園地祇須其面積在三畝以上卽得爲農會會員推立法本旨係爲兩者在經濟上顯有區別至所謂園地凡竹園桑園及一切菜蔬花果等園均包含之（三）所謂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係指經營種子肥料農具農產品及其他類此之事業者而言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竊屬部據餘杭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爲呈請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一二四各項疑義事竊查農會法第十六條一二四各項之規定頗有疑義謹爲陳明如下第一項「有農地者」（一）是否不論何界人民祇要有農地不限畝分均有會員資格（二）甲地之人有農地而至乙地來工作如是否可入會第二項「耕作農地面積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三畝以上

之佃農」(一)假使該佃農兄弟三人共耕佃田十畝能否三人均可入會抑須議定一人入會如須議定一人入會及三人均可入會其後兄弟分居佃田亦隨而分耕則其會員資格是否失喪應予撤銷(二)佃田必須在十畝以上園地祇須在三畝以上是何意義園地是否指竹園桑園其他一切菜蔬花果等園而言第四項「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是否米販絲客繭商以及經營各種種子之人均可加入農會以上各點深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釋示祇遵實為黨便等情到部事關法規解釋屬部未敢擅斷理合備文轉請鈞部解釋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屬省鄆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釋示祇遵事案據所屬第二區執行委員會轉據第四區分部呈稱呈為釋示農會法疑義仰懇察核示遵事竊查農會法第十六條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於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一)「有農田者」凡住居於該區域內人民有農田者固可為該鄉會員惟農田之多寡有無限制此應請釋示者一有如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住居於甲區域而有農田所在地係乙區域其獲得會員資格係在甲區抑在乙區此應請釋示者二有如農田為甲乙丙丁四人所共有則此甲乙丙丁四人可否同時獲得會員資格此應請釋示者三綜上疑義案關解釋民訓方案法規為敢繕具副呈仰懇察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經提交屬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呈請省執行委員會釋示」記錄在卷除令復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釋示祇遵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案關法規解釋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迅賜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中央秘書處轉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以據潯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核示農會法疑義三項轉請解釋等由查第二項關於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查照中央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決議辦法辦理第三項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會員

年齡爲滿二十歲而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被選職員年齡爲滿二十五歲此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規定鄉鎮公民年齡爲滿二十歲而同法第十一條規定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之候選人年齡爲滿二十五歲相同蓋以農會職員關係會務至鉅對於年齡自應稍加限制且農會法施行法並無農會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規定其被選舉權自以合於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爲限與其他條文並無若何抵觸至第一項係屬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關於是項疑義前據浙江省訓練部來呈業經先後轉函貴處陳轉司法部解釋應仍由貴處陳轉併案辦理茲准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濬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爲檢具疑義呈請鑒核釋示事（一）案查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農會會員須住該區域內等語如有同條各款之一者其人籍屬甲處現充乙處黨部之委員或職員可否加入乙處農會爲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二）又查農會法規定縣農會下有區農會及鄉農會之設立等語應幾鄉組織一區農會幾區組織區農會至組織區鄉農會最低限度應有會員資格者幾人（三）再查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會員年齡須年滿二十歲等語是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有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可爲會員既爲會員均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查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農會職員之選舉資格規定須年滿二十五歲者等語是前條年滿二十歲者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兩者是否抵觸以上三項疑義統懇鈞部鑒核俯賜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竊查第二項內之縣區農會之設立須有下級農會數目之若干屬部已電請解釋在案據呈前情除將鄉農會最低限度有會員資格者幾人一節按農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解釋指令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解釋實爲黨便謹呈

●院字第五九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一六三四五號）開全省各商會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代

表如何舉派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應準用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補充同條項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由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頃據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送擬定之山西全省農會教育會及商會聯合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三種請鑒核示遵等情查關於上級教育會舉行會員大會時應由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一節前准教育部函知到部當經分行各地黨部查照關於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究應由幹事長指派抑由會員大會選舉一節前准中央祕書處檢送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示到部當經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復稱業已函交貴院解釋各在案至全省各商會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代表究應由執行委員會指派抑由會員大會選舉亦未經明文規定除指令應候解釋到部再行飭遵外相應抄回原呈函請貴院查照解釋並希連同前案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九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電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三月勘代電悉天津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業務侵占罪適用刑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業務上侵占罪係以業務人之身分爲加重要件其不在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仍科通常之刑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有代電稱職院受理甲某（成衣匠）犯業務上侵占罪其共犯乙某係無業務之人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係屬共犯均應以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論科但職院於本條適用上發生子丑兩說（子）說謂乙某係無身分之人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等語乙之犯罪行為止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丑）說謂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與舊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相同該條第二項明定不在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刑法本條雖無第二項以有第四十五條之條文在故不須再有第二項贅文仍應處以第三百五十七條之刑等語究以何說為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予轉電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以便轉行遵照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印

●院字第五九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電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
附原電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十一月儉電悉所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行劫故意殺人之罪凡殺人既遂者無論得財與否均為本罪之既遂若殺人未死雖已得財仍屬未遂（二）甲乙結伴同行甲將匪票託乙攜帶乙於中途殺甲以圖侵沒是為意圖犯他罪而預謀殺人若侵占己着手實行即與前開之殺人為牽連罪均不得謂為行劫故意殺人合電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之行劫而故意殺人情形是否以既得財而又殺人二者均臻既遂始為

該罪既遂抑得財未遂而殺人既遂或殺人未遂而得財既遂者均足爲該罪既遂又如甲婦乙男素識結伴行路甲有匯票託乙爲之攜帶以免疏失詎乙得匯票後行至中途將甲謀殺以圖侵沒此款乙是否成立行劫殺人罪抑爲單純謀殺犯請轉行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並盼電復東特高法院長陳克正叩儉

●院字第五九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一五九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當陽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及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務員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如已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之罪不得謂無處罰明文科刑時並應注意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參照院字第二三二號解釋)(二)撤回公訴應於起訴後第一審審判開始前爲之鄉民於不許調解之案私行和解聲請撤回起訴者檢察官原不受其拘束但如認其聲請爲無不當時亦得據情撤回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稱案據當陽縣司法委員代電稱謹按刑律第一四八條之罪刑法瀆職罪章並未規定援用頗滋疑義此等行爲(甲)說依刑法第一條應不爲罪(乙)說依刑法第三一八條及第一四零條前半段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丙)說依刑法第三一八條理由內載本條所揭之行爲在學說上名曰強制罪除關於濫用職權搶奪強盜等有特別規定外(

原函有脫文）究以何說爲當並是否有特別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等語鄉民往往有重大案件於偵查中或於起訴而未開始辯論前私行和解聲請撤銷檢察官可否據情依本條撤回公訴但不問案情如何均可撤回公訴而不得再行起訴（本條第二項）殊非有犯必懲採取國家訴追主義之本意究應如何案件當如何情形方得撤回殊無明文規定檢察官苦難裁量此應請解釋者二現屬署已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敬乞迅予核示飭遵等情據此竊解法律權屬最高法院據稱前情理合備文呈請轉賜解釋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九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盜匪案件執行中抗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被告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苟未經法院依照同條一二兩項規定以裁定停止執行自可依法執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呈爲呈請函轉解釋事查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之案其適用之程序該條例第三條規定甚詳茲有被告人犯行劫殺人之罪經第一審判決後聲明上訴復經第二審改依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第一款並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判處死刑轉報省政府核准在案該被告人於宣判之後省政府核准以前復提起上訴第二審以此項上訴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裁定駁回一面送卷函請執行該被告人又聲明抗告遂將原卷呈

送最高法院核辦因此關於執行問題發生疑義計分兩說（甲）說本件抗告雖無理由而案關死刑被告人既對於原裁定不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為慎重起見應俟上級審裁定駁回之後始行照判執行（乙）說本案既用特別法判決根本上自不許其再用普通法所定之上訴及抗告各程序况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已亦明白規定該被告人對於駁回上訴後雖又提起抗告而既未經第二審依照同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裁定停止執行自可依法執行否則遷延時日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施行效力有關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函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五九六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函外交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一月十四日公函（第一九六號）開刑法所稱偽造商標是否包括仿造而言又已註冊之商標有無實益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仿造商標與偽造商標意義相同無論是否曾經註冊之商標其在刑法上之保護固無區別關於該商標之仿造均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關於偽造之規定（參照院字第二九五號第二九七號及第二九九號解釋）至已註冊之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即取得專用權（商標法第十四條）故在民事上之保護自較優厚不能謂無實益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接據駐京英總領事節略稱「中國法院不認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可以適用於類似做效 Colours like imitation 之案件法院主張須與原來之標記全然相同實足使商標所有人對於非從原來標記真正描摹而成之類似做效欲在法院請求救濟陷於不可能之情形凡偽造他人商標大都類似做效而非真正全然相同故此實一重要之事件」等語本部查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是第二百六十八條犯罪成立之要件有二（一）須有偽造商標商號之行爲（二）其偽造商標商號須有欺騙他人之意思第二百六十九條犯罪成立之要件有三（一）其商標商號須係偽造（二）須明知其爲偽造（三）須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之行爲惟上述法條所稱偽造是否包括仿造而言頗滋疑義查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公布之修正商標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第四第五等款均以商標之偽造與仿造并列依照普通解釋所謂偽造當係指全然相同之商標所謂仿造當係指類似之商標如是則刑法上所謂偽造亦必指外觀全然相同之商標而言倘係類似之商標即不在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科罪範圍之內然在商標條例尙未廢止以前對於他人使用類似之商標尙可援用該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求救濟現在新商標法業已施行該法對於偽造及仿造商標均無處罪明文故如有此項問題發生確有依照刑法辦理於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關於偽造二字之解釋益關重要如仍以全然相同之商標爲限則凡他人仿造類似商標得免刑罰制裁其保障似不免過於薄弱與現在歐美各國之立法例亦顯有不同之處又依照刑法規定其保護已註冊之商標並不優於未註冊之商標故從刑法言之商標雖經依法註冊在註冊人方面殊屬毫無實益因之該項商標法雖經公布施行在事實上恐不能有絕對之強制力上述各節究應如何解釋及救濟除分函實業部外相應函請貴院察核見復以便轉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九七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在判准折抵者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呈請假釋時且不得算入執行期內其並未判准折抵者之不得算入更不待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縉雲縣縣長鄭禧呈稱查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悔之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等語假使有犯某甲於民國五年一月一日發押至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判處無期徒刑於一月十五日判決確定如果以前羈押日數可以依法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併入計算則該犯某甲至今已逾十年可以依法呈請假釋如以前羈押日數不能折抵併入計算則該犯某甲尚未超逾十年依法不能假釋究竟何者為是理合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五九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法院前錢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訴法施行後關於移轉檢察事務能否援用法院編制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規定與現行法令既無抵觸自可援用(二)以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偏頗為理由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之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但

偵查終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地方法院（參照院字第六十三號解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後段規定檢察長有將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惟刑事訴訟法施行之後關於移轉檢察事務是否仍可援用該條辦理計分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關於移轉檢察事務並無明文規定則法院編制法之第一百條當然失效自無適用之餘地（乙）說謂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規定尙未經明文廢止刑事訴訟法雖未規定此種程序亦無不許可移轉檢察事務之規定自可仍援用該條以資救濟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如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規定仍可適用設有以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偏頗爲理由向高院刑庭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之後能否再向同院首席檢察官聲請移轉檢察事務首席檢察官對於此項聲請是否仍可依照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規定予以核准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事關法律疑義亟應懇請鈞署轉賜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備文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五九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三十日公函（第三五三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鄞縣商會請維持舊有甯波商會名稱轉請解釋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所冠之名稱是否應與其所設立區域之市縣名稱相同法無明文規定若因歷史上商業上之特

殊關係而其所冠名稱與現制市縣名稱不同如果按之商會法第五條以其所設立之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之規定不至發生誤會卽非法所不許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鄞縣商會呈爲請維持甯波商會名稱聲敘理由仰祈鑒核准予轉呈事案奉鈞會轉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訓字第一五三三號節開據送甯波市商會呈送該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單等轉請備案呈件均悉查甯波市業經取消該市商會應改爲鄞縣商會所呈該商會章程內甯波市等字應一律改爲鄞縣等因奉此伏查甯波市政府雖奉省令取消而甯波兩字原係地名不應隨行政機關同在取消之例况甯波與各國通商最早明嘉靖年間卽與葡萄牙人通商互市至清道光間訂五口通商之約復闢爲萬國商埠迄今數百年爲中外人士所觀瞻故甯波兩字在商業有悠久之歷史有密切之關係一旦更易爲鄞縣商會實有妨礙商業之發展屬會職司商業關係綦重不得不請求維持甯波商會之名稱其他如丹徒縣鎮江商會巴縣之稱重慶商會新建縣之稱南昌商會不以縣名而稱商會者比比皆然或因歷史上商業上有特殊之關係不能更易名稱此其明證屬會事同一律自可援案請求且屬會章程已經鄞縣政府核准稱爲甯波商會分呈省部備案奉令前因理合聲請鈞會准予轉呈省執行委員會維持甯波商會名稱以利會務而順輿情等情據此應否照准當經職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轉呈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錄案據情轉呈卽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商會之設立依據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區域是名稱一節自應以各該市縣之名稱爲名稱方爲適合屬省鄞縣縣治前以商務比較繁盛之故雖曾一度設立甯波市顧市治現經取消一切團體名稱均已隨同變更惟該區公安局則仍保存甯波市名稱該鄞縣黨部呈送甯波市商會章程名冊等件請備案等情前來經指令改爲鄞縣在案茲據轉呈所稱各節似不無相當理由可否援照鎮江重慶南昌等處商會前例仍稱甯波商會之處當經提屬會第六二次委員會議「轉呈中央核示」在案爲此備文轉呈

仰祈鑒核迅賜訓示俾便轉飭祇遵實爲黨便謹呈

●院字第六〇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零四四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南通縣法院轉請解釋盜匪案件發回再審範圍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盜匪案件匪犯某甲迭犯強盜多罪其一罪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其餘各罪分別依刑法判處徒刑死刑部分呈送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發回再審時僅能就死刑部分審判其已經確定之部分不在再審範圍之內卽有錯誤亦祇能以非常上訴方法救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南通縣法院院長簡昉代電稱查職院辦理盜匪案件發生法律疑義如下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人犯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凡依該條例判處死刑者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核辦如高等法院院長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第六條規定省政府對於法院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設有盜匪案件匪犯某甲迭犯強盜多罪其一罪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其餘各罪分別依刑法判處徒刑併合論罪例定執行死刑呈送高院轉報省政府核示時奉發回再審查閱高等法院附具之意見書對其餘判處徒刑部份適用法律上亦有指摘此類案件再審之範圍是否僅能就死刑部份加以審判其餘部份已經確定（被告檢察官均未上訴）不得再審卽有錯誤亦祇能以非常上訴救濟抑可全部再審職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實叙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定價國幣八角

郵費二角

編纂者 司法院參事處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印刷者 南京華印書館

地址 中山路新街口

電話 二三五八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3018B

